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上市公司股份要約、本上市公司綜合文件及／或接納表格之任何部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全部名下之股份，應立即將本上市公司綜合文件及隨附之接納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出售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本上市公司綜合文件應與隨附之接納表格一併閱讀。接納表格之內容構成本上市公司綜合文件所載上市公司股份要約條款之一部份。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上市公司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上市公司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豐源資本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億鑽珠寶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75)

**有關創越融資有限公司
代表豐源資本有限公司
收購億鑽珠寶控股有限公司
全部股份
(不包括豐源資本有限公司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
已擁有或同意將收購之股份)之
無條件強制現金要約之
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

豐源資本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億鑽珠寶控股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聯昌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聯席獨立財務顧問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上市公司綜合文件「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上市公司綜合文件第8至12頁。

載有(其中包括)上市公司股份要約條款詳情之創越融資函件載於本上市公司綜合文件第13至22頁。

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上市公司股份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其推薦意見之函件載於本上市公司綜合文件第23至24頁。

載有聯席獨立財務顧問大有融資有限公司及智略資本有限公司就上市公司股份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彼等之意見之函件載於本上市公司綜合文件第25至40頁。

上市公司股份要約之接納程序及其他相關資料載於本上市公司綜合文件附錄一第I-1至I-6頁及隨附之接納表格。上市公司股份要約之接納文件應不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九日下午四時正或豐源可能根據收購守則決定及公佈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送達過戶登記處。

將會或原先有意將本上市公司綜合文件及／或隨附之接納表格轉交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之人士(包括但不限於託管人、代名人及受託人)於採取任何行動前，務請細閱載於本上市公司綜合文件附錄一第6段「海外股東」之有關詳情。欲接納上市公司股份要約之各海外股東有責任全面遵守與此有關之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包括取得可能需要之任何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以及辦理任何其他必要手續或遵守法例規定。建議各海外股東人就決定是否接納上市公司股份要約尋求專業意見。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目 錄

	頁碼
釋義	1
預期時間表	7
董事會函件	8
創越融資函件	13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3
聯席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5
附錄一 — 上市公司股份要約之其他條款	I-1
附錄二 — 前集團之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III-1
附錄四 — 估值報告	IV-1
附錄五 — 一般資料	V-1
隨附文件 — 接納表格	

釋 義

於本上市公司綜合文件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收購守則所界定之涵義
「聯繫人」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Barton」	指	聯合公告所述之Barton Company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由Yau先生全資擁有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該通函」	指	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集團重組、股份溢價及儲備劃撥、以實物方式分派以及特別交易
「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九日，上市公司股份要約之截止日期，即寄發上市公司綜合文件日期後21日，或(倘上市公司股份要約延長)豐源根據收購守則延長及公佈之上市公司股份要約之任何隨後截止日期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本公司」	指	億鑽珠寶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經分派業務」	指	前集團之所有業務，惟由私人公司集團經營之餘下業務除外
「以實物方式分派」	指	如該通函董事會函件「以實物方式分派」一節所述本公司向股東以實物方式分派私人公司股份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日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座29樓A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釋 義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之執行董事及執行董事之任何授權代表
「First Prospect」	指	聯合公告所述之First Prospect Holding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由陳先生全資擁有
「前集團」	指	集團重組及以實物方式分派完成前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接納表格」	指	本上市公司綜合文件隨附有關上市公司股份要約之股份接納及過戶表格
「本集團」或「餘下集團」	指	緊隨集團重組及以實物方式分派完成後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集團重組」	指	前集團之重組，有關詳情載於該通函董事會函件「集團重組」一節
「廣州億恒」	指	廣州億恒珠寶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公司，集團重組完成時為餘下集團之成員公司
「廣州億恒租賃協議」	指	廣州億恒與伊泰蓮娜(由Yau先生全資實益擁有)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七日之租賃協議，內容有關餘下集團根據集團重組租賃位於中國廣州番禺沙灣鎮之物業
「廣州億鑽」	指	廣州市億鑽珠寶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公司，集團重組完成時為私人公司集團之成員公司
「廣州億鑽租賃協議」	指	廣州億鑽與伊泰蓮娜(由Yau先生全資實益擁有)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七日之租賃協議，內容有關私人公司集團根據集團重組租賃位於中國廣州番禺沙灣鎮之物業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之獨立委員會，成員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昌達先生、鄧昭明先生及余明陽先生，成立之目的為就上市公司股份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豐源、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與彼等任何一位一致行動之人士以外之股東
「伊泰蓮娜」	指	聯合公告所述之伊泰蓮娜(廣州)首飾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公司及由Yau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聯合公告」	指	由本公司、豐源及First Prospect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八日之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份銷售協議、集團重組、股份溢價及儲備劃撥、以實物方式分派、特別交易、上市公司股份要約及私人公司要約
「聯席獨立財務顧問」	指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及智略資本有限公司，各自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持牌經營第6類(企業融資顧問)受規管活動之公司，即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上市公司股份要約之聯席獨立財務顧問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即股份暫停買賣以待刊發聯合公告前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最後日期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即本上市公司綜合文件付印前就確定本上市公司綜合文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公司綜合文件」	指	本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連同根據上市公司股份要約將寄發予股東之接納表格
「上市公司購股權要約」	指	無條件強制現金要約，以註銷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有關要約如豐源及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月十八日之聯合公告所宣佈將不會作出

釋 義

「上市公司股份要約」	指	創越融資代表豐源提出之無條件強制現金要約，以收購全部已發行股份(不包括豐源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收購之股份)
「上市公司股份要約價格」	指	豐源就根據上市公司股份要約接納之每股股份而應以現金支付之每股股份1.23港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陳先生」	指	陳元興先生，執行董事，即First Prospect及裘女士之擔保人，彼等為股份銷售協議項下之其中兩名賣方
「Yau先生」	指	聯合公告所述之Yau Siu Ying John先生，擁有Barton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即股份銷售協議項下之其中一名賣方，亦為Barton之擔保人
「裘女士」	指	聯合公告所述之裘雅芳女士，即陳先生之配偶及其中一名賣方
「創越融資」	指	創越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持牌經營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證券顧問)及第6類(企業融資顧問)受規管活動之公司，及豐源之財務顧問
「購股權股份」	指	於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時將發行之新股份，行使價為每股新股份1.27港元
「購股權持有人」	指	購股權之持有人
「海外股東」	指	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其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獨立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上市公司綜合文件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釋 義

「私人公司」	指 該通函所述之Noble Jewelry Investment Limited，根據集團重組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目的為於緊接以實物方式分派完成前持有經分派業務，及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私人公司集團」	指 緊隨集團重組及以實物方式分派完成後之私人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私人公司要約」	指 天達融資亞洲有限公司代表First Prospect提出之無條件自願現金要約，以收購全部私人公司股份（不包括First Prospect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收購之私人公司股份）
「私人公司股份」	指 私人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過戶登記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即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有關期間」	指 二零一一年九月九日（即上市公司股份要約之要約期間開始日期）前六個月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當日）之期間
「餘下業務」	指 於中國設計、製造及批發真品珠寶產品
「豐源」	指 豐源資本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銷售股份」	指 於股份銷售協議日期由賣方持有之合計197,142,000股股份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釋 義

「股份押記」	指	由First Prospect以豐源為受益人就First Prospect當時擁有之172,900,000股銷售股份簽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七日之股份押記，以就償還於股份銷售協議項下豐源支付予First Prospect之可退回按金提供擔保，有關股份押記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解除
「購股權」	指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六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
「股份溢價及儲備劃撥」	指	不時劃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全部進賬款項，以落實部份以實物方式分派
「股份銷售協議」	指	由賣方、豐源及陳先生就豐源收購銷售股份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七日之協議
「股份銷售完成」	指	完成股份銷售協議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特別交易」	指	廣州億恒租賃協議及廣州億鑽租賃協議之統稱，根據收購守則第25條構成本公司之特別交易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賣方」	指	First Prospect、Barton、裘女士及Yau先生，即根據股份銷售協議為銷售股份之賣方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元，美國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預期時間表

下列預期時間表僅供說明用途，並可能更改。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

上市公司股份要約開始可供接納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接納上市公司股份要約之最後時間及日期 (附註1及3)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九日
下午四時正

上市公司股份要約 (倘並無修訂或延長) 之截止日期 (附註1)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九日

於聯交所網站公佈上市公司股份要約之結果或

上市公司股份要約是否已修訂或延長 (附註1)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九日
下午七時正或之前

就於接納上市公司股份要約之最後時間或之前

所收到有效接納文件而根據上市公司股份要約

應付之金額寄發股款之最後日期 (附註2)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附註：

1. 接納上市公司股份要約之最後時間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九日下午四時正。無條件之上市公司股份要約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九日截止。豐源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九日下午七時正或之前刊發公告，列明上市公司股份要約是否已修訂、延長或屆滿，以及就上市公司股份要約之任何修訂或延長 (倘已修訂或延長及在其範圍內)，列明下個截止日期或上市公司股份要約將繼續有效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2. 根據上市公司股份要約之應付現金代價 (已扣除賣方之從價印花稅) 之股款將以普通郵遞方式盡快寄予接納之獨立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惟無論如何會於過戶登記處收到所有相關所有權文件，致使有關獨立股東根據上市公司股份要約之接納為完成及有效之日期起計10日內寄發。
3. 接納上市公司股份要約須為不可撤銷，且除本上市公司綜合文件附錄一第4段「撤回權利」所載之情況外不能被撤回。

本上市公司綜合文件中對時間及日期之所有提述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億鑽珠寶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75)

執行董事：

陳元興先生 (主席)

鄧志光先生 (行政總裁)

陳麗容女士

賴旺先生

Setiawan Tan Budi先生

曾永祺先生，FCCA, FCPA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昌達先生

鄧昭明先生

余明陽先生

總辦事處及香港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紅磡民樂街21號

富高工業中心A座

1樓16-A3室

敬啟者：

有關創越融資有限公司
代表豐源資本有限公司
收購億鑽珠寶控股有限公司
全部股份
(不包括豐源資本有限公司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
已擁有或同意將收購之股份)之
無條件強制現金要約

緒言

茲提述聯合公告及該通函。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日，有關股份溢價及儲備劃撥、以實物方式分派以及特別交易之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通過。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已進行股份銷售完成及以實物方式分派。

董事會函件

股份銷售完成時，豐源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成為擁有197,142,000股股份之權益，相等於最後可行日期全部已發行股份約72.05%。根據收購守則，豐源須提出無條件強制現金要約，以收購全部已發行股份(不包括豐源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收購之股份)及註銷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本公司已委任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於上市公司股份要約中並無直接或間接權益，即陳昌達先生、鄧昭明先生及余明陽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上市公司股份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及智略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聯席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上市公司股份要約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委任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本上市公司綜合文件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有關本集團、豐源及上市公司股份要約之資料，以及載列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上市公司股份要約給予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及聯席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彼等就上市公司股份要約給予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

上市公司股份要約

上市公司股份要約之主要條款

根據創越融資(代表豐源)於其載於本上市公司綜合文件之函件，現按以下條款提出上市公司股份要約，以收購全部已發行股份(不包括豐源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收購之股份)：

就持有之每股股份 現金1.23港元

上市公司股份要約毋須待獲得上市公司股份要約之任何最低接納水平後方可作實，故屬於無條件。上市公司股份要約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九日結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有273,610,000股已發行股份及賦予陳先生(即唯一之購股權持有人)權利可按每股購股權股份1.27港元認購合共200,000股購股權股份之尚未行使購股權。購股權乃不可轉移或轉讓。於最後可行日期，除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外，本公司並無可兌換為股份或賦予權利以要求發行股份之其他已發行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衍生工具，而本公司亦無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4)。收購守則第13條規定，須向可認購股份之任何尚未行使權利之持有人提出適當要約或建議，以確保有關持有人之權益得到保障，

董事會函件

並需要得到公平對待。陳先生已向豐源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承諾，根據股份銷售協議，彼將(i)不會於上市公司股份要約結束前行使其所持有購股權附帶之任何認購權利；及(ii)不會接納上市公司購股權要約。因此，誠如豐源及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月十八日之聯合公告所公佈，概不會就尚未行使之已發行購股權向購股權持有人提出上市公司購股權要約。

誠如載於本上市公司綜合文件之創越融資函件所述，於最後可行日期，豐源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實益擁有197,142,000股股份(相等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2.05%)之權益。

價值比較

上市公司股份要約價格相等於豐源根據股份銷售協議就每股銷售股份而支付之價格。上市公司股份要約價格較：

- (a) 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1.22港元溢價約0.82%；
- (b) 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1.15港元溢價約6.96%；
- (c) 截至最後交易日止(包括當日)之10、20、30及90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分別約1.08港元、1.06港元、1.07港元及1.07港元分別溢價約13.89%、16.04%、14.95%及14.95%；及
- (d)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淨值每股股份約0.20港元溢價約515.00%(基於本上市公司綜合文件附錄三所載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淨值約54,000,000港元及於最後可行日期有273,61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上市公司股份要約之其他資料

有關上市公司股份要約、向居於海外國家之獨立股東提出上市公司股份要約、稅務、上市公司股份要約之接納及交收程序之其他資料，另請參閱載於本上市公司綜合文件之創越融資函件及附錄一。

購股權失效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六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倘因向股份之持有人提出任何全面要約而有關要約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則購股權之持有人有權於有關要約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之後一個月期間內，隨時全部或部份行使彼等所有或任何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惟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為限），而於該期間屆滿後任何購股權將失效及終止。上市公司股份要約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本上市公司綜合文件日期前成為無條件及提出。於最後可行日期，陳先生為持有購股權之唯一購股權持有人，獲賦予權利可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之行使期間按每股購股權股份1.27港元認購100,000股購股權股份，及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之行使期間認購另外100,000股購股權股份之購股權。由於陳先生已承諾不會於上市公司股份要約結束前行使其購股權及不會接納上市公司購股權要約，故彼將有權自上市公司股份要約結束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按每股購股權股份1.27港元，行使其所有或任何賦予權利可認購合計200,000股購股權股份之購股權。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集團重組及以實物方式分派完成後，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設計、製造及批發真品珠寶產品。

下文載列集團重組及以實物方式分派對本集團業績之財務影響（猶如集團重組及以實物方式分派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開始時已進行），以及集團重組及以實物方式分派對本集團資產及負債之財務影響（猶如集團重組及以實物方式分派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已進行）之說明。

根據載列於本上市公司綜合文件附錄三之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假設集團重組及以實物方式分派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開始時已進行，則與前集團於該財政年度之虧損淨額約10,400,000港元相比，本集團將錄得備考溢利約412,000港元，主要是由於扣除經分派業務應佔收入及開支後之備考調整所致。

根據載列於本上市公司綜合文件附錄三之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假設集團重組及以實物方式分派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已進行，則本集團之備考資產總值將約為71,500,000港元（較前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

董事會函件

值減少約638,200,000港元)；本集團之備考負債總額將約為17,600,000港元(較前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負債總額減少約433,000,000港元)；及本集團之備考資產淨值將約為54,000,000港元(較前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減少約205,200,000港元)。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詳情載於本上市公司綜合文件附錄三。

有關豐源之資料

有關豐源之資料，請參閱載於本上市公司綜合文件之創越融資函件。

豐源對本集團之意向

謹請閣下參閱載於本上市公司綜合文件之創越融資函件，當中載有豐源對本集團業務之意向及建議新任董事之履歷。董事會知悉豐源對本集團之意向並願意與豐源進一步合作，此舉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推薦建議

謹請閣下分別參閱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聯席獨立財務顧問之函件，當中載有彼等就上市公司股份要約之推薦建議及意見，以及達致彼等之推薦建議前曾考慮之主要因素。此外，就上市公司股份要約之接納及交收程序而言，建議閣下細閱本上市公司綜合文件之其餘部份及接納表格。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億鑽珠寶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元興先生
謹啟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15樓1501室

敬啟者：

**有關創越融資有限公司
代表豐源資本有限公司
收購億鑽珠寶控股有限公司
全部股份
(不包括豐源資本有限公司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
已擁有或同意將收購之股份)之
無條件強制現金要約**

緒言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豐源、貴公司、First Prospect及Noble Jewelry Investment Limited聯合宣佈，豐源已於同日完成向賣方收購197,142,000股銷售股份，相等於緊接股份銷售完成前之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2.05%，代價為242,484,660港元。豐源須提出無條件強制現金要約，以根據收購守則收購所有已發行股份(不包括由豐源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收購之股份)及註銷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本函件載列(其中包括)上市公司股份要約之詳情、有關豐源之資料及豐源對貴集團之意向。上市公司股份要約之條款載列於本函件、本上市公司綜合文件(而本函件構成其中之一部份)附錄一及接納表格。

務請獨立股東審慎考慮載於本上市公司綜合文件「董事會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聯席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中所載之資料。

上市公司股份要約

上市公司股份要約之主要條款

創越融資(代表豐源)現按以下條款提出上市公司股份要約，以收購全部已發行股份(不包括豐源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之股份)：

就持有之每股股份 現金1.23港元

上市公司股份要約毋須待獲得上市公司股份要約之任何最低接納水平後方可作實，故屬於無條件。上市公司股份要約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九日結束。

誠如本上市公司綜合文件之董事會函件載列，於最後可行日期，(i) 貴公司有273,610,000股已發行股份及賦予陳先生(即唯一之購股權持有人)權利可按每股購股權股份1.27港元認購合共200,000股購股權股份之尚未行使購股權。購股權乃不可轉移或轉讓；及(ii)除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六日獲批准及採納之 貴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認購200,000股購股權股份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外， 貴公司並無可兌換為股份或賦予權利以要求發行股份之其他已發行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衍生工具，而 貴公司亦無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4)。收購守則第13條規定，須向可認購股份之任何尚未行使權利之持有人提出適當要約或建議，以確保該等持有人之權益得到保障，並需要得到公平對待。陳先生已向豐源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承諾，根據股份銷售協議，彼將(i)不會於上市公司股份要約結束前行使其所持有購股權附帶之任何認購權利；及(ii)不會接納上市公司購股權要約。因此，誠如豐源及 貴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月十八日之聯合公告所公佈，概不會就尚未行使之已發行購股權向購股權持有人提出上市公司購股權要約。誠如本上市公司綜合文件之董事會函件載列，於最後可行日期，陳先生為唯一之購股權持有人。

誠如本上市公司綜合文件之董事會函件載列，根據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六日採納之 貴公司購股權計劃，倘因向股份之持有人提出任何全面要約而有關要約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則購股權之持有人有權於有關全面要約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之後一個月期間內，隨時全部或部份行使彼等所有或任何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惟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為限)，而於該期間屆滿後任何購股權將失效及終止。誠如本上市公司綜合文件之董事會函件載列，由於陳先生已承諾不會於上市公司股份要約結束前行使其購股權及不會接納上市公司購股權要約，故彼有權自上市公司股份要約結束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按每股購股權股份1.27港元，行使其所有或任何賦予權利可認購合計200,000股購股權股份之購股權。

創越融資函件

於最後可行日期，豐源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實益擁有197,142,000股股份（相等於最後可行日期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2.05%）之權益。

價值比較

上市公司股份要約價格相等於豐源根據股份銷售協議就每股銷售股份而支付之價格。上市公司股份要約價格較：

- (a) 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1.22港元溢價約0.82%；
- (b) 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1.15港元溢價約6.96%；
- (c) 截至最後交易日止（包括當日）之10、20、30及90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分別約1.08港元、1.06港元、1.07港元及1.07港元分別溢價約13.89%、16.04%、14.95%及14.95%；及
- (d) 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淨值每股股份約0.20港元溢價約515.00%（基於本上市公司綜合文件附錄三所載 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淨值約54,000,000港元及於最後可行日期有273,61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上市公司股份要約之總代價

按上市公司股份要約價格每股股份1.23港元及於最後可行日期有273,61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價值為336,540,300港元。不包括於股份銷售完成後豐源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所持有之197,142,000股股份，並鑒於陳先生已不可撤回地承諾不會於上市公司股份要約結束前行使彼所持有購股權附帶之認購權利以及不會提出上市公司購股權要約，上市公司股份要約將涉及76,468,000股股份（按上市公司股份要約價格每股股份1.23港元計算），而上市公司股份要約之總值約為94,055,640港元。

財務資源

豐源全面接納上市公司股份要約所需之資金將以胡楊俊先生及胡翼時先生之私人資源撥付。創越融資信納豐源擁有足夠財務資源以應付全面接納上市公司股份要約之資金需要。

接納上市公司股份要約之影響

接納上市公司股份要約後，獨立股東將向豐源出售其股份，而該等股份概無一切留置權、申索及產權負擔，並擁有其所附帶之所有權利，包括收取於本上市公司綜合文件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之權利。

海外股東

由於向非香港居民之人士提出上市公司股份要約或會受其居住地之相關司法權區法律所影響，故本身為香港境外司法權區之公民、居民或國民之海外股東，應遵守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並於必要時尋求法律意見。對於有意接納上市公司股份要約之海外股東，彼等有責任全面遵守與接納上市公司股份要約有關之所有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取得就該司法權區可能需要之任何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及任何登記或存檔，或辦理其他必要手續或遵守監管及／或法律規定及繳付應付之任何轉讓款項或其他稅項）。海外股東須就任何有關人士於所有相關司法權區應付之任何轉讓或其他稅項及徵費承擔全面責任。任何有關人士接納上市公司股份要約將被視為構成有關人士作出之保證，表示該人士獲准根據所有適用法律以接收及接納上市公司股份要約（及其任何修訂），而有關接納須根據所有適用法律為有效及具約束力。建議海外股東在決定是否接納上市公司股份要約時尋求專業意見。

印花稅

接納獨立股東就上市公司股份要約應付之從價印花稅（就每1,000港元或其部份代價或股份之當時市價（以較高者為準）支付1.00港元）將由接納獨立股東支付，並將於接納獨立股東接納上市公司股份要約時由豐源從應付彼等之代價中扣除。豐源繼而將代表接納獨立股東支付印花稅。

支付代價

應付予接納上市公司股份要約之獨立股東之款項須由豐源盡快支付予獨立股東，惟無論如何須根據收購守則於過戶登記處收到填妥之接納文件日期起計10日內支付。除支付上述印花稅外，應付予接納獨立股東之款項將全數支付，而不會計及任何留置權、抵銷權、反申索或豐源可能以其他方式或聲稱有權對有關獨立股東提出之其他類似權利。

買賣 貴公司證券

除購入銷售股份及簽立股份押記外，豐源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有關期間概無買賣任何 貴公司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4)。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有關股份或豐源之股份且對上市公司股份要約可能屬重大之安排(不論以選擇權、彌償保證或其他形式)。

誠如本上市公司綜合文件之董事會函件載列，於最後可行日期，陳先生持有賦予權利可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之行使期間按每股購股權股份1.27港元認購100,000股購股權股份，及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之行使期間認購另外100,000股購股權股份之購股權，並已根據股份銷售協議向豐源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承諾，彼將(i)不會於上市公司股份要約結束前行使其所持購股權附帶之任何認購權利；及(ii)不會接納上市公司購股權要約。此外，獲 貴公司知會，於最後可行日期，陳麗容女士、鄧志光先生、賴旺先生及曾永祺先生(各自均為董事)各自有意就其分別實益擁有之3,236,000股、4,702,000股、100,000股及310,000股股份接納上市公司股份要約。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豐源並無收到任何獨立股東或購股權持有人之任何指示或不可撤回承諾，指其將會接納或拒絕接納上市公司股份要約或上市公司購股權要約。誠如豐源及 貴公司於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月十八日之聯合公告所宣佈，將不會作出上市公司購股權要約。

強制收購

豐源不會為其本身求取任何強制收購權。

有關豐源之資料

豐源乃投資控股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除訂立股份銷售協議（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完成）及股份押記（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解除）外，豐源並無進行任何其他業務活動。於最後可行日期，豐源之董事為胡楊俊先生及胡翼時先生，而豐源由胡楊俊先生及胡翼時先生分別持有50%權益。

豐源對 貴集團之意向

豐源有意繼續經營 貴集團之主要業務（即於中國之設計、製造及批發真品珠寶產品業務）。豐源將審視 貴集團之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以就 貴集團之未來業務發展制定業務計劃及策略。視乎審視之結果，當出現適合之投資機遇或商機時，豐源或會考慮多元化發展 貴集團之業務，旨在擴闊其收入來源。鑒於前文所述，豐源認為，上市公司股份要約符合其長遠商業利益。於最後可行日期，豐源尚未發現上述投資機遇或商機，亦未就將任何資產或業務注入 貴集團訂立任何協議、安排、諒解備忘錄、意向書或進行磋商。儘管上述各項，於最後可行日期，豐源並未就重新調配 貴集團之僱員、出售及／或重新調配 貴集團之固定資產或終止或縮減任何 貴集團之業務訂立任何協議、安排、意向書或進行磋商。

貴公司董事會組成之建議變動

董事會目前由六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所有現任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於上市公司股份要約截止起從董事會辭任。本上市公司綜合文件刊發後翌日，豐源擬提名胡楊俊先生、胡翼時先生及陳永源先生為執行董事、李維棋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以及香志恒先生、胡志強先生及郭佩霞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豐源將提名之新任董事之簡歷載列如下：

胡楊俊先生，38歲，擁有資訊科技及國際貿易之企業管理經驗，現任中國新電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67，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執行董事。胡楊俊先生曾為浙江浙大網新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06，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執行董事。胡楊俊先生於安徽師範大學畢業。胡楊俊先生為胡翼時先生之堂兄。

創越融資函件

胡翼時先生，35歲，擁有中國事務及業務之經驗。彼為開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15，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非執行董事及主席。胡翼時先生曾為中國管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0)及陽光文化媒體集團有限公司(現稱優派能源發展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07))之執行董事，兩家公司之已發行股份均於聯交所上市。胡翼時先生於上海市國際旅遊職業技術學校畢業。胡翼時先生為胡楊俊先生之堂弟。

陳永源先生，53歲，為中國之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黑龍江省委員會委員。彼曾於聯交所任職十年以上，離職前為聯交所上市科主管並負責帶領聯交所上市科之國內事務部。彼曾出任粵海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0)、麗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04)、國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2)及中國管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0)之董事，上述所有公司之股份均於聯交所上市。彼於香港理工大學(前稱香港理工學院)取得公司秘書及行政專業高級文憑。彼為特許英國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公司秘書公會之會員，亦為香港證券專業學會及香港董事學會之會員。

李維棋先生，39歲，擁有於金融服務領域之經驗。李先生現為英皇金業投資(亞洲)有限公司、英皇期貨有限公司、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及英皇財富管理有限公司之營業部副總裁。李先生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持牌代表，可從事第一類(證券買賣)及第二類(期貨合約買賣)受規管活動，以及為金銀業貿易場之註冊客戶主任。李先生曾任敦沛期貨有限公司營業部副總裁，並曾為證監會批准進行期貨合約買賣及提供意見以及資產管理之持牌人士。

香志恒先生，44歲，為香港執業律師。香先生現為董吳謝香律師事務所合夥人，並為流動電訊網絡(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66，其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畢業於英國University of Leicester並獲頒法律學位，並獲錄取為香港高等法院律師。

胡志強先生，54歲，擁有於財務審計方面之經驗，並曾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合夥人。胡先生現時分別為康哲藥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67)、金川集團國際資源有限公

司(股份代號：2362)、漢華專業服務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93)及捷豐家居用品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7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所有公司之股份均於聯交所上市。胡先生於香港理工學院(現稱為香港理工大學)畢業，獲頒會計學高級文憑。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協會資深會員。

郭佩霞女士，42歲，為事安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78，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中信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事安集團有限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之集團財務總監。郭女士過往任職於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擁有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之財務管理及會計方面之經驗。郭女士於香港城市理工學院(現稱香港城市大學)畢業並取得會計學學士學位，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以及香港證券專業學會會員。

於最後可行日期，胡楊俊先生、胡翼時先生、陳永源先生、李維棋先生、香志恒先生、胡志強先生及郭佩霞女士並無於 貴公司或 貴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出任任何職位。

維持 貴公司之上市地位

股東謹請注意，緊隨股份銷售完成後， 貴公司約有24.71%之已發行股份由公眾人士持有。

豐源有意維持 貴公司之上市地位，並不可撤回地承諾，其將於上市公司股份要約結束後承擔維持25%公眾持股量規定之責任。

倘於上市公司股份要約結束時，公眾持股量低於 貴公司適用之最低指定百分比(即股份之25%)，或倘聯交所相信：

- (i) 股份之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
- (ii) 股份之公眾持股量不足以維持有秩序市場，

則聯交所或會考慮行使其酌情權以暫停股份買賣。

聯交所亦將密切監察 貴公司對資產之所有收購或出售。根據上市規則，聯交所有權合併計算一連串交易，而任何有關交易可能會導致 貴公司被視作猶如一名新上市申請人，從而須遵守上市規則所載之新申請人之規定。

稅務影響

貴公司、豐源、創越融資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董事或參與上市公司股份要約之任何其他人士，概不會向獨立股東提供有關彼等個別稅務影響之意見。建議獨立股東就接納上市公司股份要約而可能產生之稅務影響諮詢彼等本身之專業顧問。貴公司、豐源、貴公司及豐源之專業顧問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董事或參與上市公司股份要約之任何其他人士，概不會就獨立股東之任何稅務影響或其法律責任承擔任何責任。

接納及交收

謹請閣下垂注本上市公司綜合文件附錄一及接納表格所載有關接納及交收程序以及接納期限之其他詳情。

一般資料

為確保所有獨立股東獲公平對待，以代名人身份為多於一名實益擁有人持有股份之該等登記獨立股東，謹請於切實可行之情況下，分開處理各實益擁有人之股權。以代名人義登記其投資之股份實益擁有人，應注意務須向彼等之代名人提供其有關上市公司股份要約意向之指示。

務請海外股東垂注本上市公司綜合文件附錄一第6段。

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獨立股東之所有文件及股款之郵遞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該等文件及股款將按獨立股東於貴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彼等各自之地址寄發予有關獨立股東，或如屬聯名獨立股東，則寄發予貴公司股東名冊上名列首位之獨立股東。貴公司、豐源、創越融資、聯昌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過戶登記處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董事或專業顧問或參與上市公司股份要約之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就任何寄失或郵誤或因此可能產生之任何其他法律責任承擔責任。

創越融資函件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隨附之接納表格以及本上市公司綜合文件及構成本上市公司綜合文件一部份之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創越融資有限公司
主席
梁美嫻
謹啟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億鑽珠寶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75)

敬啟者：

有關創越融資有限公司
代表豐源資本有限公司
收購億鑽珠寶控股有限公司
全部股份
(不包括豐源資本有限公司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
已擁有或同意將收購之股份)之
無條件強制現金要約之
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

緒言

茲提述由本公司及豐源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之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上市公司綜合文件」，本函件屬其中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上市公司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考慮上市公司股份要約之條款，並按照吾等之意見，上市公司股份要約之條款對獨立股東是否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上市公司股份要約而向閣下提供意見。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及智略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聯席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上市公司股份要約之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彼等之意見及達致彼等之推薦建議時曾考慮之主要因素詳情載於上市公司綜合文件第25至40頁之聯席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市公司股份要約之條款，以及聯席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及推薦建議和彼等於達致彼等之意見時曾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上市公司股份要約之條款對獨立股東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接納上市公司股份要約。

然而，倘於上市公司股份要約有效期間內之股份市價高於上市公司股份要約價格，以及銷售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後)高於根據上市公司股份要約應收之款項淨額，則獨立股東應在可行情況下考慮在公開市場上出售彼等之股份。獨立股東須謹請注意，彼等決定變現或持有彼等於股份之投資，視乎彼等各自之個別情況及投資目標。於任何情況下，務請獨立股東留意，於上市公司股份要約期間或之後，並不保證股份之現時成交量及／或現時成交價水平將能夠持續。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億鑽珠寶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昌達先生

鄧昭明先生

余明陽先生

謹啟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聯席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下文載列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聯席獨立財務顧問大有融資有限公司及智略資本有限公司提供之意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上市公司綜合文件。



敬啟者：

有關創越融資有限公司
代表豐源資本有限公司
收購億鑽珠寶控股有限公司
全部股份
(不包括豐源資本有限公司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
已擁有或同意將收購之股份)之
無條件強制現金要約

緒言

茲提述吾等就上市公司股份要約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聯席獨立財務顧問。有關(其中包括)上市公司股份要約之詳情載列於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之上市公司綜合文件，而本函件屬其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具有上市公司綜合文件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在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之股份銷售完成後，豐源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於197,142,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等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份約72.05%。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豐源須提出無條件強制現金要約，以收購全部已發行股份(不包括豐源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收購之股份)及註銷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六日獲批准及採納之 貴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賦予陳先生權利可認購200,000股購股權股份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外， 貴公司並無可兌換為股份或賦予權利以要求發行股份之其他已發行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衍生工具，而 貴公司亦無其他相

聯席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4)。收購守則第13條規定，須向可認購股份之任何尚未行使權利之持有人提出適當要約，以確保該等持有人之權益得到保障，並需要得到公平對待。陳先生已向豐源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承諾，根據股份銷售協議，彼將(i)不會於上市公司股份要約結束前行使其所持有購股權附帶之任何認購權利；及(ii)不會接納上市公司購股權要約。因此，誠如豐源及 貴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月十八日之聯合公告所公佈，概不會就尚未行使之已發行購股權向購股權持有人提出上市公司購股權要約。有關上市公司股份要約條款之其他詳情載於上市公司綜合文件「創越融資函件」之「上市公司股份要約」一節。創越融資現正代表豐源提出上市公司股份要約。

根據收購守則第2.1及2.8條，須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於上市公司股份要約中並無直接或間接權益)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上市公司股份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因此，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於上市公司股份要約中並無任何利益衝突，即陳昌達先生、鄧昭明先生及余明陽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就上市公司股份要約考慮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誠如聯合公告所述，吾等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委任為聯席獨立財務顧問，就有關(其中包括)上市公司股份要約及尤其是上市公司股份要約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接納上市公司股份要約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

吾等之意見基準

於達至吾等之推薦建議時，吾等已倚賴上市公司綜合文件所載或所提及之聲明、資料及陳述以及 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作出之陳述。吾等已假設上市公司綜合文件所載或所提及之所有聲明、資料及陳述以及由 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提供之所有資料及作出之陳述(彼等對此負全責)於其提供及作出時屬真實及準確，並將於最後可行日期仍屬真實及準確。倘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作出之陳述於最後可行日期後直至整個要約期間(定義見收購守則)完成之日期為止出現任何重大變動，則吾等將會盡快通知各股東。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作出之陳述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吾等認為，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作出之陳述足以讓吾等構成吾等意見之合理基準。吾等並不知悉有任何理由懷疑任何相關資料遭隱瞞，亦不知悉有任何事實或情況會導致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作出之陳述失實、不準確或產生誤導。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董事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彼等相信並無遺漏其他事實或陳述，致使上市公司綜合文件內任何聲明(包括

聯席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本函件) 錯誤或有所誤導。然而，吾等並無就 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作出之陳述進行任何獨立核實，亦無對 貴集團及豐源之業務及事務狀況進行獨立調查。

吾等並無考慮獨立股東接納或不接納上市公司股份要約之稅務後果，原因為有關後果因彼等個人情況而異。尤其是，身為海外居民或須就證券買賣繳納海外稅項或香港稅項之獨立股東應就上市公司股份要約考慮其自身之稅務狀況，如有任何疑問，應自行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本函件旨在就上市公司股份要約而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僅供其參考，且除供載入上市公司綜合文件外，於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之情況下，不得將本函件全部或部份內容轉載或轉述或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於評估上市公司股份要約及提出吾等之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上市公司股份要約之背景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八日，豐源、 貴公司及First Prospect聯合宣佈，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七日，賣方、豐源與陳先生訂立股份銷售協議，據此，賣方已同意有條件出售及豐源已同意有條件購買銷售股份，即賣方持有之197,142,000股股份之合計權益，相等於股份銷售協議日期之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2.56%，合計代價為242,484,660港元，相等於每股銷售股份1.23港元。股份銷售協議須待(其中包括)集團重組完成後方可作實。

為便於股份銷售完成進行，董事會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股份溢價及儲備劃撥、以實物方式分派及特別交易之建議以供獨立股東批准。有關股份溢價及儲備劃撥、以實物方式分派及特別交易之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通過。股份銷售完成及以實物方式分派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進行。於股份銷售完成後，豐源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於197,142,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等於最後可行日期全部已發行股份約72.05%。因此，豐源須提出無條件強制現金要約，以收購全部已發行股份(不包括豐源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收購之股份)及註銷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於最

後可行日期，除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六日獲批准及採納之 貴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賦予陳先生權利可認購200,000股購股權股份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外， 貴公司並無可兌換為股份或賦予權利以要求發行股份之其他已發行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衍生工具，而 貴公司亦無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4)。根據 貴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六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倘因向股份之持有人提出任何全面要約而有關要約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則陳先生有權於有關要約成為無條件後一個月期間內隨時行使全部或部份，隨時全部或部份行使其所有或任何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惟以該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為限)，而於該期間屆滿後任何購股權將失效及終止。收購守則第13條規定，須向可認購股份之任何尚未行使權利之持有人提出適當要約，以確保該等持有人之權益得到保障，並需要得到公平對待。陳先生已向豐源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承諾，根據股份銷售協議，彼將(i)不會於上市公司股份要約結束前行使其所持有購股權附帶之任何認購權利；及(ii)不會接納上市公司購股權要約。鑒於上市公司股份要約為無條件及透過上市公司綜合文件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提出，陳先生將有權自上市公司股份要約結束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按每股購股權股份1.27港元，行使其所有或任何賦予權利可認購合計200,000股購股權股份之購股權，且概不會就尚未行使之已發行購股權向購股權持有人提出上市公司購股權要約。

緊隨股份銷售完成後， 貴公司約有24.71%之已發行股份由公眾人士持有。豐源有意維持 貴公司之上市地位，並將不可撤回地承諾，其將於上市公司股份要約結束後承擔維持25%公眾持股量規定之責任。

2. 有關 貴集團之資料

集團重組及以實物方式分派後， 貴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設計、製造及批發真品珠寶產品。

2.1 有關 貴集團之財務資料

根據載列於上市公司綜合文件附錄三之 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假設集團重組及以實物方式分派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已進行，則 貴集團之備考資產總值將約為71,500,000港元(較載於上市公司綜合文件附錄二之前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值減少約638,200,000港元)。 貴集團之備考負債總額將約為17,600,000港元(較載於上市公司綜合文件附錄二之前集團於

聯席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負債總額減少約433,000,000港元)。貴集團之備考資產淨值將約為54,000,000港元(較載於上市公司綜合文件附錄二之前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減少約205,200,000港元)。

根據載列於上市公司綜合文件附錄三之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假設集團重組及以實物方式分派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開始時已進行，則與載於上市公司綜合文件附錄二之前集團於該財政年度之虧損淨額約10,400,000港元相比，貴集團將錄得備考溢利約412,000港元，主要是由於扣除經分派業務應佔收入及開支後之備考調整所致。

根據載列於上市公司綜合文件附錄三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在集團重組及以實物方式分派完成後，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資產淨值將約為39,700,000港元。

根據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二零一一年中期報告」)所載之貴集團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總值(扣除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資產)及負債總額(扣除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負債)分別為約116,100,000港元及約10,100,000港元。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扣除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資產淨值)為約106,000,000港元。

根據二零一一年中期報告，貴集團持續經營業務(定義見二零一一年中期報告，「持續經營業務」)之營業額由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2,000,000港元顯著增長約81.4%至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9,900,000港元，此乃主要歸因於黃金及鑽石價格於期內持續上升所致。貴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純利則由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500,000港元增長約580.0%至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400,000港元。

根據二零一一年中期報告，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之流動資產淨值(扣除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流動資產淨值)及相應流動比率分別為92,300,000港元及10.4。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之淨資產負債比率(已扣減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之計息借貸總額對權益總額之百分比)為零。貴集團之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為約10,000,000港元。

2.2 貴集團之前景及展望

集團重組及以實物方式分派後，貴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設計、製造及批發真品珠寶產品。貴集團計劃繼續專注於開拓要求大量採購之企業客戶。此外，將繼續致力擴大及優化產品組合，此乃加強與現有及潛在客戶聯繫之關鍵要素。

鑒於如該通函「H.有關餘下集團之資料」一節「1.行業概覽」一段中所述，中國經濟增長、城市化進程加快、城市居民日益富裕及中國零售市場之穩步快速增長，董事對貴集團長期之表現保持樂觀。由於住戶收入上升及生活水準改善，故中國近年來之珠寶消費迅速增長。中國已成為世界最大之寶石、玉石及白金首飾消費國，以及世界第二大黃金首飾（僅次於印度）及鑽石首飾（僅次於美國）消費國。根據國家統計局所編製之統計資料，於二零一零年，中國之黃金、白銀及珠寶銷售額為約人民幣1,261億元，較前一年度增加46.0%。於二零一一年上半年，黃金、白銀及珠寶之銷售額為人民幣921億元，較二零一零年同期增加49.6%。

吾等認為，前一段所述之因素已為中國珠寶業務之發展創造了有利條件，而中國珠寶市場整體而言擁有亮麗前景。

然而，吾等注意到仍存在與貴集團營運及前景相關之多項風險因素，主要包括(a) 貴集團之業務主要取決於全球及地區經濟環境；(b) 貴集團面對鑽石及黃金價格波動；(c) 貴集團或無法繼續開發具吸引力之珠寶產品；(d) 貴集團之高級管理層可能有變；(e) 中國真品珠寶行業競爭激烈；(f) 中國政治、經濟及政府政策之改變或會對貴集團之業務構成負面影響；及(g) 由於中國勞動合同法之強制執行而可能導致貴集團之勞工成本增加。

獨立股東應注意到，儘管如上文所述，中國珠寶行業整體而言前景亮麗，惟貴集團未必一定可受惠於該行業之有關潛在積極發展。貴集團可能受惠於亮麗行業前景之程度，取決於大量具體公司因素，包括(尤其是)前一段所述涉及貴集團業務營運、中國珠寶行業及中國宏觀經濟發展之多項風險因素。

3. 上市公司股份要約之主要條款

創越融資(代表豐源)現按以下條款提出上市公司股份要約,以收購全部已發行股份(不包括豐源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收購之股份):

就持有之每股股份.....現金1.23港元

上市公司股份要約價格相等於豐源根據股份銷售協議就每股銷售股份而支付之價格。
上市公司股份要約價格較:

- (i) 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1.22港元溢價約0.82%;
- (ii) 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1.15港元溢價約6.96%;
- (iii) 截至最後交易日止(包括當日)之10、20、30及90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分別約1.08港元、1.06港元、1.07港元及1.07港元分別溢價約13.89%、16.04%、14.95%及14.95%;及
- (iv) 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淨值每股股份約0.20港元溢價約515.00%(根據上市公司綜合文件附錄三所載 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淨值約54,000,000港元及於最後可行日期有273,61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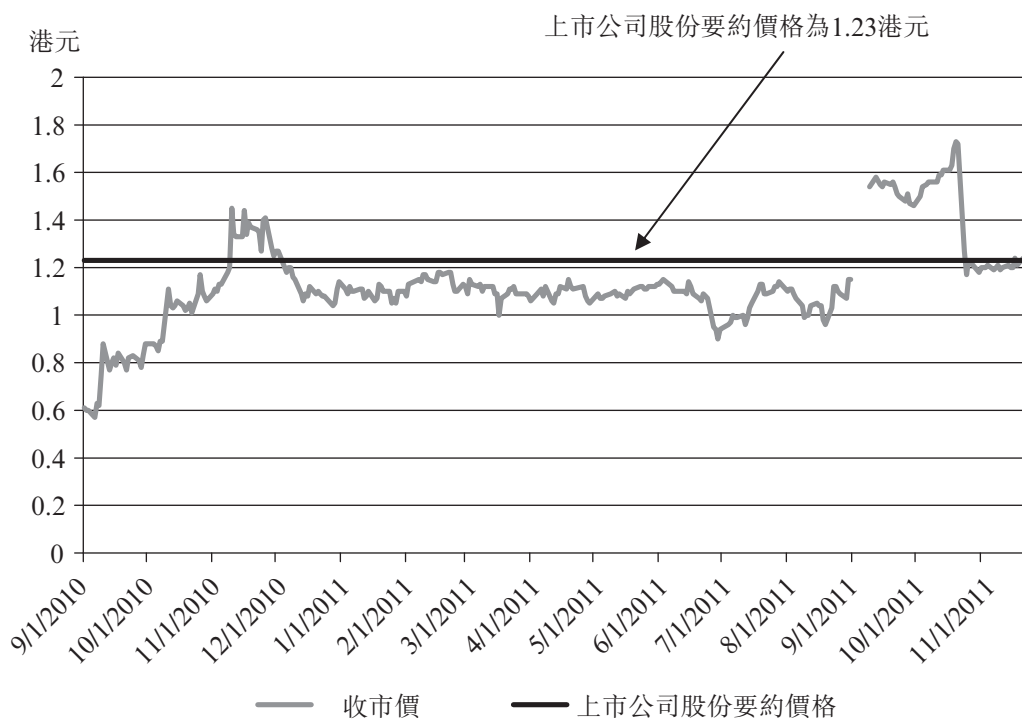
有關上市公司股份要約、向居於海外國家之獨立股東提出上市公司股份要約、稅務、上市公司股份要約之接納及交收程序之其他資料,載於上市公司綜合文件之「創越融資函件」及附錄一。

4. 股份過往表現

4.1 股價

吾等已審閱股份自二零一零年九月一日(即截至最後交易日前之十二個月期間之首個交易日)起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期間(「回顧期間」)之股份收市價變動。吾等認為，回顧期間(即截至最後交易日前(包括該日)之十二個月期間)會為吾等提供股份之最新相關市場資料。於回顧期間內之股份收市價載列如下：

圖A：於回顧期間之股份收市價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

附註：股份自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九月八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在聯交所買賣。

如上圖所示，股份於回顧期間內之最高收市價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日錄得之每股股份1.73港元及二零一零年九月六日錄得之每股股份0.57港元。上市公司股份要約價格較股份之最高收市價折讓約28.90%及較最低收市價溢價約115.79%。於回顧期間內之股份平均收市價約為1.13港元。上市公司股份要約價格較該平均收市價溢價約8.85%。謹請獨立股東注意，上市公司股份要約價格僅反映於集團重組及以實物方式分派後豐源就收購所有已發行股份(不包括由豐源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收購之股份)將支付之價格，但上圖所示之收市價則反映集團重組前 貴集團之價值。吾等因此認為將上市公司股份要約價格與最後交易日前之過往收市價比較未能圓滿反映 貴公司之現值。股份就以實物方式分派開始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四日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收市價為1.27港元，較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一日之收市價1.72港元下跌0.45港元。儘管並無得出收市價下跌之確實理由，但有關下跌極有可能由按除權基準買賣所導致。

於回顧期間內大部份時間，股份收市價較上市公司股份要約價格為低。然而，吾等注意到 貴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八日刊發有關正面盈利預告之公告，以及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刊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後，股份收市價整體呈上升趨勢，並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日期間較上市公司股份要約價格為高。自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九月八日，股份應 貴公司要求而暫停買賣，以待刊發聯合公告。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九日，即股份於刊發聯合公告後之首個交易日，股份收市價飆升至1.54港元。自該日至最後可行日期，股份收市價較上市公司股份要約價格為高。經 貴公司管理層確認，彼等於刊發聯合公告後並不知悉有屬於影響股價之任何事件。因此，吾等相信，股份收市價於刊發聯合公告後飆升，很大程度上可能歸因於股份銷售協議引發市場臆測 貴公司之控制權變動，並可能反映投資者對上市公司股份要約及私人公司要約整體之合計估值之看法。

獨立股東如欲變現彼等於股份之投資，應仔細及密切注視股份於要約期間之市價，倘於公開市場出售彼等所持有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超過根據上市公司股份要約可收取之款項淨額，則彼等應考慮於要約期間內在公開市場出售彼等之股份，而非接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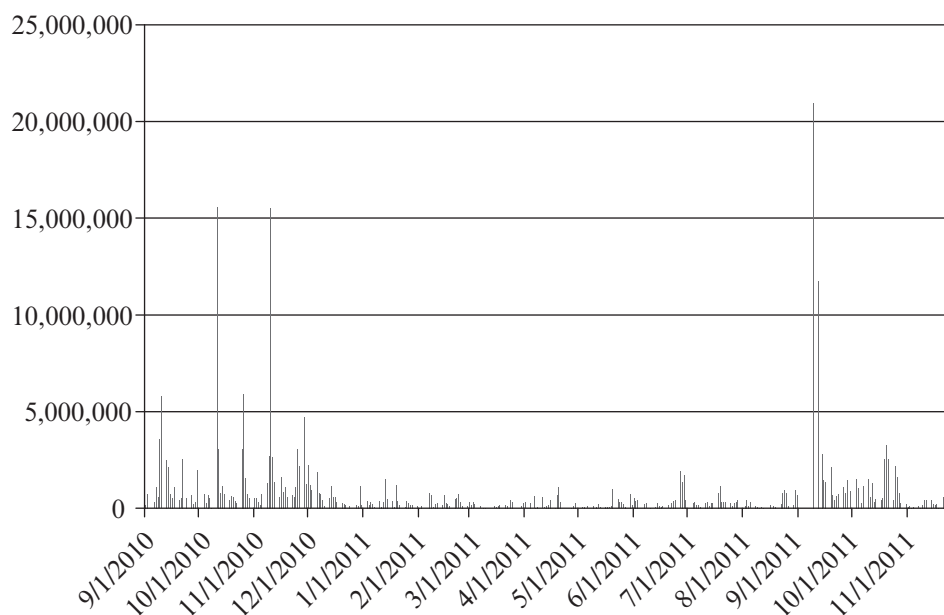
上市公司股份要約。因此，吾等認為上市公司股份要約為獨立股東提供退出選擇，讓彼等可按上市公司股份要約價格變現彼等於 貴公司之投資。

經考慮：(i)於回顧期間內大部份時間，股份收市價較上市公司股份要約價格為低；及(ii)上市公司股份要約為獨立股東提供退出選擇，讓彼等可按上市公司股份要約價格變現彼等於 貴公司之投資，吾等認為上市公司股份要約價格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4.2 流通量

下圖載列於回顧期間內股份之每日成交量：

圖B：成交量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

聯席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下圖載列於回顧期間內之股份成交量、每月之每日平均成交數目及每日成交量分別各佔已發行股本及公眾持股量之百分比。

	每月 總成交量 (股份數目)	概約平均 每日成交量 (股份數目) (附註1)	平均每日成交量 佔於最後可行 日期之已發行 股份總數之 百分比 (概約百分比) (附註2)	平均每日成交量 佔於最後可行 日期之公眾股東 所持股份總數之 百分比 (概約百分比) (附註3)
二零一零年				
九月	26,448,000	1,259,429	0.46%	1.86%
十月	37,767,000	2,098,167	0.77%	3.10%
十一月	44,111,000	2,005,045	0.73%	2.97%
十二月	13,860,000	630,000	0.23%	0.93%
二零一一年				
一月	7,372,000	351,048	0.13%	0.52%
二月	5,862,000	325,667	0.12%	0.48%
三月	3,040,000	132,174	0.05%	0.20%
四月	5,214,000	289,667	0.11%	0.43%
五月	4,216,000	210,800	0.08%	0.31%
六月	9,048,000	430,857	0.16%	0.64%
七月	6,695,000	334,750	0.12%	0.50%
八月	6,337,000	275,522	0.10%	0.41%
九月	47,186,000	3,370,429	1.23%	4.98%
十月	22,894,000	1,144,700	0.42%	1.69%
十一月(直至及 包括最後 可行日期)	3,476,000	182,947	0.07%	0.27%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

附註：

1. 平均每日成交量之計算方法為將該月份／期間之總成交量除以該月份／期間之交易日數(不包括股份在聯交所全日暫停買賣之任何交易日)。
2. 按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273,610,000股計算。
3. 按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公眾股東所持股份67,618,000股計算。

聯席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如上圖所示，於回顧期間內，股份平均每日成交量佔平均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介乎0.05%至1.23%，而股份之平均每日成交量佔公眾人士所持平均股份總數之百分比則介乎0.20%至4.98%。謹請注意，股份於回顧期間內之平均每日成交量低於平均已發行股份總數之0.50%及低於平均公眾持股量之2.00%，惟不包括於二零一零年十月至十一月期間之月份內之每日成交量增加（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八日刊發之正面盈利預告公告及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刊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後），以及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之近期每日成交量增加（於刊發聯合公告後）。

鑒於股份於回顧期間內之整體流通量偏低，吾等認為股份之流通量未必足以讓獨立股東於公開市場上以上市公司股份要約價格出售彼等之股份。獨立股東將難以在並無大幅壓低股份價格之情況下，出售彼等之股份（尤其大量出售）。因此，吾等認為上市公司要約為獨立股東提供機會，以高於股份在回顧期間內之平均歷史市價之價格，變現彼等於 貴公司投資之機會，而不會對股份價格造成不利影響，故吾等認為以上所闡述者乃屬公平合理。

5. 與可資比較公司之比較

就評估上市公司股份要約價格引伸計算之 貴集團價值是否公平合理，吾等已識別三家可資比較公司（「可資比較公司」），即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並從事與 貴集團業務相似之業務之公司，而有關公司於其最近財政年度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珠寶產品。可資比較公司之名單包括所有有關公司，而吾等認為彼等與 貴集團之比較為公平及具代表性，皆因(i)彼等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珠寶產品；(ii)彼等有超過半數之總收益乃源自製造及銷售珠寶產品；及(iii)彼等於中國擁有大量生產廠房及設施及／或自中國市場產生重大收入。吾等對可資比較公司之研究於下表概述：

公司(股份代號)	主要業務	於最後交易日 (即二零一一年 八月三十一日) 之收市價 (港元)	每股資產淨值 (根據最近刊發 之經審核財務 報表計算) (港元)	市盈率 (概約倍數) (附註1)	市賬率 (概約倍數) (附註2)
恒和珠寶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13)	設計、製造、推廣及買賣 真品珠寶及鑽石，以及 物業投資及發展	0.11	0.33	10.38	0.33
明豐珠寶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0)	製造及銷售珠寶產品	0.76	0.59	16.78	1.29
民生國際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38)	採購、鑲嵌、買賣及批發 分銷珍珠及珠寶產品； 物業發展及投資	0.51	1.11	11.43	0.46
平均				12.86	0.70
貴公司	於中國設計、製造及批發 銷售真品珠寶產品	1.23 (即上市公司 股份要約價格)	0.20 (附註3)	820.00 (附註4)	6.15 (附註5)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

附註：

1. 可資比較公司之市盈率乃根據其各自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每股收市價及其各自於最近財政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計算。
2. 可資比較公司之市賬率乃根據彼等各自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每股收市價及其各自於最近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結算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以各可資比較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除以已發行普通股總數計算)計算。

3. 按上市公司綜合文件附錄三載列之 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淨值約54,000,000港元，並以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273,610,000股計算。
4. 按上市公司股份要約價格1.23港元及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未經審核備考每股盈利約0.0015港元(後者乃按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未經審核備考盈利約412,000港元除以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273,610,000股計算)計算。
5. 按上市公司股份要約價格1.23港元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淨值約0.20港元計算。

如上表所述，可資比較公司之市盈率介乎10.38倍至16.78倍，平均為12.86倍。可資比較公司之市賬率介乎0.33倍至1.29倍，平均為0.70倍。因此，以上市公司股份要約價格引伸計算之各市盈率及市賬率遠高於可資比較公司之平均水平。

如上文所述，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錄得略低之備考盈利約412,000港元。因此，吾等認為於決定顯示盈利偏低或極低之公司(包括 貴集團)之估值時，應參考市賬率而非市盈率。由於上市公司股份要約價格之引伸計算市賬率(約為6.15倍)較可資比較公司之平均市賬率為高，故吾等認為上市公司股份要約價格就獨立股東而言乃屬公平合理。

6. 豐源之背景資料及意向

6.1 有關豐源之資料

豐源乃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除訂立股份銷售協議及股份押記外，豐源並無進行任何其他業務活動。於最後可行日期，豐源之董事為胡楊俊先生及胡翼時先生，而豐源由胡楊俊先生及胡翼時先生分別持有50%權益。有關該公司之其他資料，請參閱上市公司綜合文件所載標題為「創越融資函件」之函件。

6.2 豐源對 貴集團之意向

誠如上市公司綜合文件中「創越融資函件」所載「豐源對 貴集團之意向」一段所述，豐源有意繼續經營 貴集團之主要業務(即中國之設計、製造及批發真品珠寶產品業務)。豐源將審視 貴集團之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以就 貴集團之未來業務發展制定業務計劃及策略。視乎審視之結果，當出現適合之投資機遇或商機時，豐源或會考慮多元化發展 貴集團之業務，旨在擴闊其收入來源。鑒於前文所述，豐源認為，上市公司股份要約符合其長遠商業利益。然而，於最後可行日期，豐源尚未發現上述投資機遇

或商機，亦未就將任何資產或業務注入 貴集團訂立任何協議、安排、諒解備忘錄、意向書或進行磋商。儘管上述各項，於最後可行日期，豐源並未就重新調配 貴集團之僱員、出售及／或重新調配 貴集團之固定資產或終止或縮減任何 貴集團之業務訂立任何協議、安排、意向書或進行磋商。

豐源有意維持 貴公司之上市地位，並將不可撤回地承諾，其將於上市公司股份要約結束後承擔維持25%公眾持股量規定之責任。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各項及主要理由，尤其是：

- (i) 股份之收市價於回顧期間內大部份時間低於上市公司股份要約價格，以及上市公司股份要約價格較最後可行日期之收市價溢價約0.82%、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溢價約6.96%，及較截至最後交易日止(包括當日)之10、20、30及90個連續交易日之各平均收市價分別溢價約13.89%、16.04%、14.95%及14.95%；
- (ii) 上市公司股份要約價格較 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淨值每股股份約0.20港元溢價約515.00%；及
- (iii) 股份於回顧期間內之整體流通量偏低，因此擬出售大量股份之獨立股東未必能在不對股份價格造成下調壓力之情況下出售股份；而上市公司股份要約將導致另一退出選擇，讓獨立股東變現彼等之投資，

吾等認為，上市公司股份要約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誠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及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接納上市公司股份要約。

聯席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倘股份之市價於上市公司股份要約接納期間內超過上市公司股份要約價格，而出售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超過根據上市公司股份要約之應收款項淨額，則獨立股東應考慮於可行情況下，在公開市場出售彼等之股份。建議獨立股東根據彼等本身之個別情況及投資目標決定變現或持有彼等於股份之投資。獨立股東如欲保留彼等於 貴公司之部份或全部股權，應謹記 貴集團會主要從事餘下業務。因此，有關獨立股東應仔細考慮於上市公司股份要約結束後，豐源對 貴集團之未來意向，有關詳情載於本函件及上市公司綜合文件所載創越融資函件之「豐源對 貴集團之意向」分節。無論如何，獨立股東應注意，無法確保股份之現行成交量及／或現行成交價格水平將於上市公司股份要約之要約期間內或其後維持。

此 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李瑞恩
謹啟

代表
智略資本有限公司
主席
王顯碩
董事總經理
方敏
謹啟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1. 上市公司股份要約之條款

閣下如欲接納上市公司股份要約，應按接納表格所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簽署，有關指示構成上市公司股份要約條款之一部份。

- (a) 倘有關閣下股份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符合要求之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乃以閣下名義發出，而閣下欲接納上市公司股份要約，則須不遲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豐源可能因修訂或延長上市公司股份要約(如有)而公佈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以郵遞方式或由專人將填妥之接納表格連同不少於閣下擬接納上市公司股份要約之股份數目之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符合要求之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送交過戶登記處，信封須註明「**億鑽珠寶股份要約**」。
- (b) 倘有關閣下股份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符合要求之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乃以代名人公司或並非閣下本身之名義發出，而閣下欲接納上市公司股份要約(不論就閣下之全部或部份股份)，則閣下必須：
- (i) 指示代名人公司代表閣下接納上市公司股份要約，並要求其將填妥之接納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符合要求之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送交過戶登記處；或
- (ii) 透過過戶登記處安排本公司以閣下名義登記股份，並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前將填妥之接納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符合要求之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送交過戶登記處；或
- (iii) 倘閣下之股份乃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寄存於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則應指示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授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指定期限當日或之前代表閣下接納上市公司股份要約。為符合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指定之有關期限，閣下應向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查詢處理閣下指示之所需時間，並按其要求向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發出指示；或

- (iv) 倘閣下之股份乃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寄存於閣下之投資者個人戶口，則閣下須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指定期限當日或之前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授權執行閣下之指示。
- (c) 倘閣下未能及時送交及／或已遺失有關閣下股份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符合要求之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而閣下欲接納上市公司股份要約，則仍須填妥接納表格，連同說明閣下已遺失或未能及時送交一份或多份閣下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符合要求之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之函件送交過戶登記處。倘閣下其後尋回有關文件或可交出該文件，則應盡快將有關文件送交過戶登記處。倘閣下已遺失閣下之股票，則亦須致函過戶登記處索取彌償保證書，並按照指示填妥後交回過戶登記處。
- (d) 倘閣下已就閣下之任何股份遞交過戶文件以使用閣下之名義登記惟尚未收到閣下之股票，而閣下欲就閣下之股份接納上市公司股份要約，則閣下仍須填妥接納表格，連同由閣下正式簽署之過戶收據送交過戶登記處。此舉將被視為不可撤回地授權創越融資及／或豐源或彼等各自之代理代表閣下於股票發出時從過戶登記處領取相關股票，並將有關股票送交過戶登記處，猶如有關股票已連同接納表格送交過戶登記處。
- (e) 僅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豐源可能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釐定及公佈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前將填妥之接納表格送達過戶登記處，上市公司股份要約之接納方會被視為有效，並須：
- (i) 附上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符合要求之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以及(倘該等股票並非以閣下名義登記)確立閣下成為相關股份登記持有人之權利之其他文件；或
 - (ii) 由登記股東或其遺產代理人發出(惟最多僅以已登記之股權為限，且僅於有關接納並無涉及本(e)段其他分段所計及之股份之情況下)；或
 - (iii) 由過戶登記處或聯交所證明。

倘接納表格由登記獨立股東以外之人士簽立，則必須出示過戶登記處信納之適當授權證明文件。

- (f) 不會就接獲之任何接納表格、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符合要求之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發出收據。
- (g) 過戶登記處之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2. 接納期限及修訂

除非上市公司股份要約先前已取得執行人員之同意而修訂，否則所有接納表格必須根據表格所印備之指示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送達過戶登記處。

倘上市公司股份要約獲修訂，則有關修訂之公告將列明下一個截止日期，而上市公司股份要約將於向獨立股東寄發有關修訂之書面通知及／或公告起計不少於14日之期間可供接納，除非上市公司股份要約先前已獲修訂，否則將於隨後之截止日期結束。倘豐源修訂上市公司股份要約之條款，則所有獨立股東（不論彼等是否已接納上市公司股份要約）將有權根據經修訂之條款接納經修訂上市公司股份要約。

倘截止日期獲修訂，則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上市公司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對截止日期之任何提述將被視為指經修訂之上市公司股份要約截止日期。

3. 公告

- (a) 在截止日期下午六時正（或在特殊情況下執行人員可能准許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或之前，豐源須知會執行人員及聯交所其有關上市公司股份要約修訂、延長或屆滿之決定。豐源須根據上市規則在截止日期下午七時正或之前於聯交所網站刊登公告，列明上市公司股份要約是否已修訂、延長或屆滿。

公告須列明以下各項：

- (i) 已接獲上市公司股份要約接納所涉及之股份及股份權利（如有）總數；
- (ii) 於要約期間（定義見收購守則）前，由豐源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控制或指示之股份及股份權利（如有）總數；及

(iii) 於要約期間(定義見收購守則)內, 豐源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收購或同意將收購之股份及股份權利(如有)總數。

有關公告必須包括豐源或與其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已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4)之詳情, 惟任何已轉借或售出之借入股份除外。

有關公告亦必須列明該等數目所佔本公司相關股本類別之百分比及本公司投票權之百分比。

(b) 在計算獲接納之股份總數時, 僅計及在所有方面均屬完整及完好, 且已在不遲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即接納上市公司股份要約之最後時間及日期)送達過戶登記處之接納。

(c) 收購守則規定, 有關上市公司股份要約之所有公告均須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作出。

4. 撤回權利

(a) 除下文(b)分段所載列之情況外, 獨立股東或彼等之代理代表彼等提交上市公司股份要約之接納, 將為不可撤銷及不能撤回。

(b) 倘豐源未能遵守上文「公告」一段所載列之規定, 則執行人員可要求向已提交上市公司股份要約接納之獨立股東, 按執行人員接納之條款授予撤回權利, 直至符合該段所載列之規定為止。

5. 交收

倘接納表格及/或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符合要求之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在所有方面均屬完整及完好, 且已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前送達過戶登記處以接納上市公司股份要約, 則相等於各接納獨立股東或其代理根據上市公司股份要約交回股份而應收現金代價(減就交回股份而言各接納獨立股東應付之賣方從價印花稅)之支票, 將盡快(惟無論如何於過戶登記處接獲已填妥之接納日期起計10日內)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各接納獨立股東, 郵誤風險由彼等自行承擔。

除支付上述載列之印花稅外，任何獨立股東根據上市公司股份要約有權收取之代價，將按照上市公司股份要約之條款全數支付，而不會計及任何留置權、抵銷權、反申索或豐源可能或聲稱有權對有關獨立股東提出之其他類似權利。

倘根據收購守則上市公司股份要約在執行人員同意下撤回，則豐源須盡快(惟無論如何於有關撤回之10日內)將連同接納表格提交之有關股份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符合要求之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以普通郵遞方式退還予已提交上市公司股份要約接納文件之相關獨立股東。

6. 海外股東

非香港居民或登記地址為香港境外司法權區之人士提出上市公司股份要約或接納上市公司股份要約，或會受相關司法權區法律之禁止或影響。本身為香港境外司法權區之公民或居民或國民之獨立股東，應自行了解並遵守其本身司法權區之任何適用法律規定。對於有意接納上市公司股份要約之任何有關人士，彼等有責任全面遵守與此有關之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包括有關接納獨立股東於該司法權區取得可能需要之任何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辦理其他必要手續或遵守法律規定及繳付任何轉讓或其他稅項之應付款項。任何人士作出之任何上市公司股份要約接納將被視為構成有關人士作出已全面遵守相關當地法律及規定之聲明及保證，而有關接納根據所有適用法律為有效及具約束力。任何有關人士將有責任支付任何轉讓及其他適用稅項或其他政府之應付款項。獨立股東如有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7. 一般資料

- (a) 根據上市公司股份要約將由獨立股東送交或向彼等寄發或由彼等寄發之所有通訊、通知、接納表格、股票、過戶收據、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符合要求之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以及結算應付代價之股款將以郵遞方式由彼等或彼等所指定之代理送交或向彼等寄發或由彼等寄發，郵誤風險由彼等自行承擔，而本公司、豐源、創越融資、聯昌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過戶登記處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董事或代理或涉及上市公司股份要約之其他人士概不就任何寄失或因此可能產生之任何其他法律責任承擔任何責任。

- (b) 接納表格所載之條文構成上市公司股份要約條款之一部份。
- (c) 上市公司綜合文件及／或接納表格或其中任何一份文件即使意外地漏寄予任何應獲提呈上市公司股份要約之人士，亦不會導致上市公司股份要約在任何方面失效。
- (d) 上市公司股份要約及所有接納將受香港法律規管並按其詮釋。
- (e) 正式簽立接納表格將構成對豐源之任何董事、創越融資或彼等可能指示之一名或多名人士作出授權，以代表接納上市公司股份要約之人士填寫及簽立任何文件，以及採取任何其他必需或適當之行動，使已接納上市公司股份要約之有關人士之股份轉歸予豐源或其可能指示之一名或多名人士。
- (f) 任何一名或多名人士接納上市公司股份要約將被視為構成有關一名或多名人士向豐源及創越融資作出保證，表示任何有關一名或多名人士出售之股份(而該等股份由該名或該等人士持有且根據上市公司股份要約將被收購)概無所有第三方權利、留置權、押記、衡平權益、選擇權、申索、不利權益及產權負擔，並連同其附帶之所有權利(包括於本上市公司綜合文件日期或之後收取就股份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之權利)。
- (g) 上市公司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對上市公司股份要約之提述均應包括對上市公司股份要約之任何延長及／或修訂。
- (h) 任何代名人接納上市公司股份要約將被視為構成有關代名人向豐源作出保證，表示相關接納表格所示之股份數目是該代名人代接納上市公司股份要約之實益擁有人所持有之股份總數。
- (i) 上市公司綜合文件及隨附之接納表格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1. 財務概要

下表載列前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之業績概要(摘錄自載列於該通函附錄二之前集團會計師報告)。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經審核)
營業額	<u>631,947</u>	<u>521,328</u>	<u>643,399</u>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5,599	7,921	(6,009)
所得稅支出	<u>(4,269)</u>	<u>(4,870)</u>	<u>(4,405)</u>
年內溢利／(虧損)	<u>1,330</u>	<u>3,051</u>	<u>(10,414)</u>
溢利／(虧損)歸屬於：			
— 本公司擁有人	1,330	3,140	(8,574)
— 非控股權益	<u>—</u>	<u>(89)</u>	<u>(1,840)</u>
	<u>1,330</u>	<u>3,051</u>	<u>(10,414)</u>
年內應佔股息	<u>5,434</u>	<u>—</u>	<u>—</u>
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及攤薄(港仙)	<u>0.49</u>	<u>1.16</u>	<u>(3.16)</u>
每股股息(港仙)	<u>2.00</u>	<u>—</u>	<u>—</u>

附註：

- (i) 本公司之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綜合財務報表發表無保留意見。
- (ii)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各年內，本公司之財務報表並無錄得任何非經常性項目或因其規模、性質或影響範圍而屬特殊之項目。
- (iii) 以下兩者：(i)該通函附錄二載列之前集團會計師報告所載之前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及前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與(ii)前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所載前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對賬表載於本附錄「2.對賬表」一段。

下表載列前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各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概要(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u>39,871</u>	<u>22,017</u>
除所得稅前溢利	3,395	516
所得稅支出	<u>4</u>	<u>—</u>
持續經營業務之期間溢利	3,399	516
已終止經營業務：		
營業額	<u>330,193</u>	<u>313,720</u>
除所得稅前溢利	11,580	12,975
所得稅支出	<u>(3,152)</u>	<u>(2,842)</u>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間溢利	<u>8,428</u>	<u>10,133</u>
期間溢利	<u>11,827</u>	<u>10,649</u>
溢利歸屬於：		
— 本公司擁有人	11,827	11,460
— 非控股權益	<u>—</u>	<u>(811)</u>
	<u>11,827</u>	<u>10,649</u>
期內應佔股息	<u>—</u>	<u>—</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及攤薄 (港仙)	<u>4.34</u>	<u>4.22</u>
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及攤薄 (港仙)	<u>1.25</u>	<u>0.19</u>
每股股息 (港仙)	<u>—</u>	<u>—</u>

附註：

- (i)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各六個月內，並無非經常項目或因規模、性質或事件屬特殊之項目記錄於本公司之財務報表。

2. 對賬表

下文轉載該通函附錄二中前集團會計師報告(「會計師報告」)所載前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及前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與前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二零一一年年報」)所載前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對賬表(如該通函所載)，乃根據會計師報告之本公司申報會計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發出之調整報表編製。本節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截至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溢利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之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權益 千港元
根據二零一一年年報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7,613	275,326
就解決因寄貨到美國所繳付進口關稅而產生爭 議之調整(附註)	<u>(16,187)</u>	<u>(16,187)</u>
根據會計師報告	<u>(8,574)</u>	<u>259,139</u>

附註：於二零一零年，美國海關(「美國政府」)就若干集團公司寄貨到美國而繳付之進口稅款展開調查，其中主要涉及於過往年度由其他集團公司進口貨物至本集團於美國之全資附屬公司時所繳付進口稅款金額之爭議。於二零一一年年報，此事件被視為或然負債及於財務報表附註內披露，而根據於過往年度進口至美國附屬公司之該等貨品資料及於聽取本集團美國法律顧問之專業意見後，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就撥備不足之進口關稅和相關賠償及罰款作出撥備13,650,000港元。與美國政府持續磋商後，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就有關爭議提出包括相關賠償及罰款之最終和解款項3,850,000美元(相等於29,837,000港元)，惟有關款項須待達成和解之其他條款後方可作實。因此，本集團就此項爭議作出額外撥備16,187,000港元。該項額外撥備乃自過去事件產生之責任，因此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相關財務報表內，以調整報表形式於會計師報告確認。」

誠如上文所載列，本集團已與美國海關就寄貨到美國而繳付之進口稅款所產生之爭議（「有關爭議」）於二零一一年八月達至最終和解。就有關爭議所作之16,187,000港元撥備已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綜合全面收益表附註6內反映。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附錄「4.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一段。

由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會計師報告（載於該通函附錄二）乃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後刊發，故就有關爭議所作之額外撥備已錄入會計師報告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以反映本公司獲得之新資料。

3. 前集團之經審核財務資料

該通函附錄二所載由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前集團經審核財務資料發出之會計師報告轉載如下。本節所用詞彙與會計師報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Tel: +852 2218 8288
Fax: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25th Floor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852 2218 8288
傳真：+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敬啟者：

吾等於下文載列有關億鑽珠寶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之財務資料（包括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有關期間」）之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及公司財務狀況表，連同其說明附註所編製之報告，以供載入 貴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所刊發有關建議之(1) 貴公司集團重組（「集團重組」）及(2)以實物方式分派Noble Jewelry Investment Limited之股份（「以實物方式分派」）之通函（「該通函」）。

貴公司為於開曼群島公司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根據開曼群島公司公司法註冊成立之獲豁免公司。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貴公司之註冊辦事處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其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紅磡鶴園街11號凱旋工商中心3期12樓M室。於有關期間內， 貴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設計、製造及買賣真品珠寶產品。

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日期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資本	貴公司所持應佔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Noble Jewelry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六年六月二日	香港	20,000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盛遠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零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香港	10,000港元	—	100%	作為採購代理
Noble Jewelry (Overseas) Limited	毛里求斯 一九九六年五月八日	香港	100,000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億鑽珠寶有限公司	香港 一九九二年六月九日	香港	1,000,000港元	—	100%	珠寶設計、 製造及買賣
Full Fame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零年八月十日	香港	100美元	—	100%	珠寶加工
Grandpower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一年一月二日	香港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芝柏婚慶禮儀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日	香港	10,000港元	—	67.33%	投資控股
廣州芝柏婚慶禮儀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七日	中國	8,000,000港元	—	67.33%	提供婚慶禮儀服務
廣州市億鑽珠寶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零四年四月十二日	中國	26,000,000港元	—	100%	珠寶加工
上海億炫珠寶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四日	中國	人民幣5,500,000	—	100%	珠寶設計及買賣
廣州穗富珠寶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九日	中國	3,898,519港元	—	51%	珠寶買賣
億鑽金貿易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零五年八月八日	香港	10,000港元	—	100%	珠寶買賣
Chad Allison Corporation	美國德拉華州 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美國	2,000美元	—	100%	珠寶設計及買賣
NJUK Limited	英國 二零零一年一月二十三日	英國	1英鎊	—	100%	珠寶買賣
Noble Jewelry Limited	美國紐約州 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	美國	100,000美元	—	100%	珠寶買賣
盛榮貿易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五日	香港	2港元	—	100%	珠寶買賣
N.A. Marketing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五日	香港	20,000美元	—	92.5%	投資控股

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日期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資本	貴公司所持應佔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N.A. Marketing Limited	美國德克薩斯州 二零零九年五月六日	美國	3,500美元	—	92.5%	珠寶買賣
First Corporate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二日	香港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億鑽(中國)珠寶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零六年七月五日	香港	1港元	—	100%	投資控股及珠寶買賣
廣州億恒珠寶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七日	中國	54,500,000港元	—	100%	珠寶製造及買賣
Noble Jewelry Investment Limited	百慕達 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六日	香港	2,736,100港元	100%	—	投資控股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乃經由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審核。

財務資料乃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貴集團於有關期間之經審核財務報表編製，並作出吾等認為必須之該等調整，以調整用於編製吾等供收錄於該通函之報告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就本報告而言，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指引第3.340條「招股章程與申報會計師」審閱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

貴公司董事(「董事」)負責編製財務資料。董事對收錄本報告之該通函內容負責。吾等之責任為根據吾等對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所作出審閱而構思獨立意見，並向閣下報告意見。

吾等認為，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就本報告而言，真實及公平地反映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貴集團於有關期間之綜合業績及現金流量。

綜合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營業額	6	631,947	521,328	643,399
銷售成本		<u>(484,346)</u>	<u>(383,409)</u>	<u>(491,673)</u>
毛利		147,601	137,919	151,726
其他收益	6	3,657	2,454	7,941
分銷成本		(35,254)	(35,942)	(43,587)
行政開支		(109,378)	(91,359)	(119,973)
其他收益及虧損	7	15,429	556	339
融資成本	9	(10,315)	(5,371)	(6,473)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溢利, 淨額		<u>(6,141)</u>	<u>(336)</u>	<u>4,018</u>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8	5,599	7,921	(6,009)
所得稅支出	10	<u>(4,269)</u>	<u>(4,870)</u>	<u>(4,405)</u>
本年度溢利/(虧損)		<u>1,330</u>	<u>3,051</u>	<u>(10,414)</u>
其他全面收益				
租賃土地及樓宇之重估盈餘		—	—	6,837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1,307	812	2,597
重新分類至對沖項目最初賬面值之 款項		<u>4,327</u>	<u>—</u>	<u>—</u>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除稅後		<u>5,634</u>	<u>812</u>	<u>9,434</u>
本年度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u><u>6,964</u></u>	<u><u>3,863</u></u>	<u><u>(980)</u></u>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溢利／(虧損)歸屬於：				
— 貴公司擁有人		1,330	3,140	(8,574)
— 非控股權益		<u>—</u>	<u>(89)</u>	<u>(1,840)</u>
		<u>1,330</u>	<u>3,051</u>	<u>(10,414)</u>
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				
— 貴公司擁有人		6,964	3,952	860
— 非控股權益		<u>—</u>	<u>(89)</u>	<u>(1,840)</u>
		<u>6,964</u>	<u>3,863</u>	<u>(980)</u>
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及攤薄 (港仙)	16	<u>0.49</u>	<u>1.16</u>	<u>(3.16)</u>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7	49,004	51,240	93,636
聯營公司	19	62,874	63,510	75,167
按金		1,257	1,026	—
無形資產	20	—	—	—
其他資產	21	—	2,110	2,161
遞延稅項資產	29	1,105	1,041	—
		<u>114,240</u>	<u>118,927</u>	<u>170,964</u>
流動資產				
存貨	22	250,615	264,181	359,810
應收賬款	23	107,255	103,683	132,988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5,756	28,803	15,810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	37(c)	8,700	20,747	15,866
現金及銀行結餘	24	14,344	27,461	14,303
		<u>396,670</u>	<u>444,875</u>	<u>538,777</u>
流動負債				
借貸	25	160,113	144,169	258,064
應付賬款	26	47,461	112,350	112,79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3,681	45,636	74,911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37(c)	4,363	1,066	389
融資租賃承擔	27	119	40	—
衍生金融工具	28	—	120	31
應繳稅項		806	1,331	3,396
		<u>256,543</u>	<u>304,712</u>	<u>449,585</u>
流動資產淨值		<u>140,127</u>	<u>140,163</u>	<u>89,192</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254,367</u>	<u>259,090</u>	<u>260,156</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9	—	—	1,017
融資租賃承擔	27	40	—	—
		<u>40</u>	<u>—</u>	<u>1,017</u>
資產淨值		<u>254,327</u>	<u>259,090</u>	<u>259,139</u>

	附註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權益				
股本	30	2,717	2,717	2,717
儲備	32	<u>251,610</u>	<u>255,562</u>	<u>256,422</u>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本權益		254,327	258,279	259,139
非控股權益		<u>—</u>	<u>811</u>	<u>—</u>
權益總額		<u><u>254,327</u></u>	<u><u>259,090</u></u>	<u><u>259,139</u></u>

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附屬公司權益	18	<u>231,430</u>	<u>231,342</u>	<u>230,789</u>
流動資產				
現金及銀行結餘		<u>132</u>	<u>131</u>	<u>130</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u>40</u>	<u>239</u>	<u>238</u>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u>92</u>	<u>(108)</u>	<u>(108)</u>
資產淨值		<u>231,522</u>	<u>231,234</u>	<u>230,681</u>
權益				
股本	30	2,717	2,717	2,717
儲備	32	<u>228,805</u>	<u>228,517</u>	<u>227,964</u>
權益總額		<u>231,522</u>	<u>231,234</u>	<u>230,681</u>

綜合權益變動表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重估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對沖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2,717	79,836	1,593	1,445	31,634	6,318	(4,327)	149,883	269,099	—	269,099
損益	—	—	—	—	—	—	—	1,330	1,330	—	1,330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1,307	4,327	—	5,634	—	5,634
出售物業時於儲備間轉撥	—	—	—	—	(31,634)	—	—	31,634	—	—	—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31,634)	1,307	4,327	32,964	6,964	—	6,964
已付股息(附註15)	—	—	—	—	—	—	—	(21,736)	(21,736)	—	(21,736)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2,717	79,836	1,593	1,445	—	7,625	—	161,111	254,327	—	254,327
損益	—	—	—	—	—	—	—	3,140	3,140	(89)	3,051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812	—	—	812	—	812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812	—	3,140	3,952	(89)	3,863
非控股股東出資	—	—	—	—	—	—	—	—	—	900	900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2,717	79,836	1,593	1,445	—	8,437	—	164,251	258,279	811	259,090
損益	—	—	—	—	—	—	—	(8,574)	(8,574)	(1,840)	(10,414)
其他全面收益	—	—	—	—	6,837	2,597	—	—	9,434	—	9,434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6,837	2,597	—	(8,574)	860	(1,840)	(980)
非控股股東出資	—	—	—	—	—	—	—	—	—	1,029	1,029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2,717	79,836	1,593	1,445	6,837	11,034	—	155,677	259,139	—	259,139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5,599	7,921	(6,009)
已就下列各項調整：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溢利)，淨額	6,141	336	(4,018)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5,309	5,709	10,422
其他無形資產減值	2,697	—	—
呆壞賬撥備，淨額	2,094	4,524	1,195
存貨(撇減撥回)／撇減	(270)	139	318
出售被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之租賃土地及樓宇所得收益	(13,406)	—	—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所得(收益)／虧損	(1,238)	8	—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所得收益	(5)	—	—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撇賬	—	548	—
不符合作對沖之外幣遠期合約及利率掉期合約之公平值淨虧損	—	120	31
銀行利息收入	(537)	(64)	(449)
利息開支	7,415	3,777	4,878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13,799	23,018	6,368
存貨減少／(增加)	56,387	(13,968)	(96,763)
應收賬款減少／(增加)	27,088	(952)	(30,500)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745	(13,047)	12,993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減少／(增加)	3,909	(12,595)	4,881
應付賬款(減少)／增加	(91,830)	64,889	44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增加	(3,855)	1,955	29,275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減少	(524)	(3,297)	(677)
匯率變動之影響	3,881	(110)	2,795
經營所得／(所耗)現金	9,600	45,893	(71,184)
已付所得稅	(7,399)	(4,281)	(2,381)
已付融資租賃利息	(13)	(13)	(1)
已付利息	(7,402)	(3,764)	(4,877)
經營業務(所耗)／所得現金淨額	(5,214)	37,835	(78,443)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出售被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之租賃土地及樓宇所得款項	60,175	—	—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所得款項	4,062	44	106
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所付款	(14,613)	(7,536)	(41,855)
購買其他資產付款	—	(2,110)	—
非控股股東出資	—	900	1,029
收購聯營公司	(32,642)	—	(8,619)
投資於聯營公司之付款	(5,728)	—	—
就收購非流動資產已付之按金	(1,257)	—	—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附註33)	10	—	—
已收利息	537	64	449
投資活動所得／(所耗)現金淨額	10,544	(8,638)	(48,890)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信託收據及其他貸款(減少)／增加	(42,864)	5,197	69,647
解除抵押銀行存款	1,098	—	—
償還融資租賃承擔	(119)	(119)	(40)
新增銀行貸款	128,175	66,487	49,506
償還銀行貸款	(94,685)	(81,180)	(10,191)
已付股息	(21,736)	—	—
融資活動(所耗)／所得現金淨額	(30,131)	(9,615)	108,92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增加淨額	(24,801)	19,582	(18,411)
匯率變動之影響	(138)	(17)	320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2,826	7,887	27,452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7,887	27,452	9,36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14,344	27,461	14,303
減：銀行透支	(6,457)	(9)	(4,942)
	7,887	27,452	9,361

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億鑽珠寶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五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及登記為受豁免有限公司。貴公司作為投資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註冊辦事處地址及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紅磡鶴園街11號凱旋工商中心3期12樓M室。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詳情載於附註18。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就編製及呈列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而言，貴集團已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開始之貴集團財政年度生效，以及於有關期間貫徹有效(如適用)。

下列可能與貴集團業務相關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頒佈但尚未生效，而貴集團並無提早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之修訂	最低資金要求之預付款項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披露 — 金融資產轉讓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遞延稅項 — 收回相關資產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呈列其他全面收入項目 ⁴
香港會計準則(二零一一年)第19號	僱員福利 ⁵
香港會計準則(二零一一年)第27號	獨立財務報表 ⁵
香港會計準則(二零一一年)第28號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聯合安排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⁵

生效日期：

- (1) 由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
- (2) 由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
- (3) 由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
- (4) 由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
- (5) 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澄清及簡化關連人士之定義，並局部豁免向政府相關實體作出與相同政府或由相同政府控制、共同控制或行使重大影響力之實體交易之關連人士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改善金融資產轉讓交易之解除確認披露規定，並令致財務報表之使用者更能掌握已轉讓資產對實體所餘下之任何風險之可能影響。修訂本亦要求就報告期末前後曾出現不合比例之轉讓金額須作出額外披露。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資產乃視乎實體管理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及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性質分類為按公平值或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公平值之收益或虧損將於損益確認，惟非買賣性權益投資除外，實體可選擇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損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推進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金融負債確認及計量之規定，惟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金融負債除外，其因負債信貸風險變動而產生之公平值變動金額乃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除非會引致或擴大會計錯配問題。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9號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解除確認要求。

貴集團正在進行評估該等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潛在影響，到目前為止董事認為該等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 貴集團之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3. 編撰基準

(a) 合規聲明

本財務報表按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下統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披露規定編撰。此外，財務報表亦已包含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適用之披露規定。

(b) 計量基準

財務報表根據歷史成本法編撰，惟於以下會計準則列明分別以重估價值及公平值計值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以及衍生金融工具除外。

(c) 功能及呈列貨幣

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即與 貴公司之功能貨幣相同。

4. 主要會計政策

(a) 業務合併及綜合入賬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之財務報表。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及結餘連同未變現溢利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悉數對銷。除非有關交易提供所轉讓資產減值之證據，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於此情況下，虧損於損益確認。

在有關期間內購入或出售之附屬公司業績由收購生效日起計或計至出售生效日止（視情況而定），列入綜合全面收益表內。附屬公司可於必要時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使其會計政策與 貴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使用者一致。

自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起之業務合併

收購附屬公司或業務採用收購法列賬。一項收購之成本乃按所轉讓資產、所產生負債及 貴集團(作為收購方)發行之股權於收購當日之公平值總額計量。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則主要按收購當日公平值計量。 貴集團先前所持被收購方之股權以收購當日公平值重新計量，而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則於損益賬內確認。 貴集團可按逐筆交易基準選擇以被收購方之識別資產淨值公平值或應佔比例計算非控股權益。所產生之收購相關成本列作開支。

收購方將予轉讓之任何或然代價均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量。倘其後代價調整僅於計量期間(最長為收購日期起計12個月)內所取得有關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之新資料時，會於商譽確認。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所有其他其後調整均於損益確認。

貴集團於附屬公司之權益變動(並無導致失去控制權)列作權益交易入賬。 貴集團之權益與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均予以調整，以反映其於附屬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股權益之調整額與已支付或收取之代價公平值之間之任何差額，均直接於權益確認，並歸屬於 貴公司擁有人。

倘 貴集團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出售損益乃按下列兩者之差額計算：(i)所收取代價之公平值與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平值總額，與(i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與任何非控股權益過往之賬面值。先前就該附屬公司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款額按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所規定之相同方式列賬。

收購後，非控股權益之賬面款額為該等權益於初步確認時之款額加非控股權益其後所應佔權益變動部分，全面收入總額乃歸屬於非控股權益即使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

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前之業務合併

收購時，相關附屬公司之資產及負債按收購當日之公平值計量。少數股東權益則按少數股東佔已確認之資產及負債公平值之比例入賬。

貴集團在業務合併中產生之交易成本(與發行債券或股本證券有關之成本除外)已資本化為收購成本之一部分。

倘少數股東應佔虧損超出其所佔附屬公司之股本權益，則其差額及少數股東權益應佔之任何進一步虧損乃自 貴集團權益扣除，惟倘少數股東須承擔具約束力之責任，並有能力作出額外投資彌補虧損之情況則除外。倘附屬公司其後錄得溢利，則集團權益會獲分配所有該等溢利，直至收回 貴集團早前承擔之少數股東應佔虧損為止。

貴集團採納之政策為將其與少數股東權益進行之交易當作 貴集團與對外各方進行之交易。向少數股東權益進行出售產生之 貴集團損益於損益賬確認。向少數股東權益進行之購買會產生商譽，即所支付任何代價與相關應佔所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賬面值差額。

(b)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 貴公司有能力對其行使控制權之實體。控制權在 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有權力規管該實體之財務和經營政策，從而自其活動中獲益時達成。於評估控制權時，會計入目前可行使之潛在投票權。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計入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附屬公司之業績由 貴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c)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 貴集團長期持有並可透過參與所投資公司之財務與營運政策而對其產生重大影響但對該等政策並無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之公司。

聯營公司之業績、資產及負債以權益會計法計入綜合財務資料。根據該權益法，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按成本並就 貴集團所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於收購後之變動減個別投資之減值作出調整後列於綜合財務狀況表。聯營公司之虧損超逾 貴集團於該聯營公司權益之數額僅於 貴集團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或須代聯營公司付款時方會確認。

收購成本超逾 貴集團於收購日期已確認分佔聯營公司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值淨值之任何差額確認為商譽。商譽計入投資賬面值並作為投資一部份評估減值。重估後， 貴集團分佔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值淨值超逾收購成本之任何差額即時於損益確認。

當集團公司與 貴集團聯營公司進行交易時，未變現盈虧以 貴集團於有關聯營公司之權益為限對銷，惟倘未變現虧損顯示已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則除外。

(d) 物業、機器及設備

持作生產或提供產品或服務或用作行政用途之樓宇及租賃物業，按重估價值於財務狀況表列賬。重估價值指重估當日之公平值減任何日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後之數額。重估會定期進行，使其賬面值與使用報告期末公平值所釐定之賬面值並無重大差別。

重估該等樓宇產生之任何重估增值計入確認在其他全面收益及累計在重估儲備內，惟撥回過往年度於損益確認之相同資產之重估減值則除外，在此情況下，增值計入損益，惟以過往扣除之減幅為限。重估

該等樓宇產生之賬面值減少先於該資產過往重估有關之重估儲備結餘(如有)扣除, 餘額於損益入賬。

重估樓宇之折舊自損益扣除。已重估物業於其後出售或報廢時, 重估儲備尚餘之應佔重估增值直接轉入保留溢利。

其他物業、機器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入賬。

資產之歷史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將資產達致現時運作狀況及地點作擬定用途之任何直接應佔成本。將資產投入經營後所產生之開支, 如維修、保養及檢修開支等, 均於產生期間之損益扣除。當清楚顯示該項開支導致使用資產之預期日後經濟利益增加時, 則開支會撥作資產或個別資產之額外成本。

折舊乃按估計可使用年期, 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或價值。可使用年期, 資產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適當情況下在呈報期結束時檢討及作出調整。所採用之主要折舊率如下:

租賃土地	按租賃年期
樓宇	2%
租賃物業裝修	按尚餘之租賃年期內, 但不超逾5年
傢俬、裝置及機器	20%
汽車	30%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按自有資產之相同基準於預期使用年期或相關租期(以較短者為準)內折舊。

物業、機器及設備於出售或繼續使用該資產預期不會有未來經濟溢利時取消確認。因取消確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目賬面值之差額計算, 並於取消確認有關項目期間計入損益。

(e) 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 貴集團會檢討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 以釐定該等資產有否出現減值虧損之跡象或以前減值虧損並不存在或減少。倘出現該等跡象, 則會估計該等資產之可收回數額, 以釐定減值虧損之程度(如有)。倘不能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數額, 貴集團會估計該等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數額。可收回數額為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值。於評估使用價值時, 估計日後現金流量按除稅前折讓率折讓至現值, 以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之評估。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數額估計少於賬面值, 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會減至相等於可收回數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惟有關資產以重估價值列賬則除外, 於該情況下, 減值虧損視為重估減值。

倘其後撥回減值虧損，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會增至相等於修訂後之估計可收回數額，惟已增加之賬面值不可超逾倘過往年度並無確認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減值虧損而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確認，惟有關資產以重估價值列賬則除外，於該情況下，減值虧損視為重估增值。

(f) 存貨

存貨按成本或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入賬。成本包括按先進先出法計算之原料購買成本。可變現淨值按估計日常業務之銷售所得款項減估計報告期後完成成本及銷售開支或根據管理層按當時市況作出之估計計算。

(g) 金融工具

當貴集團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貴集團之財務狀況表首先按公平值確認。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之直接應佔交易成本於首次確認時計入或自該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扣除(視情況而定)。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確認。

(i) 金融資產

根據合約(有關條款規定該項投資須於相關市場制訂之時限內交付)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金融資產會於交易日確認或終止確認。金融資產首先按公平值加收購該金融資產應佔直接交易成本計算。其後，貴集團之金融資產按以下分類入賬：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有指定或可計算還款額且在活躍市場並無報價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首次確認後之各報告期，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與銀行結餘)以實際利率法計算已攤銷之成本扣除減值列賬。

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末評定是否有減值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因首次確認金融資產後之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受到影響時作出金融資產減值。

減值之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有重大財政困難；或
- 未能或拖延償還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可能破產或財務重組；或
- 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出現對債務人不利之重大轉變。

如任何此等證據存在，任何減值虧損根據下列方法釐定及確認：

交易及其他流動應收款之減值虧損按金融資產之賬面值及估計未來現金流按相同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回報率折算為現值，如折算後之影響重大，以二者之差額計算。

此評估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具同類風險特點(如相似之過期情況)且並非個別評估減值，則會一併評估有否減值。減值按金融資產賬面值及估計未來現金流計算，並根據有關資產過往虧損經驗及具同類風險特點一併評估。

如隨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有關減少在客觀上與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過往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將撥回損益，惟減值虧損撥回不得導致資產之賬面值超過若過往年度無確認減值時應有之賬面值。

減值虧損直接自相關資產撇減，惟是否可收回存疑但非不可能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除外。在此情況下，呆壞賬之減值虧損在撥備賬扣減。倘貴集團認為應不可能收回款項，則直接自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撇減視為無法收回之款項，並撥回有關債務之撥備金額。倘其後收回已在撥備賬撇銷之款項，則自撥備賬撥回。撥備賬之其他增減及其後收回已撇減款項直接於損益確認。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資產之經攤銷成本及分攤相關期間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乃將金融資產在整個預計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之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折算為現值之利率。

取消確認金融資產

僅當收取資產現金流之合約權利屆滿時，或將金融資產及該等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予另一公司時，貴集團方會取消確認金融資產。倘貴集團並無轉移亦不保留所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而繼續控制已轉移資產，則會確認所擁有之資產保留權益及可能須支付之相關負債。倘貴集團仍保留已轉移金融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則會繼續確認該金融資產，並確認已收款項為抵押借款。

(ii) 金融負債及股權

貴集團發行之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內容及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分類。

股本工具乃扣除所有負債後顯示 貴集團資產所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特定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股本工具

貴公司發行之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借款，期初以公平值扣除交易成本計算隨後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已攤銷之成本入賬。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負債已攤銷之成本，及將利息開支在有關期間分攤之方法。實際利率乃將金融負債之整個預計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之估計未來現金還款恰好折算為現值之利率。

取消確認金融負債

貴集團於相關合約之指定責任解除、註銷或屆滿時取消確認金融負債。

(h) 衍生金融工具

貴集團訂立遠期貨幣合約以管理其外匯利率風險。

衍生工具首先於訂立衍生合約日期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重新計算。所得收益或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除非該衍生工具為指定及有效對沖工具，則確認損益之時間視乎對沖關係之性質而定。 貴集團指定若干衍生工具以對沖已確認資產或負債或已承諾責任之公平值，或對沖很可能產生之預期交易，或對沖已承諾責任之外匯風險，或對沖海外業務之淨投資。

倘衍生金融工具之剩餘到期日超過十二個月且預期不會於十二個月內變現或結算，則衍生金融工具列作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其他衍生金融工具列作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

(i) 租賃

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承租人之租賃，不論租賃年期，均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經營租賃。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按租賃開始時之公平值或最低租金款項現值(較低者為準)確認為貴集團資產。出租人之相應負債作為融資租賃承擔計入財務狀況表。租金分配至財務開支及扣減租賃承擔,以便負債結餘維持穩定之利息。財務開支在損益扣除。

經營租賃應付租金於有關租賃年內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惟倘有其他系統方法能更清晰呈列經營租賃產生經濟利益之時間除外。經營租賃之或然租金於所涉期間確認為開支。

訂立經營租賃時獲得之租金優惠確認為負債。利益優惠總額以直線法確認為租金開支減少,惟倘有其他系統方法能更清晰呈列經營租賃產生經濟利益之時間除外。

就租賃分類而言,物業租賃內之土地及樓宇部份被視為獨立部份。當租賃款項不能在土地及樓宇間準確分配,全部租賃款項將計入土地及樓宇之成本作為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之融資租賃。

(j)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貴集團因過往事件而須負上法律或推定責任,且可能須就履行該等責任而導致經濟利益流出,並能夠就此作出可靠估計時,方會為未能確定發生時間或款額之負債作出撥備。當數額涉及重大時間價值時,則按預期用以履行責任之開支之現值作出撥備。

倘可能毋須流出經濟利益或未能可靠估計款額,則該等責任將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出現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極微。除非出現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極微,否則可能出現之責任(僅由發生或不發生一項或多項未來事件而確定)亦披露為或然負債。

(k)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i) 即期稅項

現時應付稅項乃根據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綜合全面收益表呈報之溢利不同,原因是應課稅溢利不包括於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之收支項目,亦不包括從未應課稅或扣稅之項目。貴集團即期稅項之負債按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之稅率計算。

(ii)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負債以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財務報表所列賬面值兩者之間之暫時差額作出全數撥備,而所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數額以可用作抵銷暫時差額之日後應課稅溢利為限。然而,倘暫

時差額源自商譽或首次確認(業務合併除外)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之交易之其他資產及負債,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遞延稅項按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之稅率釐定。

各報告期末均會檢討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並在不再可能具備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時調低有關賬面值。

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惟 貴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時間及暫時差額很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者則除外。有關該等投資及權益之可扣減暫時差額之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很可能產生應課稅溢利足以抵銷暫時差額溢利且預期暫時差額可於可見將來撥回時方會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以預計負債結算或資產變現期間之適用稅率(按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實際實施之稅率(及稅法)而定)計算。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算反映 貴集團預期於結算日收回或結算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方式之稅務結果。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於有合法執行權利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時,並與同一稅務機關徵收之所得稅有關,且 貴集團擬按淨額結算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時抵銷。

(I) 外幣

集團公司各自之財務報表以公司經營之主要經濟環境貨幣(「功能貨幣」)呈列。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列示,港元為 貴公司之功能貨幣及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報貨幣。

編撰個別公司之財務報表時,以公司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按交易日期適用之匯率記錄。於各報告期末,以外幣結算之貨幣項目按報告期末適用之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結算並按公平值列賬之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日期適用之匯率重新換算。按外幣過往成本計算之非貨幣項目不會重新換算。

結算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時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會計入期間之盈虧。重新換算按公平值列賬之非貨幣項目時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會計入期間之盈虧,惟重新換算有關盈虧亦會在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之非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則除外。有關非貨幣項目因匯兌部份而產生之盈虧,亦會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內。

為方便在綜合財務資料呈報, 貴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適用匯率以港元列示。收支項目按期內平均匯率換算,惟匯率大幅波動則除外,於此情況下,採用交易當日之匯率換算。如應收或

應付一項海外業務款項(該筆款項構成海外業務投資淨值之一部份)而產生之貨幣項目匯兌差額，因並無計劃亦不大可能產生結算，故於匯兌儲備項下從損益重新分類至權益。該等換算差額於出售海外業務期間在損益確認。

收購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商譽及公平值調整以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收市匯率換算。

(m) 僱員福利

(i) 短期福利

僱員之年假與長期服務假期權利於僱員享有時確認。貴集團就截至報告期末僱員已提供服務應得年假與長期服務假期之估計負債作出撥備。

(ii) 退休金責任

貴集團全職僱員均已參加多項政府資助之退休金計劃，僱員每月按若干公式獲享退休金。該等政府資助之退休金計劃負責向退休僱員支付退休金。貴集團每月為退休金計劃供款。根據該等計劃，除供款外，貴集團並無其他退休福利之法定或推定責任。該等計劃之供款於作出時支銷。

(n)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向僱員及其他提供同類服務人士作出以權益結算且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按股本工具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計量。

於以權益結算且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之授出日期釐定之公平值按貴集團估計最終會歸屬之股本工具數額於歸屬期內以直線法支銷。貴集團會於各報告期末重估預期會歸屬之股本工具數目。修訂原先估計之影響(如有)會於餘下歸屬期內在損益確認，亦會相應調整購股權儲備。

與其他人士以權益結算且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按所獲貨品或服務之公平值計量，倘不能準確估計公平值，則會按所授出股本工具於公司獲取貨品或對方提供服務當日之公平值計量。

就以現金結算且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而言，相等於所獲貨品或服務部份之負債按於各報告期末釐定之即期公平值確認。

(o) 借貸成本

與需要一段相當長之時間方可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之收購、興建或製造資產直接有關之借款成本，會以該等資產部分成本之方式撥充資本。有待該等資產之支出之指定借款因作短暫投資而賺取之收入，會於撥充資本之借款成本中扣除。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於其產生之期間內於損益確認。

(p) 關連人士

倘一方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可對另一方之財務及經營決策發揮重大影響力，則雙方視為關連人士。倘雙方均受到共同控制或共同重大影響，亦視為關連人士。關連人士可為個人(即主要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及／或其直系親屬)或其他公司，亦包括受 貴集團之關連人士(屬個別人士及以 貴集團或為 貴集團關連人士之任何公司之僱員為受益人之離職後福利計劃)重大影響之公司。

(q)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算，即日常業務過程中所提供貨品及服務之應收款項，並已扣除折扣及退貨。

- (i) 產品銷售收益於 貴集團公司將貨品按時交付客戶且客戶接收貨品及有關風險及所有權回報時確認。
- (ii) 利息收入根據未償還本金以實際利息法按時間比例計算。
- (iii) 服務收益於根據協議條款提供服務後確認。
- (iv) 經營租賃合約之租金收入是按有關合約條款，以直線法確認入賬。

5.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穩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應用 貴集團會計政策時，管理層須為無法自其他途徑獲得之資產與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判斷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不斷進行評估，該等因素包括在若干情況下對未來事項之合理預測。實際結果或會與該等估計不同。

貴集團對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而就此得出之會計估計顧名思義很少與有關實際結果相同。很可能導致須重大調整下一個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估計及假設討論如下：

(a)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可使用年期

貴集團管理層釐定物業、機器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有關折舊支出。該等估計參考過往性質及功能相似之物業、機器及設備之實際可使用年期釐定。估計可使用年期或會因面對嚴峻之行業週期進行之技術革新及競爭對手之活動而出現重大變化。倘可使用年期少於估計年期，管理層將增加折舊開支，或撤銷或撤減技術上已棄用或出售之陳舊或非策略資產。

(b) 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

貴集團根據對存貨可變現能力之估計將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當事件或環境變化顯示結餘不可變現時，會記錄存貨撇減數額。確認撇減涉及估計。當預期與原先估計不同時，該等差異會影響估計變動期間存貨之賬面值及存貨撇減數額。

(c)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貴集團根據對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可收回能力之估計作出該筆款項減值撥備。當事件或環境變動顯示不能收回結餘時，則作出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撥備。確定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涉及估計。當預期與原先估計不同時，該等差異將影響估計變動期間應收款項之賬面值及減值虧損撥備。

(d) 銷售退貨撥備

貨品交付客戶，即貨品之重大風險及所有權轉讓予客戶時，貴集團作出銷售退貨撥備。貴集團會基於管理層之最佳估計並參考過往經驗及其他有關因素確認該撥備。該估計與實際退貨之差額會影響釐定實際退貨期間之損益。

(e) 資產減值評估

管理層定期檢討各資產可能出現之減值或先前所確認減值之撥回。資產之可收回數額按資產賬面值與公平值減銷售成本之差額計算。倘管理層認為該等資產將減值或不再減值，該減值或以前確認之減值撥回按資產賬面值超逾該等資產估計公平值減銷售成本之數額計算。

6. 營業額、其他收益及分部資料

(a) 營業額按已售貨品之發票價值減退貨及折扣計算。於有關期間已確認之收入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營業額			
銷售	<u>631,947</u>	<u>521,328</u>	<u>643,399</u>
其他收益			
雜項收入	1,398	1,980	5,163
婚慶禮儀服務收入	—	—	1,929
銀行利息收入	537	64	449
管理費收入	357	333	400
原材料銷售收入	<u>1,365</u>	<u>77</u>	<u>—</u>
	<u>3,657</u>	<u>2,454</u>	<u>7,941</u>
總收益	<u><u>635,604</u></u>	<u><u>523,782</u></u>	<u><u>651,340</u></u>

(b) 報告分部

根據向 貴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以決定資源分配及評核分部表現之資料， 貴集團報告經營分部只包括設計、生產及買賣真品珠寶產品。

貴集團源自設計、生產及買賣真品珠寶產品之營業額，按不同分部之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批發業務	592,134	483,454	585,818
零售及品牌業務	39,813	14,672	29,238
銷售網絡合作	—	23,202	28,343
	<u>631,947</u>	<u>521,328</u>	<u>643,399</u>

(c) 地區資料

來自對外客戶之收益及非流動資產之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i) 營業額			
— 歐洲	173,598	163,326	165,148
— 中東	183,190	121,477	164,991
— 美洲	104,057	84,079	111,695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除外(「中國」)	58,043	41,083	63,475
— 日本	30,889	27,047	29,173
— 香港	20,925	10,405	17,153
— 非洲	24,781	15,009	16,167
— 其他	36,464	58,902	75,597
	<u>631,947</u>	<u>521,328</u>	<u>643,399</u>
ii) 添置物業、機器及設備			
— 香港	50	336	29,523
— 中國	21,923	6,621	12,181
— 美洲	120	806	151
— 其他	—	4	—
	<u>22,093</u>	<u>7,767</u>	<u>41,855</u>
iii) 分部資產			
— 香港	301,754	335,359	443,659
— 中國	112,130	127,553	165,639
— 美洲	63,417	58,921	65,434
— 歐洲	30,511	35,172	30,241
— 日本	1,919	5,657	4,694
— 中東	74	99	74
	<u>509,805</u>	<u>562,761</u>	<u>709,741</u>

(d) 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有關期間內，並無客戶與 貴集團進行之交易額佔 貴集團收益之10%以上。

7. 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收益／(虧損)：			
不合作對沖之外幣遠期合約及利率掉期合約	—	(120)	(31)
結算到期遠期外幣合約所得收益／(虧損)	575	397	(1,781)
衍生工具之收益／(虧損)，淨額	575	277	(1,812)
匯兌收益，淨額	—	756	2,049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所得收益／(虧損)	1,238	(8)	—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撇賬	—	(548)	—
出售被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之租賃土地及樓宇所得收益	13,406	—	—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所得收益	5	—	—
其他	205	79	102
	<u>15,429</u>	<u>556</u>	<u>339</u>

8. 除稅前溢利／(虧損)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項目：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列作開支之存貨成本 (附註22)	484,346	383,409	491,673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附註11)	108,793	84,538	94,194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5,309	5,709	10,422
核數師酬金	1,201	1,415	1,374
於過往年度撥備不足之進口關稅以及有關賠償及罰款撥備 (附註)	—	3,170	26,667
呆壞賬撥備，淨額 (附註23(d))	2,094	4,524	1,195
已撇銷壞賬	4,491	85	1,999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8,782	(756)	(2,049)
其他無形資產減值	2,697	—	—

附註：於二零一零年，美國海關(「美國政府」)就 貴集團若干公司寄貨到美國而繳付之進口稅款展開調查，其中主要涉及於先前年份向 貴集團全資附屬公司採購時所繳付進口稅款金額之爭議。與美國政府磋商後，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就有關糾紛提出包括有關賠償及罰款之最終和解款項3,850,000

美元(相等於29,837,000港元)，惟有關款項須待達成和解之其他條款後方可作實。因此，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結束時已就上述款項全數作出撥備29,837,000港元。

9. 融資成本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借貸利息			
— 五年內須悉數清還	7,402	3,764	4,830
— 毋須於五年內悉數清還	—	—	47
	<u>7,402</u>	<u>3,764</u>	<u>4,877</u>
融資租賃費用	13	13	1
銀行費用	<u>2,900</u>	<u>1,594</u>	<u>1,595</u>
	<u>10,315</u>	<u>5,371</u>	<u>6,473</u>

有關分析顯示借貸之財務費用，包括根據貸款協議所載之協定還款期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之所有定期貸款。

10. 所得稅支出

(a) 綜合全面收益表之所得稅支出指：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 年度撥備	3,365	2,955	5,333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419	283	(939)
即期稅項 — 海外			
— 年度撥備	216	56	62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u>468</u>	<u>1,512</u>	<u>(10)</u>
	4,468	4,806	4,446
遞延稅項 (附註29)			
— 源自暫時差額之產生及撥回	<u>(199)</u>	<u>64</u>	<u>(41)</u>
	<u>4,269</u>	<u>4,870</u>	<u>4,405</u>

(i) 香港利得稅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有關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之稅率計算。

(ii) 中國企業所得稅

廣州億恒珠寶有限公司為於中國經營之全外資企業，適用稅率為25%。該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獲得兩年稅務豁免，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三年間獲得50%豁免之稅務優惠。

廣州市億鑽珠寶有限公司、廣州芝柏婚慶禮儀服務有限公司及上海億炫珠寶有限公司為於中國經營之全外資企業，適用稅率為25%。

廣州穗富珠寶有限公司為於中國經營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適用稅率為25%。

(iii) 海外所得稅

海外附屬公司之所得稅支出同樣地按有關國家當期適用之稅率計算。

(iv)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溢利之稅務影響

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須分擔源自應佔聯營公司之稅務支出為40,000港元、1,165,000港元及2,074,000港元，已包括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之「應佔聯營公司(虧損)/溢利，淨額」一項內。

(b) 本年度所得稅支出與綜合全面收益表內溢利/(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u>5,599</u>	<u>7,921</u>	<u>(6,009)</u>
按稅率16.5%計算	924	1,307	(991)
毋須支付香港利得稅之海外收支之稅務影響	(5,183)	(2,634)	(4,431)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2,889	238	4,368
毋須課稅項目之稅務影響	(94)	97	(124)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溢利)之稅務影響	1,033	55	(663)
未確認之未動用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4,278	3,594	7,936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之附屬公司			
有不同稅率之影響	24	567	(826)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887	1,795	(949)
稅務豁免	(718)	—	—
其他	<u>229</u>	<u>(149)</u>	<u>85</u>
所得稅支出	<u>4,269</u>	<u>4,870</u>	<u>4,405</u>

(c) 於二零一一年內，有關重估 貴集團若干租賃土地及樓宇之遞延稅項，除已計入損益外，其餘則於其他全面收益扣除。

11. 員工成本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包括：			
工資及薪酬	102,669	80,850	89,930
退休金供款(附註13)	735	470	123
社會保障成本(附註13)	5,389	3,218	4,141
	<u>108,793</u>	<u>84,538</u>	<u>94,194</u>

12. 董事酬金及最高薪人士

(a) 董事酬金

	袍金 千港元	基本薪金、 津貼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花紅*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u>執行董事</u>					
陳元興	—	8,351	—	12	8,363
鄧志光	—	1,910	700	12	2,622
陳麗容	—	592	58	12	662
余業昌	—	830	508	12	1,350
陳永能(i)	—	735	100	7	842
曾永祺(i)	—	478	65	7	550
小計	—	<u>12,896</u>	<u>1,431</u>	<u>62</u>	<u>14,389</u>
<u>非執行董事</u>					
楊國強 太平紳士(ii)	83	—	—	—	83
<u>獨立非執行董事</u>					
陳昌達	150	—	—	—	150
余明陽	100	—	—	—	100
鄧昭明	100	—	—	—	100
小計	<u>350</u>	<u>—</u>	<u>—</u>	<u>—</u>	<u>350</u>
總計	<u>433</u>	<u>12,896</u>	<u>1,431</u>	<u>62</u>	<u>14,822</u>

	袍金 千港元	基本薪金、 津貼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花紅*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u>執行董事</u>					
陳元興	—	7,229	—	12	7,241
鄧志光	—	2,040	50	12	2,102
陳永能	—	1,041	85	12	1,138
曾永祺	—	675	55	12	742
陳麗容	—	515	—	12	527
余業昌(iii)	—	360	—	5	365
賴旺(iv)	—	155	—	2	157
小計	—	12,015	190	67	12,272
<u>獨立非執行董事</u>					
陳昌達	150	—	—	—	150
余明陽	100	—	—	—	100
鄧昭明	100	—	—	—	100
小計	350	—	—	—	350
總計	350	12,015	190	67	12,622
截至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u>執行董事</u>					
陳元興	—	7,767	—	12	7,779
鄧志光	—	2,280	—	12	2,292
陳永能	—	1,142	129	12	1,283
曾永祺	—	735	84	12	831
賴旺(iv)	—	505	65	5	575
陳麗容	—	360	48	12	420
Setiawan Tan Budi (v)	—	129	—	3	132
小計	—	12,918	326	68	13,312
<u>獨立非執行董事</u>					
陳昌達	150	—	—	—	150
余明陽	100	—	—	—	100
鄧昭明	100	—	—	—	100
小計	350	—	—	—	350
總計	350	12,918	326	68	13,662

* 貴公司執行董事可享有酌情釐定之花紅。

- (i)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五日獲委任
- (ii)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五日辭任
- (iii)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四日辭世
- (iv)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獲委任
- (v)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獲委任

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任何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於各有關期間之任何酬金。

(b) 五位最高薪人士

在 貴集團五位最高薪酬人士中，四位為 貴公司董事，其薪酬已載於上文呈列之有關期間分析。其餘一名最高薪酬人士於有關期間之酬金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工資及薪酬	1,629	1,342	1,470
退休金供款	<u>12</u>	<u>12</u>	<u>12</u>
	<u><u>1,641</u></u>	<u><u>1,354</u></u>	<u><u>1,482</u></u>

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二零零九年 僱員數目	二零一零年 僱員數目	二零一一年 僱員數目
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	—	—	—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1	1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u>1</u>	<u>—</u>	<u>—</u>
	<u><u>1</u></u>	<u><u>1</u></u>	<u><u>1</u></u>

- (c) 於有關期間，概無任何已付或應付任何董事或五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作為邀請加入 貴集團或加入 貴集團時之獎勵，或作為離職之補償。

13. 僱員退休福利

貴集團為香港全體合資格僱員參與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根據強制性公積金條例在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註冊。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 貴集團之資產分開，由獨立信託人管理之基金持有。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定，僱主及其僱員均須按規則所指定之比率向強積金計劃供款。 貴集團對強積金計劃之唯一責任為根據強積金計劃作出所須供款。並無可用於未來數年減少應付供款之沒收供款。

於損益中扣除之強積金計劃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乃 貴集團按強積金計劃規則所指定之稅率應付予基金之供款。

中國實體聘用之僱員為中國政府管理之國有管理退休福利計劃成員。中國實體須向退休福利計劃按僱員薪酬若干百分比供款，作為該等福利之資金。貴集團在中國政府所管理退休福利計劃之唯一責任為根據計劃作出所須供款。除作出所須供款外，貴集團並無其他責任。

貴集團之美國附屬公司主要參與強制退休制度，附屬公司須按其僱員薪金之若干百分比作出供款。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貴集團並無為其僱員參與任何其他退休金計劃。貴公司董事認為，除上述供款外，貴集團再無其他有關僱員退休福利之重大責任。

14.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貴公司擁有人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應佔綜合溢利／(虧損)包括虧損4,000港元、288,000港元及553,000港元已於貴公司財務報表處理。

上述金額與貴公司之年度溢利／(虧損)之調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於貴公司財務報表處理之貴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金額	(4)	(288)	(553)
應佔前一財政年度就附屬公司溢利所派發之股息，於年內批准及支付	5,434	—	—
貴公司之年度溢利／(虧損)	<u>5,430</u>	<u>(288)</u>	<u>(553)</u>

15. 股息

(a) 應付貴公司擁有人應佔之年度股息：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宣派及派付之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2港元、零港元及零港元	5,434	—	—

董事會不建議就有關期間派付末期股息。

(b) 應付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之前一年度股息，於年內批准及派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止 年度分別就前一年度派付之末期股息，於年 內批准及派付每股普通股0.06港元、零港元 及零港元	<u>16,302</u>	<u>—</u>	<u>—</u>

16.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年 度溢利／(虧損)	<u>1,330,000港元</u>	<u>3,140,000港元</u>	<u>(8,574,000)港元</u>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271,700,000</u>	<u>271,700,000</u>	<u>271,700,000</u>

由於 貴公司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股份在有關期間之平均市場價格，故此於各自年度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相同。

17. 物業、機器及設備

貴集團	租賃土地及 樓宇 千港元	傢俬、 裝置及機器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或估值：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23,187	44,477	8,919	2,945	79,528
添置	11,778	2,947	7,192	176	22,093
出售	(2,950)	(309)	(16)	—	(3,275)
匯兌調整	403	99	(7)	31	526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32,418	47,214	16,088	3,152	98,872
添置	—	3,916	3,851	—	7,767
出售	—	(47)	(32)	—	(79)
匯兌調整	156	45	52	9	262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32,574	51,128	19,959	3,161	106,822
添置	25,985	5,823	9,878	169	41,855
重估儲備	4,649	—	—	—	4,649
出售	—	(130)	—	—	(130)
匯兌調整	1,363	495	720	79	2,657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64,571	57,316	30,557	3,409	155,853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412	36,284	7,689	619	45,004
年內扣除	1,259	3,079	233	738	5,309
出售時撥回	(310)	(140)	(1)	—	(451)
匯兌調整	1	20	(19)	4	6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1,362	39,243	7,902	1,361	49,868
年內扣除	1,335	2,870	861	643	5,709
出售時撥回	—	(15)	(12)	—	(27)
匯兌調整	11	12	5	4	32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2,708	42,110	8,756	2,008	55,582
年內扣除	1,648	3,775	4,397	602	10,422
出售時撥回	—	(24)	—	—	(24)
重估撇除	(4,287)	—	—	—	(4,287)
匯兌調整	148	182	150	44	524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217	46,043	13,303	2,654	62,217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64,354	11,273	17,254	755	93,636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29,866	9,018	11,203	1,153	51,240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31,056	7,971	8,186	1,791	49,004

(a) 貴集團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成本及估值分析：

	租賃土地及 樓宇 千港元	傢俬、 裝置及機器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按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之賬面值計算：					
按估值	2,048	—	—	—	2,048
按成本	<u>30,370</u>	<u>47,214</u>	<u>16,088</u>	<u>3,152</u>	<u>96,824</u>
	<u>32,418</u>	<u>47,214</u>	<u>16,088</u>	<u>3,152</u>	<u>98,872</u>
按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之賬面值計算：					
按估值	2,048	—	—	—	2,048
按成本	<u>30,526</u>	<u>51,128</u>	<u>19,959</u>	<u>3,161</u>	<u>104,774</u>
	<u>32,574</u>	<u>51,128</u>	<u>19,959</u>	<u>3,161</u>	<u>106,822</u>
按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之賬面值計算：					
按估值	38,586	—	—	—	38,586
按成本	<u>25,985</u>	<u>57,316</u>	<u>30,557</u>	<u>3,409</u>	<u>117,267</u>
	<u>64,571</u>	<u>57,316</u>	<u>30,557</u>	<u>3,409</u>	<u>155,853</u>

(b) 貴集團按中期租約持有之租賃土地及樓宇處於中國、香港及日本。

(c) 貴集團之租賃土地及樓宇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由第一太平戴維斯估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及艾華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重估。兩家公司均為特許測量師，而估值均按市值基準進行。

如此等租賃土地及樓宇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列賬，則其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將分別為1,864,000港元、1,843,000港元及25,996,000港元。

(d) 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賬面值10,287,000港元及38,005,000港元之 貴集團租賃土地及樓宇已抵押作為銀行信貸之擔保(附註25)。

(e) 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

除分類為根據融資租賃所持租賃土地及樓宇外， 貴集團根據為期兩至三年之融資租約租用汽車。有關租約並無包括或然租金。

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根據融資租約所持汽車之賬面淨值分別為564,000港元及27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相關折舊開支分別為294,000港元及294,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並無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任何機器及設備。

18. 附屬公司權益

	貴公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148,516	148,516	148,516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淨額	<u>82,914</u>	<u>82,826</u>	<u>82,273</u>
	<u>231,430</u>	<u>231,342</u>	<u>230,789</u>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及免息，且實質上以準股權貸款形式作為 貴公司所持附屬公司權益一部分。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地點及日期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資本	貴公司所持應佔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Noble Jewelry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六年六月二日	香港	20,00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億鑽珠寶有限公司	香港 一九九二年六月九日	香港	1,000,000港元	—	100%	珠寶設計、製造及買賣
廣州市億鑽珠寶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零四年四月十二日	中國	26,000,000港元	—	100%	珠寶加工
NJUK Limited	英國 二零零一年一月二十三日	英國	1英鎊	—	100%	珠寶買賣
盛榮貿易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五日	香港	2港元	—	100%	珠寶買賣
Chad Allison Corporation	美國德拉華州 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美國	2,000美元	—	100%	珠寶設計及買賣
Noble Jewelry Limited	美國紐約州 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日	美國	100,000美元	—	100%	珠寶買賣
盛遠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零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印度	10,000港元	—	100%	作為採購代理
廣州億恆珠寶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七日	中國	54,500,000港元	—	100%	珠寶製造及買賣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地點及日期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註冊資本	貴公司所持應佔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上海億炫珠寶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四日	中國	人民幣5,500,000	—	100%	珠寶設計及買賣
N.A. Marketing Limited	美國德克薩斯州 二零零九年五月六日	美國	3,500美元	—	92.5%	珠寶買賣
Noble Jewelry (Overseas) Limited	毛里求斯 一九九六年五月八日	香港	100,000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Full Fame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零年八月十日	香港	100美元	—	100%	珠寶加工
Grandpower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一年一月二日	香港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芝柏婚慶禮儀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日	香港	10,000港元	—	67.33%	投資控股
廣州芝柏婚慶禮儀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七日	中國	8,000,000港元	—	67.33%	提供婚慶禮儀服務
廣州穗富珠寶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九日	中國	3,898,519港元	—	51%	珠寶買賣
億鑽金貿易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零五年八月八日	香港	10,000港元	—	100%	珠寶買賣
N.A. Marketing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五日	香港	20,000美元	—	92.5%	投資控股
億鑽(中國)珠寶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零六年七月五日	香港	1港元	—	100%	投資控股及珠寶買賣

* 該等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為全外資企業。

19. 聯營公司

	貴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應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	30,069	30,536	41,960
收購產生之商譽(附註(a))	<u>32,805</u>	<u>32,974</u>	<u>33,207</u>
	<u>62,874</u>	<u>63,510</u>	<u>75,167</u>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聯營公司(均為非上市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及 營運地點	貴集團應佔 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Pesona Noble Jewelry Limited (「Pesona Noble」)	香港	50%	珠寶買賣
Noblediam S.L. (「Noblediam」)	西班牙	50%	珠寶買賣
上海城隍珠寶有限公司(「上海城隍」)	中國	20%	經營旗艦商場及零售店
山東嘉億珠寶有限公司(「山東嘉億」)	中國	30%	珠寶買賣
杭州城隍珠寶有限公司(「杭州城隍」)	中國	33%	珠寶買賣

上表列載董事認為對 貴集團年度業績有重大影響，或構成 貴集團資產相當部分之 貴集團聯營公司。董事認為列載其他聯營公司之詳情會令篇幅過於冗長。

上述聯營公司之財務報表與 貴集團之年結相同，惟上海城隍、山東嘉億及杭州城隍之財政年度年結日為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已就上海城隍、山東嘉億及杭州城隍及 貴集團於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進行之任何重大交易作出調整。上海城隍、山東嘉億及杭州城隍使用三月三十一日作為各自之呈報日，以與其控股公司之呈報日一致。

- (a)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 貴集團收購上海城隍之20%股本權益。上海城隍從事經營旗艦商場和零售店。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 貴集團收購山東嘉億之30%股本權益。山東嘉億從事珠寶買賣。收購上海城隍及山東嘉億產生之商譽已分別計入上海城隍及山東嘉億之業務現金產生單位。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審視上海城隍及山東嘉億之業務之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上海城隍及山東嘉億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估算以在用價值為基準，當中使用高級管理層核准之五年期財務預算基礎上之現金流預測。適用於有關期間現金流預測之貼現率為12%。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得出結論，可收回金額高於其賬面值。因此，於有關期間並無確認減值虧損。

(b) 貴集團之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資產總值	251,783	281,164	357,551
負債總值	<u>(121,077)</u>	<u>(148,214)</u>	<u>(171,656)</u>
資產淨值	<u>130,706</u>	<u>132,950</u>	<u>185,895</u>
收益	<u>505,523</u>	<u>432,609</u>	<u>39,857</u>
本年度(虧損)/溢利	<u>(663)</u>	<u>11,245</u>	<u>29,612</u>

20. 無形資產

	貴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於年初	2,697	—	—
已確認減值虧損	<u>(2,697)</u>	<u>—</u>	<u>—</u>
於年終	<u>—</u>	<u>—</u>	<u>—</u>

無形資產指使用「Chad Allison Designs」品牌之永久許可證、產品設計之專利權、分銷渠道及客戶名單。

並無使用期限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扣除累計減值列賬。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貴集團根據現金流量預測評估無形資產之公平值，並作出2,697,000港元之減值虧損撥備，並已於年內損益扣除。

21. 其他資產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人壽保險合約之現金值	<u>—</u>	<u>2,110</u>	<u>2,161</u>

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五月為行政總裁鄧志光先生購買人壽保險合約。

總保險金額為750,000美元(約5,800,000港元)。合約將於受保人滿一百歲或受保人身故之日期滿，而受益人則指定為貴集團。

22. 存貨

	貴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原料	60,731	74,622	139,569
在製品	20,101	32,210	29,125
製成品	<u>169,783</u>	<u>157,349</u>	<u>191,116</u>
	<u>250,615</u>	<u>264,181</u>	<u>359,810</u>

於附註8確認為之開支之存貨分析如下：

	貴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已售存貨賬面值	484,616	383,270	491,355
存貨(撇減撥回)/撇減	<u>(270)</u>	<u>139</u>	<u>318</u>
	<u>484,346</u>	<u>383,409</u>	<u>491,673</u>

23. 應收賬款

	貴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	113,069	114,023	144,525
減：呆壞賬撥備	<u>(5,814)</u>	<u>(10,340)</u>	<u>(11,537)</u>
	<u>107,255</u>	<u>103,683</u>	<u>132,988</u>

(a) 貴集團一般給予其客戶介乎15天至180天之信貸期。

(b) 所有應收賬款(扣除呆壞賬之撥備)預期於一年內收回。

(c) 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扣除呆壞賬之撥備)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一個月內	30,026	32,678	37,996
一個月以上但三個月內	25,209	37,670	50,118
三個月以上但六個月內	27,315	21,856	31,765
六個月以上但一年內	23,331	10,301	11,828
一年以上	1,374	1,178	1,281
	<u>107,255</u>	<u>103,683</u>	<u>132,988</u>

(d) 於有關期間內之呆壞賬撥備變動(包括個別及整體虧損部分)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於年初	4,580	5,814	10,340
已確認減值虧損，淨額(附註8)	2,094	4,524	1,195
已撤銷壞賬	(849)	—	—
匯兌調整	(11)	2	2
	<u>5,814</u>	<u>10,340</u>	<u>11,537</u>

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之應收賬款3,217,000港元、6,509,000港元及5,536,000港元個別釐定為減值。個別減值之應收款項與有財政困難之客戶有關，而管理層評估僅可收回部分上述應收款項。因此，已全數確認個別呆賬撥備。貴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

此外，貴公司就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貨物之估計不可收回款項作出之撥備為2,597,000港元、3,831,000港元及6,001,000港元。該撥備乃參考過往拖欠紀錄釐定。

(e) 非視為個別或整體減值之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並無逾期或減值	<u>35,818</u>	<u>41,714</u>	<u>52,573</u>
逾期一個月內	11,613	7,179	25,210
逾期一個月以上但三個月內	2,762	1,123	11,894
逾期三個月以上但六個月內	9,351	2,912	660
逾期六個月以上但一年內	908	271	506
	<u>24,634</u>	<u>11,485</u>	<u>38,270</u>
	<u>60,452</u>	<u>53,199</u>	<u>90,843</u>

並無逾期或減值之應收賬款與近期並無拖欠紀錄之眾多客戶有關。

- (f) 已過期但無減值之應收賬款與 貴集團有良好業務往來紀錄之眾多獨立客戶有關。基於過往經驗，管理層相信該等客戶之信用並無重大改變，且該等結餘仍視為可全數收回，故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 貴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
- (g) 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應收賬款1,538,000港元、173,000港元及590,000港元向銀行貼現，銀行擁有該等款項之追索權。 貴集團繼續悉數確認應收賬款之賬面值，並將按轉讓收取之現金確認為有抵押借貸。

24. 現金及銀行結餘

現金及銀行結餘項目按下列貨幣計值：

	貴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美元	5,094	11,029	3,592
英鎊	947	2,827	1,611
人民幣	<u>3,769</u>	<u>4,571</u>	<u>6,537</u>

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而自中國匯出資金受中國政府之外匯管制所限。

銀行結餘按銀行每日銀行存款利率賺取浮動利息。短期定期存款乃按即時現金需要訂立，存款期介乎一日至三個月，並可賺取相關短期存款利息。銀行結餘及已抵押定期存款乃存放於多間高信譽評級並無近期違規紀錄之銀行。

25. 借貸

	貴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按要求償還透支 — 有抵押	6,457	9	4,942
一年內到期償還部份定期銀行貸款 — 有抵押	35,805	29,555	63,309
一年後到期償還並包含須按要求條款償還之部份定期 銀行貸款 — 有抵押	22,851	14,408	19,969
6個月內到期償還之其他貸款 — 有抵押	—	—	4,317
6個月內到期償還並附有追溯權之貼現票據 — 有抵押	1,538	173	590
6個月內到期償還之信託收據及出口貸款 — 有抵押	<u>93,462</u>	<u>100,024</u>	<u>164,937</u>
	<u>160,113</u>	<u>144,169</u>	<u>258,064</u>

計息借款，包括按要求償還之定期貸款，按攤銷成本列賬。

根據載於貸款協議中之預定還款日期，銀行貸款之償還金額如下：

	貴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一年內到期償還之定期貸款	<u>35,805</u>	<u>29,555</u>	<u>63,309</u>
一年後到期償還之定期貸款：			
一年後但兩年內	9,726	12,075	4,997
二年後但五年內	13,125	2,333	10,992
五年後	<u>—</u>	<u>—</u>	<u>3,980</u>
	<u>22,851</u>	<u>14,408</u>	<u>19,969</u>
	<u><u>58,656</u></u>	<u><u>43,963</u></u>	<u><u>83,278</u></u>

附註：

- (a) 計息借貸，包括按要求償還之定期貸款，按攤銷成本記賬。
- (b) 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銀行信貸分別為308,733,000港元、315,420,000港元及316,339,000港元，其中160,112,000港元及144,160,000港元及258,064,000港元已分別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動用。
- (c) 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信貸以抵押賬面值分別為10,287,000港元及38,005,000港元之 貴集團租賃土地及樓宇作擔保(附註17)。
- (d)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內之借貸乃以 貴公司提供之若干公司擔保作抵押。
- (e) 附有追溯權之貼現票據於貼現票據訂立日期起計三至六個月內到期。

26. 應付賬款

貴集團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貴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一個月內	8,555	35,654	25,652
一個月以上但三個月內	3,896	39,628	38,171
三個月以上但六個月內	20,989	34,300	43,425
六個月以上	<u>14,021</u>	<u>2,768</u>	<u>5,546</u>
	<u><u>47,461</u></u>	<u><u>112,350</u></u>	<u><u>112,794</u></u>

所有應付賬款預期於一年內繳付。

27. 融資租賃承擔

貴集團租用其若干汽車。由於租期根據該資產之預算可使用之經濟年期釐訂，而貴集團有權於最短租期結束時以面值購買該資產，因此此類資產一般分類為融資租賃。

未來租金到期日如下：

	最低租金款項 千港元	利息 千港元	現值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不超過一年	132	13	119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44	4	40
	<u>176</u>	<u>17</u>	<u>159</u>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不超過一年	44	4	40

未來租金之現值分析如下：

	貴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流動負債	119	40	—
非流動負債	40	—	—
	<u>159</u>	<u>40</u>	<u>—</u>

28. 衍生金融工具

	貴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非指定作對沖會計關係之衍生金融工具			
— 遠期外幣合約	—	(74)	—
— 利率掉期合約	—	194	31
	<u>—</u>	<u>120</u>	<u>31</u>

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未到期之利率掉期合約之名義本金額分別為15,000,000港元及5,000,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未到期之遠期外幣合約之名義本金額為37,200,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遠期外幣合約。

此外，貴集團已訂立不同遠期外幣合約，以管理其不符合對沖會計法之滙率變動風險。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非對沖貨幣衍生工具之公平值變動收益74,000港元已於損益中扣除。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一年，非對沖貨幣衍生工具之公平值並無變動。

29. 遞延稅項

(a)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淨額於年內之變動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	1,824	1,105	1,041
計入／(扣除)損益(附註10)	199	(64)	41
扣除權益	(918)	—	(2,099)
於三月三十一日	<u>1,105</u>	<u>1,041</u>	<u>(1,017)</u>

(b)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於有關期間內之變動(抵銷同一稅務司法權區之結餘前)如下：

遞延稅項負債	物業重估 千港元	(加速)／減速 稅項折舊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	(282)	(193)	(475)
計入損益	—	219	193	412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	(63)	—	(63)
計入損益	—	63	—	63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
扣除損益	—	(338)	—	(338)
扣除權益	(2,099)	—	—	(2,099)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u>(2,099)</u>	<u>(338)</u>	<u>—</u>	<u>(2,437)</u>

遞延稅項資產	減速稅項 折舊 千港元	撥備 千港元	現金對沖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	267	918	1,114	2,299
扣除損益	—	—	—	(213)	(213)
計入權益	—	—	(918)	—	(918)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	267	—	901	1,168
計入／(扣除)損益	96	—	—	(223)	(127)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96	267	—	678	1,041
(扣除)／計入損益	(96)	(89)	—	564	379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u>—</u>	<u>178</u>	<u>—</u>	<u>1,242</u>	<u>1,420</u>

- (c) 為呈報財務狀況，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作抵銷。作為財務報告用途之遞延稅項結餘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1,168	1,041	1,420
遞延稅項負債	<u>(63)</u>	<u>—</u>	<u>(2,437)</u>
	<u>1,105</u>	<u>1,041</u>	<u>(1,017)</u>

- (d) 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源自美國之尚未動用稅項虧損分別為3,276,000美元、5,760,000美元及7,926,000美元，可結轉以抵銷其未來應課稅溢利。

因出現可動用暫時差異之日後有應課稅溢利之可能性不大，故並無於有關期間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30.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貴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法定：		
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u>10,000,000,000</u>	<u>1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u>271,700,000</u>	<u>2,717</u>

31.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六日，貴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激勵或獎勵對貴集團有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及／或讓貴集團可聘請及挽留優質僱員及招聘對貴集團重要之人員。

購股權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i) 貴集團或其任何投資公司之執行董事、僱員或候任僱員；(ii) 貴集團或投資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iii) 受益人可能為貴集團或投資公司之任何執行董事、僱員或候任僱員及任何非執行董事之任何全權信託；及(iv) 出任貴公司顧問委員會成員之顧問及諮詢顧問，以及擔任貴集團長期顧問或諮詢顧問之其他人士。

購股權計劃自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六日起生效，為期十年至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五日到期，惟計劃被取消或修訂則除外。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貴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之全部未行使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總數上限不得超過貴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數目之30%。於任何12個月期間因行使各合資格參與者所獲授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可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貴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倘若向合資格參與者再授出購股權將導致截至及包括再次授出當日止之12個月期間因行使向有關合資格參與者所授出及將授出之全部購股權而發行

或可發行之股份總數超過 貴公司已發行股份1%，則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必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獨立批准，而有關合資格參與者及其聯繫人不得於該大會上投票。

購股權行使價由 貴公司董事會之委員會釐定，惟不得低於下列各項之最高者：(a)於授出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股份收市價；(b)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股份收市價之平均價；(c)股份面值。

於有關期間內，並無授出購股權予合資格員工。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分別有430,000份、470,000份及200,000份股購股權失效。於有關期間內該購股權計劃所涉購股權數目之改變如下：

授出日期	年初	年內授出	年內失效	年終	行使價	授出當日 之收市價	行使期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	1,680,000	—	(215,000)	1,465,000	1.27港元	1.25港元	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	1,680,000	—	(215,000)	1,465,000	1.27港元	1.25港元	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
	<u>3,360,000</u>	<u>—</u>	<u>(430,000)</u>	<u>2,930,000</u>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	1,465,000	—	(235,000)	1,230,000	1.27港元	1.25港元	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	1,465,000	—	(235,000)	1,230,000	1.27港元	1.25港元	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
	<u>2,930,000</u>	<u>—</u>	<u>(470,000)</u>	<u>2,460,000</u>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	1,230,000	—	(100,000)	1,130,000	1.27港元	1.25港元	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	1,230,000	—	(100,000)	1,130,000	1.27港元	1.25港元	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
	<u>2,460,000</u>	<u>—</u>	<u>(200,000)</u>	<u>2,260,000</u>			

* 於二零零八年所授出之購股權公平值為每股0.76港仙。 貴集團並無就上述購股權確認以權益結算且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因上述購股權之金額不大。

於批准財務資料之日期， 貴公司於購股權計劃有2,110,000份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32. 儲備

貴集團

貴集團即期及過往年度儲備金額及其變更於財務資料第II-9頁綜合權益變動表中呈列。

儲備性質及目的如下。

股份溢價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倘 貴公司於緊隨建議分派股息當日後，可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在債項到期時償還債項，則股份溢價賬中之資金則可分派予 貴公司股東。

合併儲備

合併儲備指被收購附屬公司股份之賬面值超出 貴公司用作交換而發行之股份面值之差額。該儲備可作分派。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指 貴集團之衍生金融工具(即過往年度可免費轉至由一名股東全資擁有之公司名下之遠期貨幣合約)產生之遠期負債價值。

重估儲備

重估儲備指於報告期末持有之租賃土地及樓宇公平值之累計變動淨額，並根據附註4(d)所載之會計政策處理。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指換算海外業務之財務報表而產生之外幣匯兌差額，並按照附註4(l)所載之會計政策處理。

貴公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79,836	148,326	16,949	245,111
溢利及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5,430	5,430
股息	—	—	(21,736)	(21,736)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79,836	148,326	643	228,805
虧損及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288)	(288)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79,836	148,326	355	228,517
虧損及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553)	(553)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u>79,836</u>	<u>148,326</u>	<u>(198)</u>	<u>227,964</u>

繳入盈餘

為籌備 貴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根據一項集團重組以整理 貴集團架構，繳入盈餘即相等於被收購附屬公司股份之綜合資產淨值超出 貴公司用作交換而發行之股份面值之差額。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可向 貴公司擁有人分派之儲備總額分別為228,805,000港元、228,517,000港元及227,964,000港元，相當於各有關期間結束時之保留溢利／累計虧損、繳入盈餘及股份溢價之總額。

33.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三日， 貴集團出售其於一家附屬公司Trinity Hong Kong Company Limited之全部權益。

於出售日期，Trinity Hong Kong Company Limited之資產淨值如下：

	千港元
出售之資產淨值：	
存款	2
應收一名股東金額	4
現金及銀行結餘	10
其他應付款項	<u>(15)</u>
	1
出售所得收益	<u>5</u>
遞延代價	<u><u>6</u></u>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出售一家附屬公司之遞延代價乃計入應收一名關連人士之金額內。

就出售一家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出淨額分析如下：

	千港元
就出售一家附屬公司出售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u>10</u></u>

34. 或然負債

於報告期末，財務報表內未有提呈撥備之或然負債如下：

	貴公司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就附屬公司獲授之信貸給予銀行之擔保	<u>308,733</u>	<u>305,133</u>	<u>316,300</u>

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貴公司已經就附屬公司獲授之信貸向銀行提供擔保，其已動用金額約分別為160,112,000港元、144,160,000港元及258,064,000港元，該款項為可要求還款之最高擔保金額。

35. 經營租賃承擔

作為出租人

貴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分租其廠房予租戶，租約期介乎六個月至兩年。租約條款一般要求租戶支付保證金。

於報告期末，貴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於下列期間到期時應收其租戶之最低未來租金總額如下：

	貴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一年內	—	—	65

作為承租人

貴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其辦公室物業、倉庫及零售店。辦公室物業租約之租約期介乎一至十年，有定額租金。

已於損益確認之租金如下：

	貴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經營租賃租金			
— 最低租金付款	9,336	9,318	14,705
— 或然租金	—	—	682
	<u>9,336</u>	<u>9,318</u>	<u>15,387</u>

於報告期末，貴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於下列期間到期時未履行最低承擔如下：

	貴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一年內	8,848	7,524	8,579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9,361	5,840	12,905
超過五年	—	642	7,232
	<u>18,209</u>	<u>14,006</u>	<u>28,716</u>

若干零售店之經營租賃租金，是根據各自租賃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以定額租金或根據某些零售店之銷售額為計算基礎之或然租金之較高者計算。因這些零售商店之未來銷售額無法準確確定，相關之或然租金並沒有被列入以上計算，只有最低租賃承擔被列入上表。

36. 承擔

除上文附註35有關經營租賃承擔外，貴集團於報告期末之資本承擔如下：

	貴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已訂約而未撥備：			
建築費用之支出	550	—	2,261
聯營公司權益	2,382	2,394	5,585
	<u>2,932</u>	<u>2,394</u>	<u>7,846</u>

37. 關連人士交易

(a) 除於此等財務資料其他章節所載交易詳情外，於有關期間內，貴集團與其關連人士進行之重大交易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經常進行之交易			
向Noblediam銷售貨品 (附註i)	21,254	15,309	10,854
向Pesona Noble銷售貨品 (附註i)	2,270	1,145	4,783
向上海城隍銷售貨品 (附註i)	111	177	985
向山東嘉億銷售貨品 (附註i)	—	—	739
向Noblediam收取管理費 (附註ii)	117	93	160
向Pesona Noble收取管理費 (附註ii)	240	240	240
向貴公司董事及股東陳元興先生(「陳先生」) 實益擁有之廣州威樂珠寶產業園有限公司 (「廣州威樂」) 支付之租金、水電費用及 樓宇管理費 (附註iii)	382	491	3,755
向陳先生實益擁有之廣州市鑽匯珠寶採購博覽 有限公司支付之租金、水電費用及 樓宇管理費 (附註iii)	200	16	334
向上海城隍支付之租金 (附註iii)	159	254	40
向貴公司之主要股東Yau Siu Ying, John先 生實益擁有之伊泰蓮娜(廣州)首飾有限公司 支付租金 (附註iii)	—	—	2,110
向貴集團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旭日(中國) 有限公司(「旭日(中國)」)收取利息收入 (附註37(c)(i))	—	—	378

附註：

- (i) 貨品銷售額按原料及生產成本加若干百分比之利潤計算。
- (ii) 已收管理費收入由雙方按固定金額或所涉成本協定。
- (iii) 租金、水電費用及樓宇管理費已按相關租賃協議支付。

董事認為，以上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在 貴集團日常業務中進行。

(b)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

於有關期間內，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之報酬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工資及薪酬	18,152	14,692	14,714
退休金供款	<u>121</u>	<u>109</u>	<u>80</u>
	<u>18,273</u>	<u>14,801</u>	<u>14,794</u>

董事酬金之進一步詳情已列載於附註12(a)。

(c) 關連人士結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			
Noblediam	7,958	12,680	10,842
旭日(中國)(附註(i))	—	8,043	4,975
億鑽實業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為控股股東之公司)	12	13	36
上海城隍	—	—	8
Party Time Limited(一家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	—	5	5
貴公司董事之家庭成員	6	6	—
國際時尚珠寶有限公司(清盤中之聯營公司)	705	—	—
Worldmart License Holdings Limited(前稱珠寶網絡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為控股股東之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八日撤銷註冊)	19	—	—
	<u>8,700</u>	<u>20,747</u>	<u>15,866</u>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趙德華先生(貴公司前獨立非執行董事)	3,515	—	—
Pesona Noble	848	1,066	389
	<u>4,363</u>	<u>1,066</u>	<u>389</u>

附註：

- (i) 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包括貸款1,000,000美元及500,000美元(分別相等於7,746,000港元及3,873,000港元)，其利息按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公佈最優惠年利率計算，但年息不低於五厘及不高於七厘。該貸款須於貸款日起計三年後，或附屬公司業務不存續後償還，以較早者為準。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旭日(中國)以500,000美元珠寶首飾存貨作為抵押品。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並無持有由旭日(中國)為該貸款所提供之任何抵押品。

除向旭日(中國)提供之貸款外，與其他關連人士之結餘均為無抵押、免息且並無指定還款期。

- (d)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貴集團出售其於附屬公司Trinity Hong Kong Limited之全部股本權益予陳先生之一名家庭成員。
- (e)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貴集團向貴公司前獨立非執行董事趙德華先生收購上海城隍之4%股本權益。就聯營公司之權益所支付代價約為10,044,000港元。

以上(c)(附註(i))、(d)及(e)之交易根據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界定亦構成關連交易。

38. 資本風險管理

貴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為保障貴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權益持有人提供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架構以減低資金成本。

貴集團之資本架構包括債務(包括附註25所披露借貸)、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貴公司股東應佔權益(包括分別於附註30及32披露之股本、儲備及保留溢利)。

貴集團之風險管理層每半年檢討資本架構。作為此檢討之一部份，管理層會考慮資金成本及各級資本之相關風險。根據管理層之推薦建議，貴集團將透過支付股息、發行新股份及發行新債券或贖回現有債券，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於報告期末之債務淨額與經調整股本比率如下：

	貴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債務	160,113	144,169	258,064
減：現金及銀行結餘	<u>(14,344)</u>	<u>(27,461)</u>	<u>(14,303)</u>
債務淨額	<u>145,769</u>	<u>116,708</u>	<u>243,761</u>
權益	<u>254,327</u>	<u>259,090</u>	<u>259,139</u>
債務淨額與權益比率	<u>57%</u>	<u>45%</u>	<u>94%</u>

39. 財務風險管理

貴集團金融工具產生之主要風險為信貸風險、外匯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該等風險由 貴集團根據下述財務管理政策及常規作出評估及監控。

(a) 信貸風險

貴集團並無重大集中之信貸風險，並訂有政策以確保貨品銷售予信用良好之客戶，且 貴集團會對客戶實行信貸評估。 貴集團亦訂有政策限制各財務機構之信貸風險金額。

貴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來自應收賬款。管理層訂有信貸政策，會持續監控該等信貸風險。

對於應收賬款， 貴集團會個別評估所有要求獲得超逾一定信貸額之客戶，主要評估客戶支付到期款項之紀錄及現時還款能力，並考慮客戶之具體情況及經營所在經濟環境。應收賬款自賬單日期起計15至180日到期。逾期六個月以上欠款之債務人於獲授其他信貸前須清還所有未償還結餘。 貴集團一般不會取得客戶之任何抵押品。

有關 貴集團應收賬款信貸風險之進一步定量披露載於附註23。

(b) 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之政策是定期監察其流動資金需求，除遵守貸款契約條款及維持與銀行家之關係，以確保維持足夠現金儲備及由主要金融機構所審批信貸額度，以滿足其短期和長期流動資金需求。

下表詳載報告期末 貴集團餘下合約到期日之借貸，乃根據合約未折現現金流量(包括利用合約利率或報告期末當日之利率(倘為浮動利率)計算之利息款項)及 貴集團須付款之最早日期計量。

尤其長期貸款，包含一個須按要求還款條款，銀行可自行決定行使該決定，分析顯示了現金流出根據最早之時期，該實體可被要求支付，即如果貸款人要行使它們之權利，要求即時無條件還款。其他借款之到期日分析按預定之還款日期編訂。

貴集團	到期日分析 — 未折現現金流量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應要求	一年內	一年以上 但兩年以下	未折現現金 流出總額	應要求	一年內	未折現現金 流出總額	應要求	一年內	未折現現金 流出總額
須按要求條款償還之借款	160,113	—	—	160,113	144,169	—	144,169	258,064	—	258,064
應付賬款	—	47,461	—	47,461	—	112,350	112,350	—	112,794	112,79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43,681	—	43,681	—	45,636	45,636	—	74,911	74,911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4,363	—	—	4,363	1,066	—	1,066	389	—	389
融資租賃承擔	—	119	40	159	—	40	40	—	—	—
衍生金融工具	—	—	—	—	—	120	120	—	31	31
	<u>164,476</u>	<u>91,261</u>	<u>40</u>	<u>255,777</u>	<u>145,235</u>	<u>158,146</u>	<u>303,381</u>	<u>258,453</u>	<u>187,736</u>	<u>446,189</u>

下表詳載合約到期日之定期貸款還款分析，包括根據貸款協議所載之協定還款期及按要求還款條款。有關款項包括按合約利率計算利息。因此，這些款項均大於在II-42頁中「按要求」還款時段合約到期日之定期貸款分析所披露金額。考慮到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董事認為有關銀行不會行使酌情權，要求立即償還。董事相信，該等定期貸款將按照載於貸款協議中預定還款日期償還。

貴集團	到期日分析 — 根據協定還款期之按要求條款還款之定期貸款						
	應要求	六個月內	六個月以上		五年以上	未折現現金 流量總額	
			上但一年 以下	一年以上 但兩年 以下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u>4,942</u>	<u>227,995</u>	<u>5,471</u>	<u>5,241</u>	<u>11,337</u>	<u>4,695</u>	<u>259,681</u>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u>9</u>	<u>122,509</u>	<u>8,265</u>	<u>10,658</u>	<u>4,022</u>	<u>—</u>	<u>145,463</u>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u>6,457</u>	<u>121,441</u>	<u>8,360</u>	<u>11,909</u>	<u>13,636</u>	<u>—</u>	<u>161,803</u>

(c) 利率風險

貴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借貸。浮息借貸及定息借貸分別使貴集團面對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下表載列於報告期末貴集團之借貸之利率詳情。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實際利率 %	千港元	實際利率 %	千港元	實際利率 %	千港元
浮息借貸						
銀行透支	5.25%至 5.50%	6,457	5.25%至 5.50%	9	5.25%至 5.50%	4,942
銀行貸款	1.71%至 3.18%	58,656	1.35%至 4.75%	43,963	1.60%至 4.76%	83,278
其他貸款	不適用	—	不適用	—	4.2%	4,317
有追索權之已貼現票據	不適用	1,538	不適用	173	不適用	590
信託票據及出口貸款	1.60%至 4.79%	93,462	1.66%至 1.94%	100,024	2.16%至 2.55%	164,937
		<u>160,113</u>		<u>144,169</u>		<u>258,064</u>
定息借貸						
融資租賃承擔	4.5%	<u>159</u>	4.5%	<u>40</u>	不適用	<u>—</u>

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若利率基點整體增加／減少50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均保持不變，估計會令貴集團之除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分別減少／增加約765,000港元、468,000港元及838,000港元。

以上敏感度分析乃假設利率於報告期末改變且有關利率變動已反映於該日現有衍生及非衍生金融工具之利率風險而釐定。50個基點之增幅或減幅指管理層就下一個報告日期前之期間合理可能利率變動評估。有關期間之分析亦按相同基準進行。

(d) 外匯風險

貴集團在世界各地經營，故主要面對美元、英鎊、歐元、日圓及人民幣等多種貨幣之外匯風險。外匯風險源自日後商業交易、已確認資產及負債以及海外業務投資淨額。

於有關期間內，貴集團曾訂立外幣遠期合約旨在管理貴集團在營上所產生之外匯風險。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持有公平值為74,000港元之外幣遠期合約，而該合約不符合對沖會計關係(附註28)。

下表載列於報告期末 貴集團因以相關公司之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之預測交易或已確認資產或負債所涉貨幣風險詳情。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美元 千元	英鎊 千鎊	歐元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日圓 千圓
應收賬款	15,329	451	50	75,044	32,143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 預付款項	134	10	13	406	2,982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	—	—	39	—	—
現金及銀行結餘	462	17	22	952	39
借貸	(2,147)	—	—	—	—
應付賬款	(1,848)	—	—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11)	(14)	—	(8)	(94)
風險淨額	<u>11,719</u>	<u>464</u>	<u>124</u>	<u>76,394</u>	<u>35,070</u>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美元 千元	英鎊 千鎊	歐元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日圓 千圓
應收賬款	9,993	1,595	163	6,102	169,624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 預付款項	425	283	—	8,400	—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	1,121	1,021	—	—	—
現金及銀行結餘	1,512	211	48	4,011	—
借貸	(1,131)	—	—	(7,208)	—
應付賬款	(8,929)	—	—	(2,414)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133)	(115)	(1)	(9,172)	—
衍生金融工具	(14)	—	—	(14)	—
風險淨額	<u>1,844</u>	<u>2,995</u>	<u>210</u>	<u>(295)</u>	<u>169,624</u>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美元 千元	英鎊 千鎊	歐元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日圓 千圓
應收賬款	13,222	573	457	8,910	32,547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 預付款項	320	166	—	6,491	—
(應付)／應收關連人士 款項	(36)	821	—	(2,031)	—
現金及銀行結餘	514	48	87	5,395	370
借貸	(7,322)	(47)	—	(12,673)	—
應付賬款	(9,268)	—	—	(1,266)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774)	(36)	(932)	(6,605)	—
衍生金融工具	(14)	—	—	—	—
風險淨額	<u>(4,358)</u>	<u>1,525</u>	<u>(388)</u>	<u>(1,779)</u>	<u>32,917</u>

下表顯示 貴集團於報告期末涉及重大風險之外匯率可能合理波動引致除稅後溢利、保留溢利及綜合權益其他部分之概約波幅。敏感度分析包括以貸方或借方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之集團公司內部結餘。

貴集團	二零零九年 對年內溢利及 保留溢利之 影響			二零一零年 對年內溢利及 保留溢利之 影響			二零一一年 對年內溢利及 保留溢利之 影響		
	匯率 上升/(下降)	千港元	對權益其他 部分之影響 千港元	匯率 上升/(下降)	千港元	對權益其他 部分之影響 千港元	匯率 上升/(下降)	千港元	對權益其他 部分之影響 千港元
美元	5%	8,308	—	5%	(758)	—	5%	(1,992)	—
	(5%)	(8,308)	—	(5%)	758	—	(5%)	1,992	—
英鎊	10%	2,763	—	10%	935	—	10%	493	—
	(10%)	(2,763)	—	(10%)	(935)	—	(10%)	(493)	—
歐元	10%	128	—	10%	222	—	10%	179	—
	(10%)	(128)	—	(10%)	(222)	—	(10%)	(179)	—
人民幣	10%	9,541	—	10%	1,211	—	10%	(434)	—
	(10%)	(9,541)	—	(10%)	(1,211)	—	(10%)	434	—
日圓	10%	278	—	10%	179	—	10%	307	—
	(10%)	(278)	—	(10%)	(179)	—	(10%)	(307)	—

敏感度分析假設匯率於報告期末波動且均適用於各集團公司，而該日之衍生及非衍生金融工具均涉及外匯風險，並假設所有其他變數(尤其是利率)不變而釐定。

上述波動指管理層對直至下個年度報告日期間匯率潛在合理波動之估計。就此而言，假設港元與美元之聯繫匯率不會因美元兌其他貨幣價值波動改變而受到重大影響。上表呈列之分析結果指各集團公司按

各自功能貨幣計值之年度溢利／(虧損)及權益(按報告期末之匯率換算成港元呈列)受到之綜合影響。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按相同基準進行分析。

(e) 價格風險

貴集團從事珠寶賣買業務。珠寶市場受全球及地區性需求影響。黃金及鑽石價格之變動，可能對貴集團之財務表現造成重大影響。過往貴集團並無以商品衍生工具對沖黃金及鑽石之潛在價格波動，但貴集團將密切監察其因黃金及鑽石價格變動所面對之風險，並考慮將於適當時候以商品衍生工具對沖其風險。

貴集團並無面對任何權益證券風險。

(f) 公平值估計

所有金融工具之賬面值與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並無重大差異。

公平值乃於指定時間根據有關市場資料及金融工具之資料作出估計。該等估計主觀作出，並涉及不確定因素及重大判斷，因此並不準確。改變假設可能大幅影響該等估計。

40. 按類別呈列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概要

於各有關期間結束時已確認之貴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賬面值可分類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	145,375	175,123	174,078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算之金融負債	242,055	300,342	410,847
衍生金融負債，按公平值	—	120	31

以下提供按公平值層級計量金融工具公平值之分析：

- 第一層級：同類資產或負債在交投活躍市場之報價(無調整)；
- 第二層級：有關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並非包括於第一層級內之報價，惟可直接地(價格)或間接地(自價格引伸)可被觀察；及
- 第三層級：有關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並非依據可觀察之市場數據(無法檢視之輸入值)。

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之外幣遠期合約以公平值計算。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公平值是基於第二層級計量。

41. 報告期後事項

- (a)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私人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廣州市億鑽珠寶有限公司以現金代價23,400,000港元向獨立第三方廣州市福平物業管理有限公司出售其於中國之物業（「該出售物業項目」），而該出售所得收益為約5,900,000港元。
- (b)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日，私人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億鑽珠寶有限公司以現金代價6,549,000港元向獨立第三方出售若干機器及設備（「該出售機器及設備項目」），而該出售所得收益於完成時為約6,510,000港元。
- (c)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七日，貴公司股東及豐源資本有限公司（作為買方）簽訂一項協議，內容有關收購貴公司之72.05%權益。協議須待（其中包括）完成貴集團之建議完組後，方可作實。作為集團重組之一部份，貴集團建議以實物分派方式，向貴公司股東分派於中國之若干珠寶製造及貿易業務（「保留業務」）（將由貴集團保留）以外之全部真品珠寶設計、製造及貿易業務（「經分派業務」）。

於有關期間之經分派業務（不包括保留業務）之財務資料披露如下：

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及負債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物業、機器及設備	35,644	37,501	78,446
聯營公司	62,874	63,510	75,167
長期按金	—	1,026	—
其他資產	—	2,110	2,161
遞延稅項資產	1,105	1,041	—
存貨	220,379	231,990	316,859
應收賬款	99,881	96,681	122,005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2,382	21,369	10,410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	7,995	25,129	15,866
現金及銀行結餘	11,664	25,204	9,556
借貸	(160,113)	(144,169)	(244,698)
應付賬款	(47,402)	(111,405)	(112,70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7,437)	(39,677)	(67,526)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5,648)	(3,878)	(361)
融資租賃承擔	(159)	(40)	—
衍生金融工具	—	(120)	(31)
應繳稅項	(806)	(1,331)	(3,396)
遞延稅項負債	—	—	(724)
貴集團應佔資產淨值	210,359	204,941	201,028
減：			
應付貴集團內其他集團公司之款項*	(46,823)	(33,207)	(29,804)
非控股權益	—	(811)	—
	<u>163,536</u>	<u>170,923</u>	<u>171,224</u>

* 應付 貴集團內其他集團公司之款項指(i) 貴公司與保留業務及與經分派業務之間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尚未清付集團間公司結餘；及(ii)如集團重組所載，建議將保留業務持有之中國實體之所有股本權益轉讓予經分派業務之代價(「代價」)。代價已反映於上述金額內，猶如建議轉讓中國實體之所有股本權益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惟不包括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後由保留業務就向中國實體注資人民幣3,300,000元而支付之代價人民幣3,300,000元。

有關期間之全面收益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營業額	574,016	482,494	585,324
銷售成本	<u>(434,814)</u>	<u>(349,303)</u>	<u>(440,704)</u>
毛利	139,202	133,191	144,620
其他收益	1,497	1,607	5,762
分銷成本	(30,750)	(31,725)	(36,510)
行政開支	(107,580)	(86,828)	(117,887)
其他收益及虧損	15,429	(200)	453
融資成本	(10,287)	(5,326)	(6,137)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u>(3,544)</u>	<u>(336)</u>	<u>4,018</u>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3,967	10,383	(5,681)
所得稅支出	<u>(4,269)</u>	<u>(4,870)</u>	<u>(4,405)</u>
年度(虧損)／溢利	<u>(302)</u>	<u>5,513</u>	<u>(10,086)</u>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578	759	1,142
租賃土地及樓宇之重估盈餘	—	—	5,959
重新分類至對沖項目初始賬面值之金額	<u>4,327</u>	<u>—</u>	<u>—</u>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u>4,905</u>	<u>759</u>	<u>7,101</u>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u>4,603</u></u>	<u><u>6,272</u></u>	<u><u>(2,985)</u></u>

有關期間之現金流量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3,966	10,382	(5,681)
已就下列各項調整：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溢利)，淨額	3,544	336	(4,018)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4,642	4,699	8,710
其他無形資產減值	2,697	—	—
呆壞賬撥備，淨額	2,094	4,524	1,195
存貨(撇減撥回)／撇減	(270)	139	318
出售被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之租賃土地及樓宇所得收益	(13,406)	—	—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所得(收益)／虧損	(1,238)	8	—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所得收益	(5)	—	—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撇賬	—	548	—
不符合作對沖之外幣遠期合約及利率掉期合約之公平值淨虧損	—	120	31
銀行利息收入	(81)	(64)	(449)
利息開支	7,415	3,777	4,550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9,358	24,469	4,656
存貨減少／(增加)	56,307	(13,832)	(86,003)
應收賬款減少／(增加)	20,788	(1,324)	(26,519)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2,332)	(8,987)	10,959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減少／(增加)	4,128	(17,682)	8,307
應付賬款(減少)／增加	(91,766)	64,003	1,30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增加	(19,152)	12,240	27,849
應付 貴集團內其他集團公司款項增加／(減少)	16,031	(12,716)	(5,439)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減少／(增加)	659	(1,771)	(3,517)
匯率變動之影響	3,932	(89)	2,620
經營(所耗)／所得現金	(2,047)	44,311	(65,786)
已付所得稅	(7,399)	(4,281)	(2,381)
已付融資租賃利息	(13)	(13)	(1)
已付利息	(7,402)	(3,764)	(4,549)
經營業務(所耗)／所得現金淨額	(16,861)	36,253	(72,717)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出售被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之租賃土地及樓宇所得款項	60,175	—	—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所得款項	4,062	14	8
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之付款	(9,117)	(6,419)	(40,384)
購買其他資產之付款	—	(2,110)	—
非控股股東出資	—	900	1,029
收購聯營公司	(32,642)	—	(8,619)
投資於聯營公司之付款	(5,728)	—	—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附註33)	10	—	—
已收利息	81	64	449
投資活動(所耗)/所得現金淨額	16,841	(7,551)	(47,517)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信託收據及其他貸款(減少)/增加	(42,864)	5,197	69,647
解除抵押銀行存款	1,098	—	—
償還融資租賃承擔	(119)	(119)	(40)
新增銀行貸款	128,175	66,487	36,140
償還銀行貸款	(94,685)	(81,180)	(10,191)
除出售業務外之 貴集團出資	3,402	918	3,932
已付 貴公司股息	(5,434)	—	—
融資活動(所耗)/所得現金淨額	(10,427)	(8,697)	99,48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增加淨額	(10,447)	20,005	(20,746)
匯率變動之影響	(138)	(17)	165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5,792	5,207	25,195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5,207	25,195	4,614

(d) 根據集團重組，貴集團建議終止保留業務於中國之珠寶零售業務。

於有關期間涉及中國珠寶零售業務之財務資料披露如下：

有關期間之全面收益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營業額	—	941	12,074
銷售成本	—	(843)	(10,744)
毛利	—	98	1,330
分銷成本	—	(109)	(1,159)
行政開支	—	(296)	(191)
融資成本	—	—	(294)
除所得稅前虧損	—	(307)	(314)
所得稅支出	—	—	—
年度虧損	—	(307)	(314)

有關期間之現金流量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除所得稅前虧損	—	(307)	(314)
已就下列各項調整：			
利息開支	—	—	294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	(307)	(20)
存貨增加	—	(9,953)	(632)
應收賬款增加	—	(1,112)	(3,679)
應付保留業務其他業務之款項	—	11,372	4,625
經營所得現金	—	—	294
已付利息	—	—	(294)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	—	—	—

期後財務報表

貴集團概無任何公司編製有關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後任何期間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致

億鑽珠寶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代表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執業會計師

伍惠民

執業證書編號：P05309

謹啟

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4.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以下資料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各個期間，本公司之財務報表概無錄得在規模、性質或影響程度方面屬特殊之非經常性項目。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3	39,871	22,017
銷售成本		<u>(32,937)</u>	<u>(18,591)</u>
毛利		6,934	3,426
其他收益	3	785	384
分銷成本		(3,958)	(2,174)
行政開支		(1,825)	(981)
其他收益及虧損	4	1,621	(4)
融資成本	5	<u>(162)</u>	<u>(135)</u>
除所得稅前溢利	6	3,395	516
所得稅支出	8	<u>4</u>	<u>—</u>
持續經營業務之期間溢利		3,399	516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間溢利	7	<u>8,428</u>	<u>10,133</u>
期間溢利		<u>11,827</u>	<u>10,649</u>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u>4,719</u>	<u>(45)</u>
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u>4,719</u>	<u>(45)</u>
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u>16,546</u>	<u>10,604</u>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溢利歸屬於：			
— 本公司擁有人		11,827	11,460
— 非控股權益		—	(811)
		<u>11,827</u>	<u>10,649</u>
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			
— 本公司擁有人		16,546	11,415
— 非控股權益		—	(811)
		<u>16,546</u>	<u>10,604</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及攤薄 (港仙)	10	<u>4.34</u>	<u>4.22</u>
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及攤薄 (港仙)	10	<u>1.25</u>	<u>0.19</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4,042	93,636
聯營公司		—	75,167
其他資產	12	—	2,161
		<u>14,042</u>	<u>170,964</u>
流動資產			
存貨		33,239	359,810
應收賬款	13	28,173	132,988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30,542	15,810
應收關連方款項		106	15,866
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		<u>10,015</u>	<u>14,303</u>
		102,075	538,777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資產	11	<u>706,367</u>	<u>—</u>
		<u>808,442</u>	<u>538,777</u>
流動負債			
借貸	14	—	258,064
應付賬款	15	140	112,79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9,633	58,724
應付關連方款項		—	389
衍生金融工具		—	31
應繳稅項		<u>—</u>	<u>3,396</u>
		9,773	433,398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負債	11	<u>518,117</u>	<u>—</u>
		<u>527,890</u>	<u>433,398</u>
流動資產淨值		<u>280,552</u>	<u>105,379</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294,594</u>	<u>276,343</u>

	附註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94,594	276,343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u>296</u>	<u>1,017</u>
資產淨值		<u>294,298</u>	<u>275,326</u>
權益			
股本	16	2,736	2,717
儲備		<u>291,562</u>	<u>272,609</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本權益		294,298	275,326
非控股權益		<u>—</u>	<u>—</u>
權益總額		<u>294,298</u>	<u>275,326</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重估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2,717	79,836	1,593	1,445	6,837	11,034	171,864	275,326	—	275,326
儲備間轉撥	—	—	—	—	(4,636)	—	4,636	—	—	—
已行使之購股權	19	2,407	—	—	—	—	—	2,426	—	2,426
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	—	—	4,719	11,827	16,546	—	16,546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u>2,736</u>	<u>82,243</u>	<u>1,593</u>	<u>1,445</u>	<u>2,201</u>	<u>15,753</u>	<u>188,327</u>	<u>294,298</u>	<u>—</u>	<u>294,298</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重估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2,717	79,836	1,593	1,445	—	8,437	164,251	258,279	811	259,090
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	—	—	(45)	11,460	11,415	(811)	10,604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u>2,717</u>	<u>79,836</u>	<u>1,593</u>	<u>1,445</u>	<u>—</u>	<u>8,392</u>	<u>175,711</u>	<u>269,694</u>	<u>—</u>	<u>269,694</u>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所耗現金淨額	(20,311)	(48,536)
投資活動所得／(所耗)現金淨額	25,226	(7,216)
融資活動(所耗)／所得現金淨額	<u>(7,925)</u>	<u>48,049</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	(3,010)	(7,703)
匯率變動之影響	320	26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9,361</u>	<u>27,452</u>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u>6,671</u></u>	<u><u>19,775</u></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結餘分析		
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	10,015	20,358
已終止經營業務應佔之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	10,743	—
減：銀行透支	—	(583)
減：已終止經營業務應佔之銀行透支	<u>(14,087)</u>	<u>—</u>
	<u><u>6,671</u></u>	<u><u>19,775</u></u>

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五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及登記為受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作為投資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本集團主要從事設計、製造及買賣真品珠寶產品。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以港元（即本公司之功能貨幣）呈列。

2. 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及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編製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此外，本集團於本中期期間應用以下會計政策。

倘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之賬面值將主要透過出售交易（而非透過持續使用）收回，則有關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會分類為持作出售。僅當出售極有可能發生且非流動資產（或出售組別）可於其現況下即時出售時，方會視為符合本條件。管理層須致力促成出售，且預期由分類日期起計一年內符合資格確認為已完成之出售。

當本集團致力進行涉及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之出售計劃時，假如符合上述條件，則無論本集團會否於出售後保留其前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該附屬公司之全部資產及負債均會分類為持作出售。

此外，本集團於本中期期間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且適用於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	股份付款 — 集團現金結算以股份形式付款之交易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	供股之分類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香港詮釋第5號	財務報表之呈報 — 借款人對包含隨時要求償還條文之定期貸款之分類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方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之分類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最低資金要求之預付款項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採納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已編製及呈列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嚴重惡性通脹及剔除首次採納者之固定日期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 — 金融資產轉讓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共同安排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財務報表之呈列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⁴

¹ 由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由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由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此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3. 營業額、其他收益及分部資料

(a) 營業額按已售貨品之發票價值減退貨及折扣計算。本期間已確認之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銷售	39,871	22,017
其他收益		
雜項收入	785	384
總收益	<u>40,656</u>	<u>22,401</u>
已終止經營業務：		
營業額		
銷售	330,193	313,720
其他收益		
雜項收入	1,956	832
銀行利息收入	133	447
管理費收入	111	139
	<u>2,200</u>	<u>1,418</u>
總收益	<u>332,393</u>	<u>315,138</u>

(b) 報告分部

根據本期間向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以決定資源分配及評核分部表現之資料，本集團之報告經營分部只包括設計、製造及買賣真品珠寶產品。

本集團源自設計、製造及買賣真品珠寶產品之營業額，按不同分部之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批發業務	39,871	22,017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已終止經營業務：		
批發業務	295,442	281,546
銷售網絡合作	18,687	16,666
零售及品牌業務	<u>16,064</u>	<u>15,508</u>
	<u>330,193</u>	<u>313,720</u>

(c) 地區資料

本集團來自對外客戶之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除外(「中國」)	<u>39,871</u>	<u>22,017</u>
已終止經營業務：		
營業額		
— 歐洲	85,503	84,173
— 中東	82,362	86,801
— 美洲	64,107	59,772
— 其他	50,500	39,399
— 中國	14,479	8,987
— 日本	12,925	14,743
— 非洲	12,272	11,811
— 香港	<u>8,045</u>	<u>8,034</u>
	<u>330,193</u>	<u>313,720</u>

4.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1,621	(4)
已終止經營業務：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所得收益	8,272	—
結算到期遠期外幣合約所得虧損	(592)	(1,986)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2,232)	4
其他	50	52
	<u>5,498</u>	<u>(1,930)</u>

5. 融資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五年內須悉數清還之借貸利息	155	130
銀行費用	7	5
	<u>162</u>	<u>135</u>
已終止經營業務：		
借貸利息		
— 五年內須悉數清還	2,619	1,993
— 非五年內須悉數清還	126	—
銀行費用	921	872
	<u>3,666</u>	<u>2,865</u>

6. 除所得稅前溢利

除所得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存貨成本開支	32,937	18,591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501	397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3,204	2,096
核數師酬金	300	100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u>(1,621)</u>	<u>4</u>
已終止經營業務：		
存貨成本開支	227,977	230,220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1,843	2,341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47,165	43,941
核數師酬金	743	362
呆壞賬撥備，淨額	9,093	2,387
就過往年度撥備不足關稅及有關賠償及罰款所作撥備	16,187	—
其他無形資產減值	—	74
物業、機器及設備減值	2,693	—
存貨減值	200	—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減值	47	—
壞賬撇賬	943	427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u>2,232</u>	<u>(4)</u>

7.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七日，本公司股東與豐源資本有限公司(作為買方)訂立協議，內容有關收購本公司之72.05%權益。該協議須待(其中包括)本集團之建議重組(「集團重組」)完成方可作實。作為集團重組之一部份，本集團建議(i)以實物方式向本公司股東分派於中國之若干珠寶製造及買賣業務(「保留業務」，將由本集團保留)以外之全部真品珠寶設計、製造及買賣業務(「經分派業務」)；(ii)終止於保留業務內之中國珠寶零售業務(「終止業務」)。建議以實物方式分派已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

經分派業務及終止業務已獲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而其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相關業績如下：

	附註	經分派業務 千港元	終止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未經審核)				
營業額	3	321,810	8,383	330,193
銷售成本		<u>(220,540)</u>	<u>(7,437)</u>	<u>(227,977)</u>
毛利		101,270	946	102,216
其他收益	3	2,200	—	2,200
分銷成本		(18,474)	(1,264)	(19,738)
行政開支		(79,105)	(192)	(79,297)
其他收益及虧損	4	5,498	—	5,498
財務成本	5	(3,666)	—	(3,666)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淨額		<u>4,367</u>	<u>—</u>	<u>4,367</u>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6	12,090	(510)	11,580
所得稅支出	8	<u>(3,152)</u>	<u>—</u>	<u>(3,152)</u>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間溢利／(虧損)		<u>8,938</u>	<u>(510)</u>	<u>8,428</u>

	附註	經分派業務 千港元	終止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未經審核)				
營業額	3	309,443	4,277	313,720
銷售成本		<u>(226,544)</u>	<u>(3,676)</u>	<u>(230,220)</u>
毛利		82,899	601	83,500
其他收益	3	1,418	—	1,418
分銷成本		(17,655)	(476)	(18,131)
行政開支		(48,453)	—	(48,453)
其他收益及虧損	4	(1,930)	—	(1,930)
財務成本	5	(2,865)	—	(2,865)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淨額		<u>(564)</u>	<u>—</u>	<u>(564)</u>
除所得稅前溢利	6	12,850	125	12,975
所得稅支出	8	<u>(2,842)</u>	<u>—</u>	<u>(2,842)</u>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間溢利		<u>10,008</u>	<u>125</u>	<u>10,133</u>

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終止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淨額如下：

	經分派業務 千港元	終止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淨額	(77,797)	—	(77,79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淨額	24,182	—	24,182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淨額	<u>45,338</u>	<u>—</u>	<u>45,338</u>
已終止經營業務所產生之現金流量淨額	<u>(8,277)</u>	<u>—</u>	<u>(8,277)</u>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淨額	(52,602)	—	(52,60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淨額	(5,113)	—	(5,113)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淨額	<u>48,049</u>	<u>—</u>	<u>48,049</u>
已終止經營業務所產生之現金流量淨額	<u>(9,666)</u>	<u>—</u>	<u>(9,666)</u>

8. 所得稅支出

綜合全面收益表之所得稅支出金額指：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遞延稅項	(4)	—
已終止經營業務：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4,425	2,985
即期稅項 — 海外	(537)	217
	3,888	3,202
遞延稅項	(736)	(360)
	<u>3,152</u>	<u>2,842</u>

9. 股息

除附註7所披露之建議以實物方式分派外，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港元)。

10.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溢利	<u>11,827,000港元</u>	<u>11,460,000港元</u>
持續經營業務：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溢利	<u>3,399,000港元</u>	<u>516,000港元</u>
已終止經營業務：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u>8,428,000港元</u>	<u>10,133,000港元</u>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272,655,000</u>	<u>271,700,000</u>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盈利為每股3.1港仙(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每股3.7港仙)，而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攤薄盈利為每股3.1港仙(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每股3.7港仙)，乃根據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溢利8,4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10,100,000港元)計算及上文詳述之分母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由於本公司之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較股份於有關期間之平均市價為高，故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假設行使該等購股權。

11.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資產及負債

根據上文附註7所載之集團重組，經分派業務與批發及製造業務相關之資產及負債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分類為持作出售，並載列如下。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物業、機器及設備	50,429
聯營公司	83,482
其他資產	2,187
遞延稅項資產	1,556
存貨	363,660
應收賬款	156,918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3,287
應收關連方款項	24,105
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	<u>10,743</u>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資產	<u>706,367</u>
借貸	256,859
應付賬款	126,45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27,009
衍生金融工具	624
應繳稅項	<u>7,168</u>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負債	<u>518,117</u>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資產淨值	<u><u>188,250</u></u>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保留業務應付經分派業務之金額45,860,000港元已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撤銷。此金額預期於以實物方式分派後悉數支付。

12. 其他資產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人壽保險合約之現金值	—	2,161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五月為行政總裁鄧志光先生購買人壽保險合約。

總保險金額為750,000美元(約5,800,000港元)。合約將於受保人年滿一百歲或身故之日起期滿。受保人身故時，授予本集團為指定受益人。

13. 應收賬款

本集團一般給予客戶15至180天之信貸期。

所有應收賬款(扣除呆壞賬撥備)預期於一年內收回。

應收賬款(扣除呆壞賬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個月內	11,091	37,996
一個月以上至三個月內	7,682	50,118
三個月以上至六個月內	7,678	31,765
六個月以上至一年內	1,722	11,828
一年以上	—	1,281
	<u>28,173</u>	<u>132,988</u>

14. 借貸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須按要求償還之透支 — 已抵押	—	4,942
須於一年內償還之銀行定期貸款部份 — 已抵押	—	63,309
須於一年後償還之銀行定期貸款部份 (包含隨時要求償還條文) — 已抵押	—	19,969
須於六個月內償還之其他貸款 — 已抵押	—	4,317
須於六個月內償還之附有追溯權之貼現票據 — 已抵押	—	590
須於六個月內償還之信託收據及出口貸款 — 已抵押	—	164,937
	<u>—</u>	<u>258,064</u>

根據貸款協議中所載之預定還款日期，銀行貸款之償還金額如下：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須於一年內償還之定期貸款	—	63,309
須於一年後償還之定期貸款：		
一年後至兩年內到期	—	4,997
兩年後至五年內到期	—	10,992
五年後到期	—	3,980
	—	19,969
	—	83,278

附註：

- (a) 計息借貸(包括須按要求償還之定期貸款)按攤銷成本記賬。
- (b)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概無本集團之銀行信貸(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316,339,000港元，其中258,064,000港元已動用)。
- (c) 概無銀行信貸以本集團之租賃土地及樓宇抵押作為擔保(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賬面值38,005,000港元)。
- (d)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對本集團之借貸提供公司擔保(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258,064,000港元)。
- (e) 附有追溯權之貼現票據於貼現票據訂立日期起計三至六個月內到期。

15. 應付賬款

本集團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個月內	105	25,652
一個月以上至三個月內	2	38,171
三個月以上至六個月內	—	43,425
六個月以上	33	5,546
	140	112,794

所有應付賬款預期於一年內繳付。

16.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法定：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u>10,000,000,000</u>	<u>1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271,700,000	2,717
行使購股權	<u>1,910,000</u>	<u>19</u>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u>273,610,000</u>	<u>2,736</u>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1,910,000股普通股(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零)因行使源自二零零七年購股權計劃授予主要管理層之已歸屬購股權而獲發行。購股權按每份購股權1.27港元之平均價獲行使。

17. 承擔

(a) 資本承擔

有關於報告期末尚未償還且並無於財務報表撥備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收購及於聯營公司資本投入之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已訂約而未撥備：		
支付建築成本	6	2,26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u>—</u>	<u>5,585</u>

(b) 經營租賃承擔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用其辦事處、倉庫及零售店鋪。辦事處之租約期介乎一至十年，有定額租金。

已於損益確認之租賃付款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租賃租金		
— 最低租賃付款	<u>1,083</u>	<u>7,570</u>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於下列期間到期之未償還最低承擔如下：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年內	277
第二年至地五年	238	12,905
超過五年	<u>309</u>	<u>7,232</u>
	<u>824</u>	<u>28,716</u>

18. 關連方交易

除於此等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所詳述之交易外，本集團於期內與其關連方所進行之重大交易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向上海億炫珠寶有限公司銷售貨品 (附註i)	1,218	—
向Noblediam S.L.銷售貨品 (附註i)	—	9,315
向Pesona Noble Jewelry Limited銷售貨品 (附註i)	—	2,099
向上海城隍珠寶有限公司銷售貨品 (附註i)	352	342
山東嘉億珠寶有限公司之銷售貨品退回 (附註i)	(12)	492
向Noblediam S.L.收取管理費 (附註ii)	—	89
向Pesona Noble Jewelry Limited收取管理費 (附註ii)	—	120
向本公司董事及股東陳元興先生(「陳先生」)實益擁有之廣州威樂珠寶產業園有限公司支付之租金、水電費及樓宇管理費 (附註iii)	242	1,893
向陳先生實益擁有之廣州市鑽匯珠寶採購博覽有限公司支付之租金、水電費用及樓宇管理費 (附註iii)	—	160
向上海城隍珠寶有限公司支付之租金 (附註iii)	—	21

附註：

- (i) 貨品銷售額按原料及生產成本加若干百分比之利潤計算。
- (ii) 已收管理費收入由雙方按固定金額或所涉成本協定。
- (iii) 租金、水電費用及樓宇管理費已按相關租賃協議支付。

董事認為，以上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及在本集團日常業務中進行。

1.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為該通函而編製並載列於該通函附錄五之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及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之會計師報告全文轉載如下。本節所用詞彙與會計師報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A)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緒言

以下為餘下集團之說明性及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備考綜合全面收益表及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統稱「備考財務資料」)概要，乃基於下文所載附註而編製，以說明本集團建議重組及以實物方式分派之影響，猶如集團重組及以實物方式分派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進行(就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以及猶如集團重組及以實物方式分派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開始時已進行(就備考綜合全面收益表及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

此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用途，乃基於董事之判斷、估計及假設而編製，基於其假設性質，有關資料未必能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任何未來日期之財務狀況，或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任何未來期間之業績及現金流量之真實情況。

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集團之會計師報告及本通函其他地方所載之其他財務資料一併閱讀。

(I) 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

餘下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乃基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二所載本公司會計師報告)編製，並已就集團重組及以實物方式分派作出與交易直接相關及有確實憑證之備考調整。

	備考調整								備考	
	本集團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1)	千港元 (附註2)	千港元 (附註3)	千港元 (附註4)	千港元 (附註5)	千港元 (附註6)	千港元 (附註7)	千港元 (附註8)	餘下集團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93,636	(78,446)				(597)				14,593
聯營公司	75,167	(75,167)								—
其他資產	<u>2,161</u>	(2,161)								<u>—</u>
	<u>170,964</u>									<u>14,593</u>
流動資產										
存貨	359,810	(316,859)			(18,571)					24,380
應收賬款	132,988	(122,005)								10,983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5,810	(10,410)								5,400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	15,866	(15,866)								—
應收經分派業務款項	—	29,804	(3,601)	(1,800)	18,571	597	(27,144)	(16,427)		—
現金及銀行結餘	<u>14,303</u>	(9,556)						16,427	(5,000)	<u>16,174</u>
	<u>538,777</u>									<u>56,937</u>
流動負債										
借貸	258,064	(244,698)								13,366
應付賬款	112,794	(112,706)								8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74,911	(67,526)	(3,573)							3,812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389	(361)	(28)							—
衍生金融工具	31	(31)								—
應繳稅項	<u>3,396</u>	(3,396)								<u>—</u>
	<u>449,585</u>									<u>17,266</u>
流動資產淨值	<u>89,192</u>									<u>39,671</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60,156									54,264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u>1,017</u>	(724)								<u>293</u>
資產淨值	<u>259,139</u>									<u>53,971</u>
權益										
股本	2,717									2,717
儲備	<u>256,422</u>	(171,224)		(1,800)			(27,144)		(5,000)	<u>51,254</u>
權益總額	<u>259,139</u>									<u>53,971</u>

附註：

- (1) 調整(摘錄自附錄二所載本集團財務資料附註41(c))指扣除經分派業務應佔資產及負債(假設集團重組及以實物方式分派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進行)。
- (2) 調整指恢復餘下集團、經分派業務與彼等之關連人士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假設集團重組及以實物方式分派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進行)。
- (3) 調整指將億鑽(中國)珠寶有限公司(「億鑽香港」)之全部權益由億鑽珠寶有限公司(於經分派業務內)內部轉讓予本公司而發行之1,800,000港元承兌票據。億鑽香港屬餘下集團將保留業務之一部份,因此經分派業務應佔資產及負債已扣除億鑽香港之資產淨值。
- (4) 調整指將持作零售之保留業務存貨按賬面淨值轉讓予經分派業務。
- (5) 調整指將位於廣州市番禺區沙灣鎮福龍路999號沙灣珠寶產業園內13座之物業(「B3」,不包括有關B3一樓A區之物業)之保留業務租賃物業裝修按賬面淨值轉讓予經分派業務。
- (6) 調整指作為成立私人公司(目的為持有經分派業務)之資本代價而發行之27,144,000港元承兌票據。
- (7) 調整指集團重組完成時,餘下集團與經分派業務間之尚未償付公司間結餘之現金償付。
- (8) 調整指有關集團重組及以實物方式分派之估計法律及專業費用。
- (9) 除集團重組外,並無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或經分派業務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後進行之任何貿易結果或其他交易。

(II) 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全面收益表

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全面收益表乃基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全面收益表(摘錄自附錄二所載之會計師報告)編製,並已就集團重組及以實物方式分派作出與交易直接相關及有確實憑證之備考調整。

	本集團		備考調整		餘下集團
	截至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 經審核業績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10)	千港元 (附註11)	千港元 (附註12)	截至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 備考業績 千港元
營業額	643,399	(585,324)	(12,074)		46,001
銷售成本	<u>(491,673)</u>	440,704	10,744		<u>(40,225)</u>
毛利	151,726				5,776
其他收益	7,941	(5,762)		(1,756)	423
分銷成本	(43,587)	36,510	1,159	2,059	(3,859)
行政開支	(119,973)	117,887	191	123	(1,772)
其他收益及虧損	339	(453)			(114)
融資成本	(6,473)	6,137	294		(42)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淨額	<u>4,018</u>	(4,018)			<u>—</u>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6,009)				412
所得稅支出	<u>(4,405)</u>	4,405			<u>—</u>
年度(虧損)/溢利	<u>(10,414)</u>				<u>412</u>
其他全面收益					
租賃土地及樓宇之					
重估盈餘	6,837	(5,959)			878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u>2,597</u>	(1,142)			<u>1,455</u>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除稅後	<u>9,434</u>				<u>2,333</u>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980)</u>				<u>2,745</u>

附註：

- (10) 調整(摘錄自附錄二所載本集團財務資料附註41(c))指扣除經分派業務應佔收入及開支(假設集團重組及以實物方式分派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開始時已進行)。
- (11) 調整(摘錄自附錄二所載本集團財務資料附註41(d))指扣除中國珠寶零售業務應佔收入及開支(假設集團重組所指中國珠寶零售業務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開始時已終止)。
- (12) 調整指扣除B3部份應佔之租金收入及開支，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開始時，根據集團重組，該部份已終止且不會由餘下集團使用。
- (13) 預期餘下集團不會因完成以實物方式分派而確認收益或虧損。

(III) 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

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乃基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現金流量表(摘錄自附錄二所載之會計師報告)編製,並已就集團重組及以實物方式分派作出與交易直接相關及有確實憑證之備考調整。

	本集團					餘下集團	
	截至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 經審核 現金流量		備考調整			截至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 備考現金流量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13)	(附註14)	(附註15)	(附註16)	(附註17)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6,009)	5,681		314	426		412
已就下列各項調整: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淨額	(4,018)	4,018					—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10,422	(8,710)					1,712
呆壞賬撥備,淨額	1,195	(1,195)					—
存貨撇減	318	(318)					—
不符合作對沖交易之外幣遠期合約及 利率掉期合約公平值虧損淨額	31	(31)					—
銀行利息收入	(449)	449					—
利息開支	4,878	(4,550)		(294)			34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6,368						2,158
存貨增加	(96,763)	86,003		632			(10,128)
應收賬款增加	(30,500)	26,519		3,679			(302)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減少	12,993	(10,959)					2,034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減少	4,881	(8,307)					(3,426)
應付賬款增加	444	(1,301)					(85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	29,275	(27,849)	(3,573)				(2,147)
應付經分派業務款項增加	—	5,439	2,334			(11,706)	(3,933)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減少)/增加	(677)	3,517	(2,693)				147
匯率變動之影響	2,795	(2,620)					175

	本集團					餘下集團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現金流量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備考現金流量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13)	(附註14)	備考調整 (附註15)	(附註16)	(附註17)	
經營所耗現金	(71,184)						(16,279)
已付所得稅	(2,381)	2,381					—
已付融資租賃利息	(1)	1					—
已付利息	(4,877)	4,549		294			(34)
經營業務所耗現金淨額	(78,443)						(16,31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所得款項	106	(8)					98
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所付款	(41,855)	40,384					(1,471)
非控股股東出資	1,029	(1,029)					—
已收利息	449	(449)					—
購買聯營公司，現金購買淨額	(8,619)	8,619					—
投資活動所耗現金淨額	(48,890)						(1,373)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信託收據及其他貸款增加	69,647	(69,647)					—
償還融資租賃承擔	(40)	40					—
新增銀行貸款	49,506	(36,140)					13,366
償還銀行貸款	(10,191)	10,191					—
餘下集團注入	—	(3,932)	3,932				—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08,922						13,36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增加淨額	(18,411)						(4,320)
匯率變動之影響	320	(165)					155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7,452	(25,195)				17,236	19,493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9,361						15,328

附註：

- (13) 調整(摘錄自附錄二所載本集團財務資料附註41(c))指扣除出售集團應佔現金流量(假設集團重組及以實物方式分派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開始時已進行)。
- (14) 調整指恢復餘下集團、經分派業務與彼等之關連人士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現金流量(假設集團重組及以實物方式分派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開始時已進行)。
- (15) 調整(摘錄自附錄二所載本集團財務資料附註41(d))指扣除中國珠寶零售業務應佔現金流量(假設集團重組所指中國珠寶零售業務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開始時已終止)。
- (16) 調整指扣除B3部份應佔之現金流量，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開始時，根據集團重組，該部份將不會出租亦不會由餘下集團使用。
- (17) 調整指(i)餘下集團與經分派業務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未償付公司間結餘33,207,000港元之現金結算，並已考慮將保留業務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賬面值分別為17,939,000港元及34,000港元之存貨及租賃物業裝修轉讓予經分派業務，以及為億鑽香港之內部轉讓及成立私人公司分別發行1,800,000港元及27,144,000港元承兌票據；(ii)餘下集團與經分派業務之間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現金調動撥回，惟餘下集團向經分派業務之注入除外；及(iii)支付有關集團重組及以實物方式分派之估計法律及專業費用5,000,000港元(假設集團重組及以實物方式分派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開始時已進行)。

(B) 餘下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致億鑽珠寶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

吾等就億鑽珠寶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報告，當中包括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全面收益表及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該等財務資料乃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並僅作說明用途，以就集團重組及以實物方式分派(不包括經分派業務之 貴集團下稱「餘下集團」)可能對所呈列財務資料之影響提供資料，以供載入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之通函(「通函」)附錄五。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基準載於通函第V-1頁。

貴公司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之責任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條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為 貴公司董事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條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 閣下報告。對於吾等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用任何財務資料而於過往發出之任何報告，除對吾等於該等報告發表日期所指明之對象外，吾等不會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基準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香港投資通函呈報委聘準則第300號「投資通函中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進行獲委聘之工作。吾等之工作主要包括比較未經調整財務資料與來源文件、考慮支持調整之憑證，以及與 貴公司董事討論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此項委聘並不涉及獨立審查任何相關財務資料。

吾等策劃及進行吾等之工作，以獲取吾等認為必要之資料及闡釋，讓吾等有足夠憑證可合理確保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照所述基準妥善編製、該等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以及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條所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恰當。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作說明用途，乃基於 貴公司董事之判斷及假設，基於其假設性質，有關資料並不就日後將發生任何事件提供任何保證或指示，且未必能作為以下事項之指標：

- 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任何未來日期之財務狀況；或
-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任何未來期間之業績及現金流量。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照所述基準妥善編製；
- (b) 該等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條所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恰當。」

2. 債務聲明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就本債務聲明而言，本集團有借貸約15,700,000港元，以質押本集團賬面值12,400,000港元之租賃土地及樓宇、質押銀行存款24,000港元以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擔保作抵押。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已訂約但未撥備之重大資本開支。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關租用辦公室物業及倉庫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約為800,000港元。

除公司間負債和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之一般貿易賬項外，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未償還債務、借入資本，銀行透支及承兌負債（一般貿易應付款項除外）或其他類似債務、債權證、按揭、押記或貸款或承兌債項或分期付款購入或融資租賃承擔、擔保或或然負債。

3. 重大變動

董事確認，除該通函所載之集團重組、股份溢價及儲備劃撥及以實物方式分派，以及本集團已根據集團重組及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完成之以實物方式分派終止經營經分派業務並僅從事餘下業務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自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即編製本上市公司綜合文件附錄二載列之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之結算日期）起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重大變動。

4. 本集團之物業權益對賬表

相關物業權益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與載於本上市公司綜合文件附錄四之物業估值報告所述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之市值對賬如下：

	千港元
本集團物業權益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12,237
減：自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期間之折舊	(223)
加：匯兌調整	<u>325</u>
本集團物業權益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之賬面值	12,339
載於本上市公司要約文件附錄四之物業估值報告所述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之估值	<u>12,237</u>
估值虧絀	<u><u>(102)</u></u>

以下為獨立估值師艾華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對本集團物業權益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之估值而發出之函件及估值證書全文，乃就供載入本文件而編製。



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62號鵬利中心15樓1503室
電話：(852) 3907 0680 傳真：(852) 3914 6388
info@avaval.com
www.avaval.com

敬啟者：

吾等根據億鑽珠寶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之指示，就由 貴公司持有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物業權益估值，吾等確認，曾進行視察、作出相關查詢及查冊以及取得吾等認為必要之其他資料，以便向 閣下提供吾等對物業權益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估值日」）之資本值之意見。

估值為吾等對市值之意見。所謂市值，按香港測量師學會之物業估值準則定義為「經適當推銷後，自願買家及自願賣家各自在知情、審慎及不受脅迫之情況下，於估值日進行物業易手之公平交易之估計金額」。

對物業權益進行估值時，吾等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頒佈之證券上市規則第5章及應用指引第12項、香港測量師學會頒佈之香港測量師學會物業估值準則（二零零五年第1版），以及國際估值準則委員會出版之國際估值準則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第11條所載所有規定。

吾等之估值乃假設業主於公開市場將物業權益出售而無憑藉遞延條款合約、售後租回、合資經營、管理協議或任何類似安排，以抬高物業權益之價值。此外，吾等在估值時並無考慮有關或影響出售物業權益之任何選擇權或優先購買權，亦無假設任何形式之強制出售情況。

吾等採用直接比較法對物業之物業權益進行估值，並假設物業權益在其現況下即時交吉出售以及參考相關市場之相若銷售交易。

吾等已獲出示有關物業權益之各種業權文件副本，包括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房產證及官方規劃，並已作出相關查詢。在可能情況下，吾等已查閱文件之正本以核實位於中國之物業權益目前之業權，以及物業權益可能附帶之任何重大產權負擔或任何租約修訂。吾等在很大程度上倚賴 貴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 — 金杜律師事務所就中國之物業權益之有效性而發表之意見。

吾等於進行估值時，很大程度上依賴 貴公司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公司向吾等提供對估值而言有重大影響之資料之真實性及準確性。吾等接納 貴公司就業權、規劃審批、法定通告、地役權、年期、租賃、佔用詳情、物業之識別、地盤及樓面面積以及所有其他相關事宜等事項向吾等提供之意見。

估值證書所載尺寸、量度及面積乃根據 貴公司向吾等提供之文件所載資料而定，故僅為約數。吾等並無進行實地量度以核實該等資料之真確性。 貴公司向吾等表示，就用於達致知情意見而提供之資料並無遺漏重大事實，吾等亦無理由懷疑有任何重大資料遭隱瞞。

吾等並無進行詳細實地量度以核實有關物業之土地或樓宇面積之真確性，但已假設吾等獲提供之面積為正確。根據吾等對中國類似物業之估值經驗，吾等認為所作假設屬合理。所有文件及合約僅作參考用途，而所有尺寸、量度及面積均為約數。吾等亦已假設於吾等視察當日與估值日之期間，物業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吾等已視察被評估物業之外部及在可行情況下視察內部。然而，吾等必須指出，吾等並無進行結構測量，亦無視察被覆蓋、遮蔽或不可通達之木構件或構築物其他部分。因此，吾

等無法呈報物業之任何有關部分是否確無腐朽、蟲蛀或任何其他損壞。吾等並無測試任何設施。吾等已假設如電力、電話、供水等公用設施均有供應，且並無損壞。

此外，吾等並無進行任何實地調查以確定地面狀況或設施是否適合於其上建立或將建立任何物業發展。吾等亦無就物業權益進行考古、生態或環境測量。吾等之估值乃按此等方面均為滿意以及於建築期間將不會產生任何特殊支出或延誤之假設而編製。倘發現物業或毗連或鄰近土地存在污染、沉降或其他潛在損害，或物業曾經或現正用作受污染用途，吾等保留權利修訂吾等對價值之意見。

吾等之報告並無考慮物業權益之任何押記、抵押或所欠負款項，亦無考慮於進行出售時可能產生之任何開支或稅項。除另有註明外，吾等假設物業權益概無附帶可影響其價值而屬於繁重之產權負擔、限制及支銷。

根據吾等之標準慣例，此估值證書僅供列明之收件人使用，吾等概不就此估值證書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向第三方負責。

本報告英文版摘錄及翻譯自所獲提供中文文件之內容，如有任何歧義，概以文件正本為準。

除另有註明外，本報告所列貨幣金額均以港元列示。

吾等之估值概述如下及隨附估值證書。

此 致

九龍
紅磡民樂街21號
富高工業中心A座
1樓16-A3室

億鑽珠寶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代表
艾華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
區永源
MHKIS AAPI MSc (RE)
註冊專業測量師
助理副總裁
謹啟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附註： 區永源先生持有香港大學房地產理學碩士學位。彼亦為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產業測量）及澳洲物業協會會員。此外，彼於測量師註冊管理局註冊為註冊專業測量師（產業測量）。彼於中國物業估值方面擁有約四年經驗，及於香港、美國、加拿大、東亞及東南亞之物業估值方面擁有七年經驗。

估值證書

貴集團於中國持有作投資及佔用之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現況下 之市值 港元
1.	中國廣東番禺區沙灣鎮福龍路999號珠寶產業園46座	<p>該物業包括一幢樓高六層宿舍大樓，建於地盤面積約1,162.4平方米之一塊土地上。</p> <p>該樓宇之建築面積約5,227.5平方米，約於二零零八年落成。</p> <p>該物業之土地使用權已授予貴集團，年期直至二零四七年一月十二日屆滿，作工業及儲存用途。該物業上之樓宇之用途已計劃作為宿舍使用。</p>	該物業之部份由貴集團佔用，建築面積約2,091平方米，而餘下部份出租予廣州市億鑽珠寶有限公司作宿舍用途，建築面積約2,439.06平方米。	12,237,000

附註：

-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一日由廣州威樂珠寶產業園有限公司與廣州億恆珠寶有限公司所訂立合同編號：WL-SD-2007001之銷售及買賣協議，廣州億恆珠寶有限公司有權使用建築面積約5,227.5平方米之宿舍，總代價為人民幣9,409,500元(或相等於9,880,000港元)。代價將由貴集團支付。誠如貴集團所告知，貴集團已向廣州威樂珠寶產業園有限公司支付相關代價。
-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日由廣州市人民政府所發出編號C6520457之土地使用權證，土地及樓宇之使用權已歸屬於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廣州億恆珠寶有限公司。
- 根據租賃協議及貴集團提供之資料，該物業之部份(第二、三及四層總建築面積約3,136.5平方米之90間房間)出租予私人公司集團之成員公司廣州市億鑽珠寶有限公司，由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開始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屆滿，為期一年，每年租金為人民幣216,000元(不包括電力、水及其他支銷費用)。

4. 吾等已獲 貴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就物業權益提供之法律意見，包括(其中包括)以下事項：

- a) 廣州億恆珠寶有限公司是該物業之合法擁有人並就該物業持有相應土地使用權。
- b) 租賃協議根據中國法律屬合法及具有法律約束力。

(1) 責任聲明

董事願對本上市公司綜合文件所載之資料(有關豐源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本上市公司綜合文件內所表達之意見(豐源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上市公司綜合文件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上市公司綜合文件所載任何陳述有誤導成份。

豐源之董事願對本上市公司綜合文件所載之資料(有關本集團及前集團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本上市公司綜合文件內所表達之意見(本集團及前集團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上市公司綜合文件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上市公司綜合文件所載任何陳述有誤導成份。

(2) 股本

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千港元

法定股本：

10,000,000,000股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100,000
-----------------	---------------	---------

已發行及繳足：

273,610,000股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2,736.1
--------------	---------------	---------

所有已發行之股份在各方面(包括股息、投票權及股本退還)均享有同等權利。自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編製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期)起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根據行使購股權發行合共1,910,000股股份。

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概無股份於任何其他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於任何其他交易所尋求或建議尋求批准股份上市或買賣。

(3) 購股權

自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編製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期)起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 23名購股權持有人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日行使彼等之購股權, 按行使價每股購股權股份1.27港元認購合共1,910,000股購股權股份。其中包括四名董事(即鄧志光先生、陳麗容女士、曾永祺先生及賴旺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日按行使價每股購股權股份1.27港元分別行使可認購200,000、200,000、150,000及100,000股購股權股份之購股權。由於有關行使, 已向購股權持有人發行合共1,910,000股新股份, 分別相等於緊接有關行使前後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70%及0.70%。於最後可行日期, 除尚未行使購股權(賦予陳先生(即唯一之購股權持有人)權利按每股購股權股份1.27港元(i)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之行使期間內可認購合共100,000股購股權股份; 及(ii)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之行使期間內可認購合共100,000股購股權股份)外, 本公司並無可兌換為股份之其他購股權、認股權證及兌換權利。

(4) 權益披露**(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或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 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 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 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 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 或須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之規定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載列如下:

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已發行股份數目 (包括相關股份)	佔本公司已發行 普通股本概約 百分比(附註4)
陳先生	(附註1)	200,000	0.07%
鄧志光先生	(附註2)	5,202,000	1.90%
陳麗容女士	(附註3)	3,238,000	1.18%
賴旺先生	實益擁有人	100,000	0.04%
曾永祺先生	實益擁有人	310,000	0.11%

附註：

- (1) 陳先生擁有200,000股股份之直接權益，乃本公司授予可按每股購股權股份1.27港元之行使價認購200,000股購股權股份之未行使購股權。
- (2) 鄧志光先生擁有4,702,000股股份之直接權益，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亦被視為擁有其配偶Lee Yuen Kee女士所持有之500,000股股份之權益。
- (3) 陳麗容女士擁有3,236,000股股份之直接權益，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亦被視為擁有其配偶郭瑞星先生所持有之2,000股股份之權益。
- (4) 百分比按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任何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並無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標準守則之規定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b) 主要股東於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就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或持有有關股本之任何購股權：

於股份之權益

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已發行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普通 股本概約百分比 (附註5)
豐源	實益擁有人	197,142,000	72.05%
胡翼時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1)	197,142,000	72.05%
林敏	配偶權益 (附註2)	197,142,000	72.05%
胡楊俊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3)	197,142,000	72.05%
章琦	配偶權益 (附註4)	197,142,000	72.05%

附註：

- (1) 豐源由胡翼時及胡楊俊分別持有50%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胡翼時被視為擁有豐源所持197,142,000股股份權益之權益。
- (2) 林敏為胡翼時之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擁有胡翼時所持197,142,000股股份權益之權益。
- (3) 豐源由胡翼時及胡楊俊分別持有50%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胡楊俊被視為擁有豐源所持197,142,000股股份權益之權益。
- (4) 章琦為胡楊俊之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擁有胡楊俊所持197,142,000股股份權益之權益。
- (5) 百分比按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

(5) 權益及買賣之其他披露

- (a)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於豐源之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及衍生工具中概無擁有任何實益權益，而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概無以有價方式買賣豐源之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及衍生工具。
- (b)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本附錄「權益披露」一段所披露陳先生、鄧志光先生、陳麗容女士、賴旺先生及曾永祺先生各自之相應權益外，概無董事於本公司之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中擁有任何權益，而除訂立股份銷售協議（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完成）、股份押記（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解除）以及除鄧志光先生、陳麗容女士、曾永祺先生及賴旺先生各自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日行使彼等之購股權以按每股購股權股份1.27港元之行使價分別認購200,000、200,000、150,000、100,000股購股權股份外，概無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以有價方式買賣本公司之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 (c)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豐源之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中擁有任何權益，且概無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以有價方式買賣豐源之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 (d)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i)本公司之附屬公司；(ii)本公司或本公司附屬公司之退休基金；或(iii)本公司任何顧問（按收購守則項下「聯繫人士」之定義第(2)類所指定者）於本公司之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中擁有任何權益，而彼等概無於有關期間內買賣本公司之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 (e)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人士與本公司或按照收購守則對「聯繫人士」之定義第(1)、(2)、(3)及(4)類別而為本公司聯繫人士之任何人士，訂立收購守則規則第22條註釋8所指之任何類別安排，而有關人士概無於有關期間內買賣本公司之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 (f)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之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由與本公司有關連之任何基金經理全權管理，而彼等概無於有關期間內買賣本公司之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 (g) 於最後可行日期，(i)陳先生已不可撤回地承諾於上市公司股份要約結束前不會行使其持有之購股權附帶之認購權利及不會接納上市公司購股權要約；及(ii)陳麗容女士、鄧志光先生、賴旺先生及曾永祺先生(各自均為董事)各自有意就其分別實益擁有之3,236,000股、4,702,000股、100,000股及310,000股股份接納上市公司股份要約。
- (h) 於最後可行日期，任何董事或本公司概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附有投票權之股份或其他證券，或本公司之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 (i)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已獲得或將獲得任何利益(法定補償除外)，作為自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離職或與上市公司股份要約有關之其他原因之補償。
- (j)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任何董事與任何其他人士訂立取決於或視乎上市公司股份要約之結果或於其他方面與上市公司股份要約有關之協議或安排。
- (k)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股份銷售協議(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完成)外，豐源或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並無簽訂任何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個人權益之重大合約。
- (l) 於最後可行日期，豐源之任何成員、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與彼等任何一位一致行動之人士概無與任何董事、近期董事、股東或近期股東訂立與上市公司股份要約有任何關連或視乎上市公司股份要約之任何協議、安排或諒解(包括任何補償安排)。
- (m)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本附錄「主要股東於股份之權益及淡倉」分段所披露者外，豐源、其最終實益擁有人、與彼等任何一位一致行動之人士及任何其各自之董事概無擁有或控制本公司之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而除訂立股份銷售協議(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完成)及股份押記(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解除)外，彼等於有關期間內概無以有價方式買賣任何該等證券。
- (n) 於最後可行日期，豐源、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與彼等任何一位一致行動之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4)。

- (o) 於最後可行日期，陳先生持有賦予權利可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之行使期間按每股購股權股份1.27港元認購100,000股購股權股份，及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之行使期間認購另外100,000股購股權股份之購股權，並已根據股份銷售協議向豐源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承諾，彼將(i)不會於上市公司股份要約結束前行使其所持購股權附帶之任何認購權利；及(ii)不會接納上市公司購股權要約。此外，獲本公司所知會，於最後可行日期，陳麗容女士、鄧志光先生、賴旺先生及曾永祺先生(各自均為董事)各自有意就其分別實益擁有之3,236,000股、4,702,000股、100,000股及310,000股股份接納上市公司股份要約。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豐源並無收到任何獨立股東或購股權持有人之任何指示或不可撤回承諾，指其將會接納或拒絕接納上市公司股份要約或上市公司購股權要約。
- (p) 於最後可行日期，豐源、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或與彼等任何一位一致行動之人士或其聯繫人士概無與任何其他人士訂立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8所指類別之安排。
- (q) 於最後可行日期，豐源概無訂有不一定援引或尋求援引上市公司股份要約先決條件或條件之具體情況而豐源為其中訂約方之協議或安排。
- (r) 於最後可行日期，豐源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概無訂立任何協議、安排或諒解以向任何其他人士轉讓、質押或抵押將根據上市公司股份要約購入之股份。

(6) 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與董事概無訂立有效之服務合約，而該等合約為(i)(包括持續合約及定期合約)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九日(即要約期間之開始日期)前六個月內訂立或修訂；(ii)通知期為12個月或以上之持續合約；或(iii)尚有超過12個月(不論通知期長短)之定期合約。

(7) 市場價格

- (a) 於有關期間內在聯交所所報股份之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日之每股股份1.73港元及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之每股股份0.90港元。

- (b) 下表載列於有股份買賣之有關期間內各曆月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股份之收市價：

日期	股份收市價 港元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1.08
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1.05
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1.13
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0.94
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九日	1.13
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	1.15
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1.46
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	1.18

- (c) 股份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即緊接聯合公告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之收市價為每股股份1.15港元。

- (d)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之收市價為每股股份1.22港元。

(8)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本集團成員公司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而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待決或提起或面臨之重大訴訟或申索。

(9) 重大合約

除了由廣州億恒(作為業主)與廣州億鑽(作為租戶)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一日就有關租賃位於中國廣州番禺之員工宿舍而訂立之租賃協議(為期十二個月，由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租金為每月人民幣18,000元)外，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九日(即要約期間開始之日期)前兩年當日至最後可行日期，並無訂立並非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曾進行或有意進行之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且屬或可能屬重大之其他合約。

(10) 專家資格及同意

(a) 以下為曾發表本上市公司綜合文件所載意見或建議之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艾華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	獨立專業物業估值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 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經營第6類(企業融資顧問)受規管活動之持牌公司
創越融資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經營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證券顧問)及第6類(企業融資顧問)受規管活動之持牌公司
智略資本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經營第6類(企業融資顧問)受規管活動之持牌公司

(b) 於最後可行日期，艾華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大有融資有限公司、創越融資及智略資本有限公司概無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權，亦無任何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

(c) 艾華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大有融資有限公司、創越融資及智略資本有限公司已各自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刊發本上市公司綜合文件並以各自出現之形式和涵義於本通函內收錄其函件及提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d) 於最後可行日期，自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編製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賬目之結算日期)以來，艾華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大有融資有限公司、創越融資及智略資本有限公司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入，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入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11) 一般資料

-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b) 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紅磡民樂街21號富高工業中心A座1樓16-A3室。
- (c) 豐源之註冊辦事處位於Sea Meadow House, Blackburne Highway (P.O. Box 116), Road Town, Tortola, BVI，而豐源之書信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一座43樓4301-5室。
- (d) 於最後可行日期，胡楊俊先生及胡翼時先生根據收購守則被視為與豐源一致行動之人士，且為豐源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董事，而胡楊俊先生及胡翼時先生之書信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一座43樓4301-5室。
- (e)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第一座20樓2002室。
- (f) 智略資本有限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32樓3214室。
- (g) 創越融資之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廈15樓1501室。
- (h)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i)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冼立本先生，彼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
- (j) 本上市公司綜合文件及隨附之接納及過戶表格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12)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由本上市公司綜合文件日期起直至上市公司股份要約結束時止，可於證監會網站(www.sfc.hk)及本公司網站(www.475HK.com)，以及任何平日(香港公眾假期除

外)之一般辦公時間內，可於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九龍紅磡民樂街21號富高工業中心A座1樓16-A3室)查閱：

- (a) 本公司之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豐源之章程大綱及細則；
- (c)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年度報告；
- (d)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 (e) 由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編製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之本公司會計師報告；
- (f) 董事會函件(全文載於本上市公司綜合文件)；
- (g) 創越融資之函件(全文載於本上市公司綜合文件)；
- (h)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函件(全文載於本上市公司綜合文件)；
- (i) 聯席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函件(全文載於本上市公司綜合文件)；
- (j) 艾華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之估值報告(全文載於本上市綜合文件附錄四)；
- (k) 本附錄「專家資格及同意」一節所述之專家同意書；
- (l)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節所述之重大合約；
- (m) 該通函所載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及由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編製之有關會計師報告，全文各自載列於本上市公司綜合文件附錄三；
- (n)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所述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有關而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之調整報表；及
- (o) 載有陳先生不可撤回地承諾(i)不會於上市公司股份要約結束前行使其所持有購股權附帶之任何認購權利；及(ii)不會接納上市公司購股權要約之股份銷售協議。